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globe with a grid pattern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a light orange color, matching the background. The grid lines are also light orange, creating a subtle, textured effect.

#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 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手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 刑事事项合作手册



联合国  
2009年，纽约



## 前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大会授权，在反恐怖主义法律和相关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其特别目的是批准和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文书，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根据法治原则应用这些文书规定的的能力。

为协助会员国了解普遍文书所载规定，起草符合普遍文书的新立法，并加强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若干技术援助工具。其中之一就是《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手册》，编制本手册的目的是使从事反恐工作的法律从业者能够快速、有效利用引渡和司法互助等国际合作措施，并就他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还可将其作为一种教育工具，用于培训从事反恐工作的法律从业者。



# 目录

|  |            |
|--|------------|
| 前言.....  | III        |
| 导言.....  | 1          |
| <b>第 1 单元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b>               | <b>5</b>   |
| 1.A. 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                           | 5          |
| 1.B.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合作文书.....                   | 14         |
| 1.C.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 22         |
| 1.D. 有效合作规则.....                                 | 51         |
| 1.E. 国家主管当局.....                                 | 54         |
| <b>第 2 单元 刑事事项领域的司法互助.....</b>                   | <b>61</b>  |
| 2.A. 司法互助的目标.....                                | 61         |
| 2.B. 目前司法互助的类型.....                              | 63         |
| 2.C. 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为中的司法互助：识别、侦查、冻结、<br>扣押和没收..... | 78         |
| 2.D. 司法互助请求书.....                                | 92         |
| 2.E. 联合调查.....                                   | 117        |
| <b>第 3 单元 引渡.....</b>                            | <b>119</b> |
| 3.A. 引渡的目标.....                                  | 119        |
| 3.B. 基于引渡目的的临时逮捕.....                            | 120        |
| 3.C. 引渡请求.....                                   | 122        |
| 3.D. 适用法律：依据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执行引渡请求.....               | 127        |
| 3.E. 引渡请求的结果.....                                | 127        |
| 3.F. 引渡费用.....                                   | 134        |
| 3.G. 被引渡者的移交.....                                | 134        |
| <b>第 4 单元 其他形式的合作.....</b>                       | <b>135</b> |
| 4.A. 其他形式的移交.....                                | 135        |
| 4.B. 刑事诉讼的转移：为起诉目的的正式请求.....                     | 137        |
| 4.C. 转移已被定罪的被拘留者.....                            | 138        |
| <b>附件.....</b>                                   | <b>141</b> |
| 附件一.....   | 141        |
| 附件二.....   | 151        |
| 附件三.....   | 153        |
| 附件四.....   | 159        |
| 附件五.....   | 163        |
| 附件六.....   | 165        |
| 司法互助和引渡问题相关多边公约指示性清单.....                        | 165        |
| 附件七.....   | 170        |
| 引渡事项合作声明样本.....                                  | 170        |

|            |     |
|------------|-----|
| 附件八 .....  | 171 |
| 附件九 .....  | 175 |
| 附录十 .....  | 181 |
| 附件十一 ..... | 187 |
| 附件十二 ..... | 195 |
| 附件十三 ..... | 201 |
| 附件十四 ..... | 208 |
| 附件十五 ..... | 215 |
| 附件十六 ..... | 223 |
| 附件十七 ..... | 227 |
| 索引 .....   | 231 |

# 导言

## A. 背景

### 1. 恐怖主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自 1937 年国际联盟通过《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以来，打击恐怖主义一直是国际社会的议程项目。因此，自 1963 年以来，国际社会通过了 16 项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普遍法律文书。此外，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委员会的特别倡议下，十几年来每年都通过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会员国决心<sup>1</sup>遵照其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进行充分合作，查出任何支持、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不让他们有安全避难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人。

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几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sup>2</sup>至关重要，因为该决议具有有效的行动范围。重要的是，该决议是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sup>3</sup>第七章通过的，这意味着须将恐怖主义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紧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确认各国为补充国际合作，有必要在其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在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之前，联合国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数量和互补性已经形成体系，为刑事事项领域开展国际法律合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框架。不过，安全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第 3 (d) 段），这赋予了现有文本更大的影响力。

---

<sup>1</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 2 和 3 段（决议文本见附件一）。

<sup>2</sup> 见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ODC/GEN/N01/557/43/PDF/N0155743.pdf?OpenElement>。

<sup>3</sup> 见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

在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中，会员国决心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所有决议。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项合作对于实现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目标至关重要。然而，如果会员国及其反恐人员不有效利用国际合作机制，该机制将毫无用处。

## 2. 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因此，在全球化和国际恐怖主义发展的背景下，有必要加强各项举措，惩治国际范围内犯下的罪行。往往难以开始调查和起诉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当嫌犯、受害者、主要证据、主要证人、知名专家、犯罪所得不在有关当局管辖范围内时，就更加难以提起诉讼。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跨国犯罪日益猖獗，而各国之间的国家合作机制缺乏凝聚力，往往效率不高。面对新型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刑事司法人员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今天将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局限于一国范围内确实不太现实。当罪犯利用国家主权框架内保护公民权益这个优势时，这一点尤其明显。

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制，特别涉及引渡、司法互助、移转刑事诉讼、移转被定罪人员、承认外国刑事审判机构的裁决、冻结和扣押财产以及执法机构开展合作等。这些机制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国际、跨国和国内犯罪行为，包括恐怖行为。<sup>4</sup>

另一方面，其他合作形式可能具体针对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本手册的目标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手册》的目标是使从事反恐工作的法律从业者能够更加迅速和有效地开展行动，即向他们及时介绍他们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并开展相关形式合作的工具，并就他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阻碍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还可将其作为教学工具，用来培训从事反恐工作的法律从业者。

### C. 本手册的功能

《手册》应妥善解答刑事司法工作者在应用打击恐怖主义普遍文书，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其他

---

<sup>4</sup> A/CONF.203/5，第 56 段。

各项相关决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sup>5</sup>事实上，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言，各国缔结双边和区域条约，批准各项国际公约或根据互惠原则采取行动。鉴于恐怖威胁的普遍性，主要通过双边甚至区域主义解决这个问题不再是明智之举，因为现在许多恐怖活动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非法活动，这些国家可能并未缔结双边或区域合作协定。普遍文书本质上具有广阔的地域范围，使所有国家有可能进行合作，从广泛合作中受益，限制甚至完全消除与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标准不符时拒绝合作的条件和理由，并加快诉讼程序。

此外，各国合作这一理念在制止恐怖主义方面应处于优先地位，普遍文书为这一点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罪犯试图利用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利用不同国家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利用大多数国家对主权的关注，以及一些国家常常无法克服其差异以致无法开展合作这个事实。在考虑到不同的法律传统的同时，最好还要提供有效的合作方式。

#### D. 本手册的结构

《手册》分为四个单元。第一个单元介绍了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这些规则适用于预防和刑事诉讼所需的所有合作形式。第二个单元论述司法互助，第三个单元论述引渡。第四个单元涉及其他类型的合作。

《手册》结尾载有附件，索引有助于主题搜索。

---

<sup>5</sup>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452 (2002) 号、第 1456 (2003) 号、第 1526 (2004) 号、第 1535 (2004) 号、第 1540 (2004) 号、第 1566 (2004) 号、第 1617 (2005) 号、第 1624 (2005) 号和第 1730 (2006) 号决议。



## 第 1 单元

###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

#### 目标

- 1.A. 确定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依据，并由此确定与请求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的罪行和刑事法规。
- 1.B. 确定所有类型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法律基础。
- 1.C. 说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 1.D. 列出有用的有效合作规则。
- 1.E. 确定将被要求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家主管当局。

#### 1.A. 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

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了界定。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构成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普遍基础，因为它们几乎涵盖了所有罪行和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斗争所需要的机制。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协调机制，是这一系列法律文书的补充。其他区域或国家文书用于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

• 因此，以下构成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依据：

- (a) 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b) 普遍文书；
- (c) 区域文书；
- (d) 国家立法。

• **法律依据的选择。** 为了确定在特定案件中适用所有法律文书中的哪一项，从业者应考虑：

- (a) 国际标准的级别；
- (b) 文书的范围；
- (c) 各国在国内法中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法律传统。

(a) 国际标准的级别：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优先性

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与谈判订立的普遍文书实际上相互补充。一些决议的条款不一定严谨，因此，执行决议要求批准和执行那些文本非常严谨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要以谈判订立的普遍文书为依据。

事实上，如上所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必须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优先于任何其他国际义务；最后一点，具有约束力。

• 各国必须适用

➤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

-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因此，根据作为一项国际公约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具有约束力。决议明确规定，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sup>6</sup>

• 优先于其他任何国际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见国际法院1992年4月14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的命令，洛克比案件。)<sup>7</sup>

<sup>6</sup>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及国际人权标准，第1456(2003)号、第1535(2004)号、第1566(2004)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提及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sup>7</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缔约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优先于其依据任何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 (见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第42段，临时措施，1992年4月14日命令，《1992年判例汇编》，第114页，可查阅<http://www.icj-cij.org/icjwww/idocket/ilus/ilusframe.htm>)。(另见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T-306/01号案件中的两份判决和2005年9月21日的判决(Ahmed Ali Yusuf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 T-315/01 号案件，2005年9月21日(Yassin Abdullah Kadi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从国际法的角度看，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显然优先于其他所有义务”( <http://curia.europa.eu/en/transitpage.htm>))。

• 约束力

➤ 依据《宪章》第七章<sup>8</sup>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安理会“决定”<sup>9</sup>

➤ 为使决议生效，安全理事会可采取其认为适合的具有约束力的举措（《宪章》第 41 条和第 42 条）<sup>10</sup>

(b) 文书的范围

就其性质而言，普遍文书在罪行和刑事事项合作方面较之区域或国家文书具有更广泛的地域范围。除了后者在地域适用范围方面有限这个事实外，重要的是它们不会与国际文书相抵触，<sup>11</sup>普遍文书涵盖了绝大多数类型的恐怖主义，并提供了打击威胁和平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恐怖主义是一个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罪行。既然威胁是国际性威胁，因此，应在全球范围内做出回应。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具有普遍行动范围，没有时间或空间限制。

(c) 各国在国内法中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法律传统

在国内法中适用国际条约主要有两种方式。这个过程是由规定国际法和国家所通过法律之间的关系的制度决定的，取决于该国是一元制还是二元制：

(一) 一元制。<sup>12</sup>在一元制中，国际法和国内法在性质上是统一的，这两种来源被认为属于相同的法律体系。在这种方法中，当一国批准一项条约时，该条约具有与其国内法相同的权威，无需为使其生效寻求具体的立法条款。因此，

<sup>8</sup> 第七章：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行动：

“第三十九条。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sup>9</sup> 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确切性质取决于其所采用的措词。一般一致认为安理会各项决定是强制性的（安理会“决定”），而其各项建议（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不具有相同的法律价值。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致各国的三段中，前两段表述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第三段则表述为一项建议。

<sup>10</sup> “第 41 条。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 42 条。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sup>11</sup> 例如，在普遍文书下，合作请求不得因行为的政治动机而遭到拒绝。

<sup>12</sup> 例如，贝宁、玻利维亚、塞浦路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是大陆法系国家，遵循一元制。

一旦条约已签署和批准，一元制的国家须受文书文本的制约。因此，国家司法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将其作为一种法律来源，直接援引条约本身的条款。

应当指出，一元制也存在不同的方法，即：

a. 在一些制度中，只有某些条约被认为可直接适用于国内法，条约的条款具有同国内法相同的级别，遵循最近通过的法律优先的原则；<sup>13</sup>

b. 在一些制度中，条约地位高于立法法案，但低于宪法规定。<sup>14</sup>

然而，即使在一元法律制度中，也必须有国内立法才能予以制裁：

(二) 二元制。<sup>15</sup> 二元制有一个局限性：国际法和国内法分别存在，多数时候各自独立运作。同一元制相比较，当二元制国家缔结一项国际条约时，该条约不会自动具有国内法的权威。因此，为使其充分发挥作用，需将其纳入国家立法行动。<sup>16</sup>

但是，一旦一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一项条约从而受其约束，那么须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sup>17</sup>必须遵守，否则将违反其国际义务。<sup>18</sup>因此，机关有责任确保国内法适用国际法，而不是违反它。

此外，在通过一项法案将条约纳入国内法之前，国家管辖权不受条约条款的严格制约。但在实践中，这些法律来源被认为非常具有说服力。因此，高等法院

<sup>13</sup> 例如，阿尔巴尼亚（《宪法》第 122 条）、德国（《宪法》第 25 条）、罗马尼亚（《宪法》第 11 条）和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

<sup>14</sup> 例如，中非共和国（《宪法》第 69 条）、法国（《宪法》第 55 条）、希腊（《宪法》第 28 条）、海地（《宪法》第 276-2 条）、立陶宛（《宪法》第 105 条）和荷兰（《宪法》第 91 和 95 条）。

<sup>15</sup> 应指出的是，大多数英联邦国家遵循二元制；例如：肯尼亚和马来西亚。53 个国家组成了英联邦：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www.thecommonwealth.org](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sup>16</sup> 例如，二元制国家联合王国于 1951 年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然而，在通过纳入法案，即 1998 年《人权法案》，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之前，该公约的条款并不具有与法律相同的权威。

<sup>17</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规定：

“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a) 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 (b) 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sup>18</sup>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反映国际习惯法的第 26 条，即“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此外，根据该公约第 27 条：“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的判例显示，法官利用国际法来解释各项法律，并且同时受国内和国际法院裁决的影响。<sup>19</sup>

因此，对于法律从业者而言：

- 或者，在直接适用一项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情况下，他们可直接援引这类国际法作为其司法行为的依据；

- 或者，为适用国际条约或协定必须执行一项国内法律；如果缺乏这样一项法律，法官和/或检察官的行动就不能以国际文书或国内法为依据。由这类机构，包括司法机构代表的国家因此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尤其是未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敦促这些司法当局按照国际法解释国内法律的标准。

因此，建议希望提出合作请求的法官和/或检察官首先与被请求国的对应方联系，以确保在国内法中充分落实国际标准。

#### 1.A.1. 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新特点。**安理会决议所产生的法律文书构成了刑事司法制度专业人士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工具，提供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新方向。双边和多边条约产生的传统合作机制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所熟悉。不过，应强调各项决议所产生的各项义务的创新性质，这些决议要求各国相互合作，但并未明确指出它们应如何推进合作。

- **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国内法。**为适用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第 1373（2001）号决议，一些国家已采取具体措施：

(a) 这可能是规定直接适用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具有优先地位的一项条款；<sup>20</sup>

(b) 它也可能是要求行政权力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纳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项措施。<sup>21</sup>

<sup>19</sup> 加拿大最高法院承认，可利用国际法解释《宪法》、法律甚至习惯法：见判决书，Pushpanathan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1998] 1 S.C.R. 982；Baker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 [1999] 2 S.C.R. 817，最高法院表示，尽管加拿大从未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但做出决定的移民官员有义务考虑该《公约》所体现的价值；另见 Suresh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的判决，2002 SCC 1, 1 S.C.R. 3，加拿大法院判定，除了经验和判例法，还应考虑载有国际义务和各国国际法来源所体现的价值的国际法，例如宣言、条约、公约、国际司法机构的司法和准司法裁定以及传统标准。另见英国上议院 2005 年 12 月 8 日 A（FC）和其他人（FC）（上诉人）诉内政大臣（被告）（2004 年），A（FC）和其他人（FC）（上诉人）诉内政大臣（被告）（联合上诉）（[2005] UKHL 71）；或者，为了找到一项裁决的理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见网站：<http://www.houseoflords.co.uk/>。

<sup>20</sup> 阿根廷情况就是如此，依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2004 号法令。

<sup>21</sup> 哈萨克斯坦的情况就是如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 1644 号法令）。

此外，一些高等法院表示，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无疑等同于条约，<sup>22</sup> 因此与依法批准的条约一样可直接纳入国内法。

因此，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构成了须纳入国内立法的法律标准。<sup>23</sup>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 权力广泛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本。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特殊性在于既具有约束力，又具有广泛的权力。根据关于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该决议是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sup>24</sup> 因此，第 1373 (2001) 号决议<sup>25</sup> 要求各国采取某种措施，安理会明确指出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宣布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有违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sup>26</sup>

➤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呼吁各国尽快成为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普遍文书将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某些行为定义为刑事罪，并禁止这些行为。此外，安理会要求各国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sup>27</sup>

➤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 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sup>28</sup> 系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该决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给出了恐怖主义的定义<sup>29</sup>，并呼吁各国毫无保留地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sup>22</sup> 例如，1993 年 9 月 9 日，西班牙国务委员会（第 984/93 号）指出：“根据《宪法》第 96.1 条，可将西班牙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纳入等同于条约，因此决议一经在公报上发表，即被纳入国内法律系统”[非正式翻译]。法国宪法委员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30 日的决定中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进一步详情见 Antonio Cassese, 《国际法》，第 2 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4.4 段。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案例研究，见：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2005 年 1 月 4 日，Nizaret 等，上诉号 03-84652。

<sup>23</sup>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所附行动计划第 2 (c) 段中，会员国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附属机构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sup>24</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sup>25</sup> 应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还建立了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理事国组成的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推动和监测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推动为没有必要手段来遵守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公约和议定书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便加强和协调此类行动（见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org/sc/ctc/>）。

<sup>26</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5 段。另见安理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它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这些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sup>27</sup>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b) 段。

<sup>28</sup> 尽管第 1566 (2004) 号决议没有约束力，但由于给出了恐怖主义的定义，在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方面是有益的。

- 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sup>30</sup>呼吁所有各国禁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后续各项决议<sup>31</sup> 建立了针对某些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机制<sup>32</sup> (见下文第 2.C.1 (a) (ii) 节)。

### 1.A.2. 谈判订立的普遍文书

#### 1.A.2 (a) 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

• 有关反恐的部门公约和议定书(下称“普遍文书”)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基本要素。这类文书共有 16 项(13 项反恐文书和修订 3 项公约和议定书的 3 项文书)。<sup>33</sup>

• 普遍反恐文书要求将其所辖领域的一些罪行定为刑事罪。为此,它们规定了那些行为可被视为恐怖主义行径。<sup>34</sup> 各项文本视需要具体规定了责任类型。

#### ➤ 公约和议定书列表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sup>35</sup>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sup>36</sup>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sup>37</sup>

<sup>29</sup> 在第 1566 (2004) 号决议中,安理会提供了恐怖主义的定义:恐怖主义行为是“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

<sup>30</sup> 尽管第 1624 (2005) 号决议没有约束力,但被认为对将煽动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提供了建议。该决议遵循了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传统,尤其是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17 (2005) 号决议。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公约》全文,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更多关于煽动恐怖主义的评论,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技术援助工作文件《防止恐怖行为:将法治准则纳入联合国反恐文书执行工作的刑事司法战略》(纽约,2006 年)。欧洲理事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5 条阐明了这一点(欧洲理事会,《条约汇编》,第 196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6.htm>)。该条款将“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罪行”

定为刑事犯罪,并对该罪行做出如下界定:“向公众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旨在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信息,而且这种行为无论直接宣扬恐怖犯罪与否,都导致了可能实施一种或多种此类犯罪的危险”。

<sup>31</sup> 后续各项决议修改并加强了制裁机制,包括第 1333 (2000) 号、第 1390 (2002) 号、第 1455 (2003) 号、第 1526 (2004) 号、第 1617 (2005) 号和第 1735 (2006)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sup>32</sup>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可查阅 [http://www.un.org/Docs/sc/unscl\\_resolutions.html](http://www.un.org/Docs/sc/unscl_resolutions.html)。

<sup>33</sup> 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可查阅以下网站: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sup>34</sup> 在 13 项反恐文书和修订 3 项公约及议定书的 3 项文书中,14 项文书要求缔约国制止各文书中规定的罪行。在 16 项文书中,2 项文书未载有罪行的定义: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该公约仅要求缔约国依照其国内立法规定,确立对在其境内登记的航空器上所实施罪行的管辖权。以及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该公约规定缔约国须采取必要但不一定是刑罚性质的措施,以防止非法生产和转移未加识别剂的炸药。

<sup>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sup>36</sup> 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sup>38</sup>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sup>39</sup>
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sup>40</sup>
7.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sup>41</sup>
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sup>42</sup>
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sup>43</sup>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sup>44</sup>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sup>45</sup>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sup>46</sup>
1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sup>47</sup>
1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年）<sup>48</sup>
15.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2005年）<sup>49</sup>
16.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2005年）<sup>50</sup>

关于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纳入，见下文关于国家立法的第1.A.4节。

---

<sup>37</sup> 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sup>38</sup>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sup>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sup>41</sup> 同上，第1589卷，第14118号。

<sup>42</sup> 同上，第1678卷，第29004号。

<sup>43</sup> 同上，第1678卷，第29004号。

<sup>44</sup> S/22393，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2和3月补编》。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49卷，第37517号。

<sup>46</sup> 同上，第2178卷，第38349号。

<sup>47</sup> 大会第59/290号决议，附件。鉴于这是最近通过的一项公约，建议主管当局核实其国家当局已批准该公约。

<sup>48</sup> 2005年7月8日由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会议通过。

<sup>49</sup> 2005年10月14日由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LEG/CONF.15/21）通过。

<sup>50</sup> 2005年10月14日由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LEG/CONF.15/22）通过。

### 1.A.2 (b) 普遍文书规定的罪行

为使专业人士尽快找到与普遍文书中规定的要件相对应的罪行，本手册附件三提供了这些罪行的详细名单。这使得有可能依照文书确定最适当的定义，同时指出普遍文书规定了五类罪行：<sup>51</sup>

- (a) 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 (b) 与受害者身份有关的罪行；
- (c) 与民用航空有关的罪行；
- (d) 与船舶和固定平台有关的罪行；
- (e) 与危险物质有关的罪行。

### 1.A.3. 区域文书

• **适用范围。**区域文书可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并推动刑事事项合作。不过，应该指出，如前所述，就其性质而言，普遍文书的地域范围较之区域文书更为广泛。但是，法官和检察官应决定区域文书是否适用于合作。

总之，在可以利用普遍和区域两类文书作为合作的基础时，普遍文书可作为由区域文本提供支持的有用基础（见上述关于标准等级的第 1.A 节）。

关于区域公约的指示性清单，见附件四。

### 1.A.4. 国家立法

不管国内法中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采用什么国家程序，国家立法应涵盖普遍文书规定的所有恐怖主义表现形式，即使描述这类行为的措辞并不统一。因此，关于有必要就刑事事项进行法律合作，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立法中在这些行为的称谓上无需统一。所指控的行为与两国法律中被定为刑事罪的行为相对就足够了。

• **有必要在立法上纳入国际条约和协定。**明确地将国际条约和协定纳入国内立法有助于加强条约规范的透明度和可查性，并加深议员、诉讼当事人、法院和负责管理立法的官员对条约规范的了解。<sup>52</sup>

<sup>51</sup> 反恐怖主义普遍法律制度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9）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立法并入和实施指南》（禁毒办，纽约，2006 年）提供了为确保国内立法遵守条约而采取的执行措施及可能的立法举措案例（见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此外，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向提出请求以便将普遍文书规定纳入国内法的所有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维也纳国际中心，邮政信箱 500，1400 号，奥地利维也纳；电话：(+43-1) 26060 5604；传真：(+43-1) 26060 5968；[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sup>52</sup> E. Eid 和 H. Haboyan, “加拿大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由毫无厘头到头头是道”，《法治全球化：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O. E. Fitzgerald 编辑（多伦多：Irwin Law 出版公司，2006 年），第 449-465 页。

因此，不论其国家法律传统如何，执行普遍文书要求批准文书后将其纳入立法。<sup>53</sup> 这不仅是为了有效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也是为了为从业者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即使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可充当将恐怖主义罪行定罪的有效法律依据，但文本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的惩罚不够详细。这一领域属于国家主权，应做出规定，以防罪犯从中受益。此外，各国不能让恐怖分子将其领土作为避风港。因此，两国公认罪行规则导致的立法真空致使所有司法互助或引渡几乎不可能。特别是，它允许个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甚至筹备或实施这类行为，而当局无法对其进行审判。

## 1.B.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合作文书

### 1.B.1.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a) 关于司法互助，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必须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sup>54</sup> 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鼓励各国及其主管司法当局尽可能最广泛地解释司法互助的范围，即使包括有关反恐的决议和普遍文书中未明确提及的形式，而无需担心技术问题。此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sup>55</sup>

(b) 关于引渡，根据该决议第 2（e）段，各国应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sup>56</sup> 此外决议禁止向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提供安全庇护（第 2（c）段）。为了充分执行这些规定，各国要采用不引渡即起诉原则。<sup>57</sup> 在适用这一原则方面不允许打折扣。<sup>58</sup>

### 1.B.2. 普遍文书

---

<sup>53</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各国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sup>54</sup> 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段中，要求各国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该规定具有约束力，包括对尚未批准全部普遍文书或其中一些的国家而言，因为它是在《宪章》第七章的支持下通过的。此外，根据该决议第 2（e）段，各国须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因此，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可要求各国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该决议第 3 段应被视为是具有约束力的前两段的必要发展。

<sup>55</sup>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段呼吁所有国家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sup>56</sup> 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2 段也列出了这项原则。

<sup>57</sup> 第 1456（2003）号决议第 3 段也列出了这项原则，该段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的人绳之以法。关于后面的这些原则，见下文第 1.C.1 节。

<sup>58</sup> 普遍文书将这个义务解释为引渡或提起诉讼（见下文第 1.C 节）。

普遍文书使得可以更加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sup>59</sup>

• **关于司法互助**，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在缺乏司法互助条约和/或具体国内立法时，国家主管当局实际上能够在以下方面提供司法互助，就好像是根据互惠原则采取行动一样：

➤ 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列出的所有罪行。文书文本不要求在提出互助请求前犯罪行为必须已经完成。因此，可提出互助请求，以便获得能够证实让人相信正在谋划犯罪行为的其他证据的文件；

➤ 文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

➤ 关于构成司法互助依据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相关条款的摘要，见附件五。

• 应指出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0</sup>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该公约是司法互助的充分法律依据，在恐怖集团所犯罪行满足其规定的情况下可作为法律依据。

• **关于引渡事宜**。缔约国可利用普遍反恐文书作为准予引渡的充分法律依据。

➤ 因此，所有这些文书均明确规定，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对于这些文书中所列的罪行，可以这些文书作为引渡的充分法律依据。

1.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sup>61</sup>，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对于普遍文书中所列的罪行，可考虑以这些文书作为引渡的充分法律依据。各国可通过简单声明宣布一个或多个条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sup>62</sup>（此类声明的范例见附件七）。

2.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须承认普遍文书所列罪行为可引渡情况。

3. 缔约国之间签订的某些引渡条约或协定的条款在与某些公约文本不相符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在缔约国之间进行了修订。<sup>63</sup>

➤ 此外，出现了两个法律上的假设：

<sup>59</sup>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系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创建，由 15 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组成，负责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org/sc/ctc/>）。

<sup>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特别参见该公约第 3 条（适用范围）。

<sup>61</sup> 见下文关于区域和双边条约的第 1.B.3 和 1.B.4 节。

<sup>62</sup> 例如，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

<sup>63</sup>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5 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和 2005 年的两项议定书（第 11 条，第 7 款）。

(a) 为引渡之目的，罪行被视为不仅是在发生地而且是在需按照相关公约或议定书确立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实施的。<sup>64</sup> 这是为了保证引渡不会以罪行未在请求国境内实施为由遭到拒绝；

(b) 应将普遍文书所列罪行视为包含在任何现有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因此缔约国不一定要与另一缔约国谈判特殊协定。<sup>65</sup>

事实上，除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外，1970 年以来缔结的所有关于刑事性质行为的公约均包括这类规定，即所列罪行应被视为包含在缔约国之间所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因此，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纳入之后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

➤ 建议当局确保在缺乏引渡和司法互助条约以及具体的国内立法时，它们实际上能够就以下方面提供引渡和司法互助：

- 普遍反恐文书中列出的所有罪行；
- 上述文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

➤ 此外，关于交换信息，普遍反恐文书列出了缔约国之间坚定承诺合作的原则或邀请它们建立促成此类合作的机制，甚至列出了有义务交换信息和/或寻求传递信息渠道的原则。

附件二列出了有关信息交换合作的普遍反恐文书的相关条款。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作用。不论普遍反恐文书是否明确指出，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来自一个警察机构的信息。<sup>66</sup> 实际上，该国际组织是根据一个条约类型的组织法在国际公法领域建立的：(a) 成员普遍承诺予以合作（第 31 条）；(b) 设想建立机制促成这种合作（第 32 条）；和 (c) 以刑警组织大会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西班牙贝尼多姆举行的第 72 届会议和 2004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 73 届会议）通过的国际警务合作方面的信息处理规则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 74 届会

---

<sup>64</sup> 或者仅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中使用的措词“发生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某个地方”。

<sup>65</sup> 例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

<sup>66</sup> 刑警组织《章程》第 2 (a) 条规定，刑警组织的宗旨是：“在各国现行法律的限度之内并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保证和促进各刑事警察当局之间最广泛的相互支援”。根据其《章程》第 4 条，任何国家均可派出由相关政府当局指定的警察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成员。第 32 条规定，各国应指定一个机构作为“国家中心局”，负责联系本国内的各个部门；别国的国家中心局机构；本组织的秘书处。鉴于其近乎普遍性（186 名成员），确定国家联络点的义务，以及向所有成员提供受保护的、强大的全球警察通信系统、I-24/7 网络、多个数据库和专业操作服务，刑警组织在搜索和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见 [www.interpol.int](http://www.interpol.int) 和《联合国在线反恐手册》，网址

<http://www.un.org/terrorism/cthandbook/>；另见下文关于刑警组织在司法互助方面的作用的第 2.D.2 (c) 节和关于引渡的第 3.B 节。）

议通过的国际警务合作方面的信息处理规则修正案的形式，为交换信息提供法律框架，作为国际警务合作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17（2005）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在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特别是利用刑警组织的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进一步执行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措施。在第 1699（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会员国与刑警组织交换与遭受制裁的所有个人或实体有关的信息，尤其是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军火禁运信息，以录入其数据库（见下文第 2.C.1（a）（ii）节）。

附件十七载有提及刑警组织在传递信息方面作用的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清单。

### 1.B.3. 区域文书

可将区域文书作为开展司法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有用工具。不过，最好谨记它们的缔约国往往局限于某一地域；并且仅可将其作为属于同一区域共同体的两国间合作的法律依据。

- （多边/区域/双边）公约之间的联系。一国可能签署了若干公约，例如一个总的多边公约和一个双边公约。在这种情况下，互助请求可能以其中一个公约为依据，在两者互为补充，没有冲突的情况下，也可能以两个公约为基础。在两者有冲突时，一国必须酌情参照规定公约之间相互关系（在公约开始或结束条款中找到）的公约的规定，或者，如果未规定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则利用最有利于互助的规定。<sup>67</sup>

- 关于司法互助。区域框架可有助于消除法律传统相异的国家之间的障碍：各国往往在刑事事项方面求助于关于司法互助的多边条约。这些条约通常指出了协助类型，这些协助将尊重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合作范围和合作类型方面的权利，同时尊重嫌疑人的权利，遵守需依照的程序，以便发出并执行请求。区域文书解决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之间产生的某些问题，其中一些仅向司法当局而非检察官提供互助。

- 关于引渡。可依据多边公约实施引渡，不论多边公约具体涉及引渡还是论及更一般的主题，但其中包括有引渡程序。

应将普遍文书所列罪行视为包含在任何现有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中的罪行。

<sup>67</sup> 应指出的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如果两个条约涉及同一主题，则后来的条约占优（第 30 条，第 3 款）（见 [http://untreaty.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1\\_1\\_1969.pdf](http://untreaty.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1_1_1969.pdf)）。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有关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多边公约的非详尽清单，见附件六。这份清单包括许多设想在区域一级交换信息以满足特定地理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文书。

#### 1.B.4. 双边条约

• **关于司法互助。**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互助框架，各国也可以利用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双边条约。<sup>68</sup>

• **英美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通常首先利用双边条约作为合作基础<sup>69</sup> 和/或国内法（见下文关于国家立法的第 1.B.6 节）。不过，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可能赞同适用一项多边公约而非双边条约的规定。<sup>70</sup>

• **关于引渡。**一些国家要求在双边一级谈判引渡事宜。例如，一些英美法系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sup>71</sup>

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全球反恐公约之一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就该公约所适用的罪行而言，被请求缔约国可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例如，斯里兰卡《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法》第 6 和 7 条就是执行标准公约义务的典型表达方式：<sup>72</sup>

“7.如果斯里兰卡政府与任何公约缔约国订立了在本法生效之日有效的引渡安排，则为 1977 年第 8 号《引渡法》之目的，这种安排应被视为包括针对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犯罪的引渡条款。

“8. 如果斯里兰卡政府与任何公约缔约国之间无引渡协定，则部长可以通过在《公报》中颁布命令的方式，为 1977 年第 8 号《引渡法》之目的，把公约看作是斯里兰卡政府与该公约缔约国之间达成的针对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犯罪的引渡安排。”

应将普遍文书所列罪行视为包含在任何现有双边引渡条约中的罪行。

<sup>68</sup> 例如，1973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瑞士联邦刑事司法互助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52 卷，第 15865 号）。有关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之间条约的例子，见 1988 年《澳大利亚与意大利共和国刑事事项互助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19 卷，第 31152 号）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displ/au/other/dfat/treaties/1994/5.html?query=%5e+treaty+n+mutual+legal+assistance>）。

<sup>69</sup> 例如，2003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间的引渡条约》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USExtradition\\_210503.pdf](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USExtradition_210503.pdf)）。

<sup>70</sup> 例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关于引渡规定的第 11 条，第 2 款，以及《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

<sup>71</sup> 禁毒办制定了《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经第 52/88 号决议修订），该框架可帮助有兴趣谈判和缔结双边引渡协定的国家（见《示范条约》和《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的解释性手册

（[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_revised\\_manual.pdf](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_revised_manual.pdf)）。

<sup>72</sup> 见 <https://www.unodc.org/tldb/index.html>。

### 1.B.5. 行政当局之间的多边或双边安排

尽管安排本身可能不会构成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但其对于此类合作仍是有利的，这是因为它们可协调缔结安排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程序，并适当简化这些程序。例如，它们可根据相关政府之间的简单协定，直接转递司法互助请求和相关的答复。<sup>73</sup>

因此，鼓励各国缔结双边和多边安排以促进合作。<sup>74</sup> 应指出的是，缔结的安排经常涉及交换信息和情报。许多交换工作可通过刑警组织实施。

例如，《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协议》（《哈拉雷协议》）<sup>75</sup>和《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协议》<sup>76</sup> 是成员国司法部长通过的英联邦国家之间有关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协定。这两个协定的目的是简化两个机制。在部际会议期间（例如，2002 年 11 月在金斯敦召开的会议期间）为此目的对这两个协议进行定期更新。协定并非条约，而是英联邦成员国的声明，表示同意制定立法，允许根据这两个协议的原则在英联邦国家之间进行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这些均是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法律的典型例子：国家只有在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后，才受其约束。尽管如此，大多数英联邦国家利用这两个协定中提供的机制，大大促进了各国之间的司法互助和引渡工作。

---

<sup>73</sup> 例如，2000 年《法国政府与摩洛哥王国政府有关安全事项合作的协定》。

<sup>74</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 (c) 段。

<sup>75</sup> 见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2C167ECF-0FDE-481B-B552-E9BA23857CE3\\_HARARESCHEMERELATINGTOMUTUALASSISTANCE2005.pdf](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2C167ECF-0FDE-481B-B552-E9BA23857CE3_HARARESCHEMERELATINGTOMUTUALASSISTANCE2005.pdf)。

<sup>76</sup> 见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7B56F55E5D-1882-4421-9CC1-71634DF17331%7D\\_London\\_Scheme.pdf](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7B56F55E5D-1882-4421-9CC1-71634DF17331%7D_London_Scheme.pdf)。

### 1.B.6. 国家立法<sup>77</sup>

如果没有条约约束国家间的合作，或者如果现有条约不包括这类规定，那么国家立法可作为司法合作的依据（在英美法系中尤其如此，英美法系国家利用国家立法作为刑事事项合作的依据）。<sup>78</sup>

- 司法互助：需要国家立法。在一些国家，可通过国内立法提供司法互助机制，这种做法通常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或以互惠为基础，适用于指定国家。<sup>79</sup>

- 为开展互助灵活解释国家立法。在立法上履行司法互助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用的办法直接导致了若干问题。实际上，一些国家可能没有就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对其国家法律进行必要的修订，有时被请求国法律缺乏灵活性妨碍了其根据请求国的程序对互助请求做出回应。这个问题在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之间尤为严重，这是因为它们收集证据的程序往往区别很大。

因此，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立法和规则的角度看，以灵活的方式适用国内法和可适用的规则是明智之举。

<sup>77</sup> 有关司法互助国家法律的例子：阿根廷：《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

(<http://infoleg.mecon.gov.ar/infolegInternet/anexos/40000-44999/41442/norma.htm>)

澳大利亚：1987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framelodgmentattachments/DBFB65276483E790CA256F860004B13A>)

加拿大：1985年《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c.30（第4次补编）

(<http://www.canlii.org/ca/sta/m-13.6/>)

吉布提：2002年《洗钱、没收和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法》

(<http://www.presidence.dj/LES%20TEXTES/loi196an02.htm>)

德国：《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irg/index.html>)

匈牙利：1996年《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XXXVIII号法》

([http://www.era.int/domains/corpus-juris/public\\_pdf/hungary\\_act1.pdf](http://www.era.int/domains/corpus-juris/public_pdf/hungary_act1.pdf))

牙买加：1997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http://www.oas.org/juridico/MLA/en/jam/en\\_jam-mla-law-mla1997.pdf](http://www.oas.org/juridico/MLA/en/jam/en_jam-mla-law-mla1997.pdf))

基里巴斯：200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http://www.pacii.org/cgi-pacii/disp.pl/ki/legis/num%5fact/maicma2003384/maicma2003384.html?query=%7e+mutual+legal+assistance+in+criminal+matter>)

卢森堡：《国际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

(<http://www.legilux.public.lu/leg/a/archives/2000/0981809/0981809.pdf?SID=659bcb4fbac87a83ac50d604457d91b8#page=2>)

瑞士：1981年3月20日《联邦国际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

([http://www.admin.ch/ch/fr/rs/c351\\_1.html](http://www.admin.ch/ch/fr/rs/c351_1.html))

泰国：《刑事事项互助法》，B.E.2535 ([http://www.inter.ago.go.th/UN/UN%20\(E\)/English/MLAT/The%20Act%20on%20Mutual%20assistance%20in%20Criminal%20Matters%202535.pdf](http://www.inter.ago.go.th/UN/UN%20(E)/English/MLAT/The%20Act%20on%20Mutual%20assistance%20in%20Criminal%20Matters%202535.pdf))

联合王国：2003年《刑事（国际合作）法》(<http://www.opsi.gov.uk/Act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1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http://www.parliament.go.tz/Polis/PAMS/Docs/24-1991.pdf>)

瓦努阿图：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http://www.pacii.org/cgi-pacii/disp.pl/vu/legis/num%5fact/maicma2002384/maicma2002384.html?query=%7e+mutual+legal+assistance+in+criminal+matter>)。 .

<sup>78</sup> 例如在美国，利用国内法作为司法互助的法律依据。

<sup>79</sup> 例如，瑞士和联合王国。一些国家通过行政协定在个案的基础上提供援助（例如，加拿大的协定以国内法为支持）。

以下是采取立法措施，以从被强制做证的证人处取得证词的一个例子：<sup>80</sup>

“几乎所有的双边或多边司法互助条约均规定，一国可要求取得证词。当相关证人拒绝自愿作证时，被请求国应根据在这一领域的义务，有权迫使证人出现在指定的位置，提供所要求的证词。

“一些国家试图通过采取措施来履行这一义务，这样法院就能够发出传票，要求某人在国内机构露面，以便将其移交给提出请求的外国。通常认为这是一个简单的国内法程序。

“然而，由此记录和转交给其他国家的证词对提出请求的国家往往用处不大。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实际上在提供证词期间请求国的官方代表须出席。而根据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代表出席还不够，证人还必须接受请求国主管当局、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英美法系国家而言）或预审法官（对大陆法系国家而言）的讯问。此外，在其他一些国家，记录证词的方式十分重要，有些要求一份正式报告或逐字记录。如果请求国的法律不够灵活，不能考虑到各国在证词或陈述方面的不同需求，那么通过的立法规定就不能实现有效司法互助的基本目标。”

各国引渡法律的内容差别很大：例如，法律可规定引渡程序的规则或今后引渡条约中的条件。<sup>81</sup>

### 1.B.7.互惠协定

通过成为互惠协定的一方，国家已承诺或承诺向积极回应其合作请求的另一方给予回报。这样一个协定由于双方之间的善意和信任而使得义务正式化。

应当强调，互惠规则只有在缺乏有效条约的情况下才有效，因为如果存在条约，那么绕过条约而以互惠为基础是不合理的。不过，互惠规则是任何国际合作条约的明确或隐性法律基础。双方的相互义务中包括这个原则。当其要求与被请求国的法令相冲突，或者损害被请求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任何其他基本利益时，就会显示适用这一原则的唯一局限性。

在缺乏条约的情况下，各国可以谈判简单的互惠声明。这对于不受法律关系制约的国家而言甚至更加重要，例如新兴国家或国际舞台上新承认的国家。一个例子是 2003 年 4 月 23 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第一公法法院关于在瑞士（被请求国）和尼日利亚（请求国）司法互助框架内给予互惠的判决（1A.49-54/2002/col.）（非正式翻译）：

---

<sup>80</sup> 对 Kimberly Prost 的《互助实践和新趋势：国际合作的未来》（1998 年）的非正式翻译（[http://www.oas.org/juridico/mla/fr/can/fr\\_can\\_prost98.html](http://www.oas.org/juridico/mla/fr/can/fr_can_prost98.html)）。

<sup>81</sup> 例如，加拿大《引渡法》（1999 年，第 18 章）（<http://laws.justice.gc.ca/en/E-23.01/>）。

“在起诉盗窃、背信、参与犯罪组织和洗钱的框架内，尼日利亚司法当局要求采取司法互助措施，特别是瑞士司法当局冻结银行账户。被告人提出上诉，特别是以缺乏有效互惠声明为依据。联邦法院驳回辩词，理由是，按照一般规则，只有在请求国保证给予互惠时才受理外国请求。联邦办公室视需要要求保证给予互惠。联邦办公室在这个问题上具有广泛的酌处权。同这个案件一样，多数时候如果没有条约限定瑞士和请求国之间的关系，则需要一个互惠声明。根据贯穿国家间关系的信任原则，不要求瑞士当局或制定互惠声明的当局机构核实互惠声明是否符合外国法律的程序规则，或者做出互惠声明的当局的权限，明显违规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国自发提供一份附有互助请求的互惠声明。关于请求国做出的承诺，这份简单明了的文件没有留下任何疑问。外交照会的惯用格式中表示给予互惠，这一点没有异议。”

应当指出的是，某些国家主要以互惠为引渡依据，例如，阿根廷和西班牙，其宪法规定了互惠的要求。然而，还应该指出的是，各国给予另一国以平等待遇的这种做法只有通过国际协定才能取得最大成效，因为相比其他任何文书，国际协定更能向所有国家保证，另一方将在相同的条件下，以同样的方式采取行动；因此认为双边和多边条约是互惠原则的真正反映，因为根据这些条约，各国承诺平等对待他国。

#### 1.B.8. 国际礼让

最后，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决定属于国家的主权权利，因此，可以提供某种类型的合作，不论是基于一项条约还是国家的礼让或礼节，但会侵犯其他政府或其国民的权力和权利的合作形式除外。没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国家之间的礼节有助于保持国家之间良好关系。

国家礼节在跨国一级如何发挥作用的一个例子是，美国司法当局向法国司法当局提出请求，请求法国的一名预审法官当着被告辩护律师的面向简单证人简单讯问，即使《法国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并未规定这样的程序。尽管如此，法国当局出于礼节同意了，因为法国法律并未禁止这一规定。

#### 1.C.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目标：**介绍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明确预防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首要义务之一。以下是这一领域基本义务的非详尽清单：

##### 1.C.1.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 1.C.2. 确定管辖权以便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的义务

- 1.C.3. 将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绳之以法的义务
- 1.C.4. 禁止以行为的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合作请求
- 1.C.5. 尊重法治
- 1.C.6. 尊重两国共认罪行的原则
- 1.C.7. 限制使用规则/特定规则，根据该规则，通过国际合作获得的文件除了用于请求予以合作的理由或诉讼外，不得被用于其他理由或诉讼
- 1.C.8. 一罪不二审规则，禁止同一罪行二次起诉

**前提：预防**

• **国家有义务预防恐怖主义。**在第 1373（2001）号决议序言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防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呼吁各国为此立即合作，尤其是通过加强合作。

• 最近的普遍反恐文书忆及各国采用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恐怖主义犯罪的承诺。<sup>82</sup>（关于普遍文书中规定的罪行，见附件三。）采取“可行的措施”指的是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 因此强调国际和区域层面预防政策的重要性：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各国合作，以便交换信息，预防恐怖活动。<sup>83</sup>

**1.C.1.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引渡即起诉）**

• **义务的内容。**不引渡即起诉原则要求一国仅以某人涉嫌在其境内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依据确立管辖权，不论犯罪人的国籍如何，或罪行发生在什么地方，条件是国家当局决定不引渡所指控的犯罪人。

• **宗旨。**这项原则的宗旨的确保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

<sup>82</sup> 例如，见《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10 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4 条；以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4 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序言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序言及第 13 条；《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序言；《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5 条；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a）、2（a）、（b）、（d）以及 3（b）和（c）款；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

<sup>83</sup>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负责预防政策的当局的联系资料，以便交流其最有效的防范性做法。（见第 31 条，第 6 款）。

• **法律依据。**普遍文书中明确规定了不引渡即起诉原则。<sup>84</sup>该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约束力，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2 (c) 和 (e) 段) 对此做了规定。<sup>85</sup>

• **适用原则。**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境内的羁押国 (及其主管司法当局) 负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羁押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以确保由本国当局或表明愿意通过请求引渡来起诉案件的另一国来起诉该罪犯。<sup>86</sup>

由于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境内，羁押国具有独特优势，因此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逮捕被指控的罪犯，确保由一个主管司法当局起诉并审判该罪犯。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的国家。

•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普遍文书要求，一国收到情报，获悉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在其境内时，该国司法机关应调查提请其注意的信息。**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并通知已确定有关该罪行管辖权的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应说明其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起诉相关人员。<sup>87</sup>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的羁押国如不同意将该人引渡到已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无任何例外

<sup>84</sup> 因此，例如，《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7 条)：“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同样，《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0 条)：“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另见《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7 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7 条；《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8 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5 (2 之二) 条，经其 1988 年《议定书》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10 条；《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8 条；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

<sup>85</sup> 下列方式分析第 2 (c) 段：一国可出于若干原因拒绝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或被指控的罪犯 (见下文第 3.E.5 (c) 节，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果一国没有法律规定其能够确立管辖权以便起诉犯罪人，或者合法将其驱逐，则该国有可能成为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不过第 2 (c) 段要求各国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从而禁止各国成为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e) 段规定，各国应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中也提到了这个原则 (“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绳之以法”)；在安理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第 2 段中，吁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充分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缉拿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拒绝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在第 1624

(2005) 号决议中，安理会忆及，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通力合作，以便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缉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sup>86</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51/10 和 Corr.1)，第二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对第 9 条第 3 款的评注。(另见 A/CN.4/579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从各国政府那里收到的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意见和资料)。

<sup>87</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和 2 款。

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sup>88</sup> 因此，不论其拒绝引渡的理由是什么，仍有起诉的义务。

为起诉之目的，适用引渡或起诉规则必须包括充分的司法互助。在缺乏这类互助的情况下，已选择起诉的国家极有可能无法履行其义务。<sup>89</sup> 因此，建议请求国的司法当局转递其掌握的证物，同时转递一份正式的起诉请求（见下文第 4.B 节）。

• **该原则并不意味着什么。**但是，起诉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必须起诉经调查缺乏依据的指控。相关国家的宪法、实质性规则和程序规则将决定应在什么程度上进行起诉。<sup>90</sup>

### 1.C.2. 管辖权：适用的普遍性，“尽可能广泛的管辖权”<sup>91</sup>

普遍文书列明了简单、具体的规则，使法官和检察官能够据此确定其管辖权，以便将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除了引渡或起诉原则外，确定司法管辖区并不意味着行使管辖权。各国自行决定是否要实际行使管辖权，也就是说各国必须在其立法上确定管辖权，但不起诉。

普遍文书中有四个决定管辖权的规则：<sup>92</sup> 属地原则；国籍原则；与罪行性质有关的管辖权；以及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辖权。

**积极的共同管辖权。**<sup>93</sup> 就其性质而言，与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行为涉及几个国家。因此，最好解决可能存在共同管辖权的案件，并尽快确定哪个国家最有能力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

为了解决这种冲突，尤其是实际存在多重管辖权的冲突，有关当局负责确定哪个国家当局最有能力有效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下面给出一个例子：

R. K. 于 2002 年 11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被捕，起因是试图袭击伦敦地铁（“ricine 案件”），2003 年 10 月 23 日刑事法院巡回刑事法庭判其犯有伪

<sup>88</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且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做出决定。”

<sup>89</sup> 1983 年 9 月 1 日在英国剑桥举行的会议上，国际法学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引渡的新问题”的决议（[http://www.idi-iil.org/idiE/resolutionsE/1983\\_camb\\_01\\_en.PDF](http://www.idi-iil.org/idiE/resolutionsE/1983_camb_01_en.PDF)；国际法委员会初步报告也引述了这一点（A/CN.4/571））。

<sup>90</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

“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做出决定。”

<sup>91</sup> 见 A/CN.4/571。

<sup>92</sup> 应指出的是，普遍文书中包括的一般条款提到，各国可根据其国家刑事政策，依照其自由选择的标准行使起诉权。

<sup>93</sup> 鉴于上述情况，应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不可能存在消极的共同管辖权。

造罪。2004年12月他在缺席的情况下，在法国因合谋试图于2000年12月袭击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圣诞市场而被判六年监禁。该判决是根据从德国获得的证据做出的。2006年6月R. K.被联合王国引渡到法国，并在法国服刑。

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协作使得积极的共同管辖权成为可能。事实上，德国也可以主张其管辖权，因为试图在斯特拉斯堡搞袭击的筹划工作是在德国领土上进行的。

### 1.C.2 (a) 强制管辖权

共有四类强制管辖权：属地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国籍原则；与罪行性质有关的管辖权；以及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辖权。

#### 1.C.2 (a) (i) 属地原则

• **法律依据。**属地原则是所有普遍文书规定的一种强制管辖权，可适用于其补充议定书。<sup>94</sup>

• **适用范围和定义。**属地原则是一个管辖权原则，根据该原则，一国有权对在其境内实施的任何罪行行使管辖权，即一旦在其国土上（陆地、空中和海域）实施基本行为。基本行为的概念可以大大扩展。实际上，它可以与基本要素的简单概念相重叠。因此，如果筹备行动或罪行的前提是在其境内实施，则可启动国家法律管辖权。一国境内实施的主要罪行的共谋行为有可能在国外实施。此外，属地原则概念扩大，使得某些空间，即船舶和航空器被纳入国家领土。<sup>95</sup>国家法

<sup>94</sup>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3条）；《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4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5条）和《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3条）；《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5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8条）；《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6条）；《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7条）；《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9条）。

<sup>95</sup>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3条）要求各国根据登记国确定在航空器上所实施罪行的管辖权。《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4条）规定根据登记国确立管辖权，《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5条）及其1988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也规定了这一点，还增加了缔约国根据上述文书所规定罪行方面的属地原则确定管辖权的要求。属地管辖权的新规定反映了这两个文书的性质，起草该规定是为了防止袭击未在飞行中以及起飞前后的飞行器和袭击地面设施，例如机场。《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5条，第1(d)款规定，罪行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则该国法院对此有管辖权。《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3条）也要求缔约国对在其境内、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以及在该国登记的飞行器上实施的罪行确立管辖权。《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5条）也规定了这一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8条）强调保护和运送核材料，规定缔约国应根据领域、船舶的旗帜和所涉飞行器的登记国，确立与此类材料有关罪行的管辖权。《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指出，缔约国须依据领土（即，如果是议定书情况，则为该国大陆架位置）和实施罪行所在船舶的旗帜确立管辖权。《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6条）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缔约国须根据领土以及船舶悬挂的旗帜或飞行器的登记国确立管辖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9条）也规定了这一点。

律可适用于在船上或针对悬挂国旗的船舶和飞行器的罪行，不论罪行发生在什么地方。

#### 1.C.2. (a) (ii) 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辖权

- **法律依据。**见上文关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第 1.C.1.节。所有恐怖主义罪行都包括在这类管辖权中，因为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包括定罪因素的普遍文书对此种罪行作了规定。

- **定义和适用范围。**该管辖权允许国家对在其境内遭到逮捕的被指控的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条件是该国不将该犯罪人引渡到任何已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sup>96</sup>

如果国家当局决定不引渡被指控罪行的犯罪人，则只要被认定或被指控在一国境内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出现，该国就必须考虑行使其管辖权，不论犯罪人的国籍如何，也不论在何地实施的罪行。

#### 1.C.2 (a) (iii) 国籍原则

- **法律依据。**一些普遍文书使得国籍原则包括强制管辖权（见下文脚注 92 和 93）。

- **定义和适用范围。**该管辖权原则与犯罪行为人的国籍（实际国籍）<sup>97</sup>或受害者的国籍（被动人格）<sup>98</sup>有关。

#### 1.C.2 (a) (iv) 与罪行性质有关的管辖权

- **法律依据。**其中一项普遍文书使其成为了强制管辖权：《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1 (c) 款明确要求所有缔约国对以迫使第三方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动为目的所实施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sup>96</sup>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及其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第 5 条，第 2 款之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3 条，第 2 款；《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6 条，第 4 款；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4 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4 款；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

<sup>97</sup>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3 条，第 1 (b) 款；《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1 (b) 款；《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8 条，第 1 (b) 款；《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6 条，第 1 (c) 款；《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 3 条，第 1 (b) 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1 (c) 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1 (c) 款；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c) 款。

<sup>98</sup>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3 条，第 1 (c) 款。

- **定义和适用范围。**罪行的性质影响管辖权的确定。事实上，在国外实施的恐怖主义罪行可能影响另一国的根本利益或特定利益，这使该国有理由确立其管辖权。

#### 1.C.2. (b) 任择管辖权

有许多形式的任择管辖权，普遍文书不排除按照国家法律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普遍文书列出了两类任择管辖权：国籍原则；以及与罪行性质有关的管辖权。

##### 1.C.2 (b) (ii) 国籍原则

- **法律依据。**一些普遍文书将犯罪行为人的国籍（实际国籍）或受害者的国籍（被动人格）作为一项任择管辖权的依据。

- **定义和适用范围。**关于普遍文书规定的罪行，各缔约国可在以下情况下确立其管辖权：罪行针对该国的国民；<sup>99</sup>和/或在该国境内定居的无国籍人所犯的罪行。<sup>100</sup>

这里应做两点评论：

(a) 文书并未对国籍和惯常居所的概念给出定义。因此，这类定义由相关国家自行拟定；

(b) 无国籍人士的概念必须与关于该问题的国际文本中给出的定义相对应。<sup>101</sup>

##### 1.C.2 (b) (ii) 与罪行性质有关的管辖权

- **法律依据。**一些普遍文书将行为的性质作为一项任择管辖权的依据。

---

<sup>99</su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第2(b)款规定，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一缔约国也可以对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另见《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3条，第2(b)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6条，第2(a)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7条，第2(a)款；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9条，第2(a)款。

<sup>100</sup>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5条，第1(b)款；《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第2(a)款；《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3条，第2(a)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6条，第2(a)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7条，第2(a)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9条，第2(c)款。

<sup>101</sup>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1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第5158号）将“无国籍人”定义为“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它的国民的人”。

• **定义和适用范围。**一缔约国可以对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的罪行或相关文书之一提及的袭击一个机构的罪行确定管辖权。<sup>102</sup>

### 1.C.3. 起诉的义务

• 起诉任何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这是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2（e）段）规定的一项义务。它确认了普遍文书经常提到的一点。<sup>103</sup>必须依照人权履行这一义务。

#### 1.C.3（a） 确保出庭/拘留的义务

##### 1.C.3（a）（i） 确保出庭

• **原则。**普遍文书规定要确保被指控的犯罪人出庭，这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需要，国家可在执行本国法律中预见这一点。出庭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判决阶段。在英美法系国家，如果犯罪人不出庭受审，几乎不可能进行审判。另一方面，在一些大陆法系制度中，判决可能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顾及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 **法律依据。**普遍文书包括旨在确保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庭或对其实施拘留的规定：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sup>104</sup>

<sup>102</su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第2（c）款规定，一缔约国可以对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3条，第2（c）款中可找到类似规定。此外，《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6条，第2（b）款提及，如果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者（第6条，第2（d）款）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则可能确立管辖权；《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使各国在以下情况下可能确立管辖权（第7条，第2款）：（a）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实施该公约所述罪行；（b）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所述罪行；或者（c）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也在其第9条，第2（b）和（d）款中提到了这两种可能性。

<sup>103</sup> 例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9条。

<sup>104</sup> 见《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13条，第2款；《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6条，第1款；《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6条，第1款；《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9条；《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7条，第1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7条，第2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0条，第2款。

• 事实上，在提出了引渡请求时，被请求的司法当局有必要拘留逃犯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其留在境内以便引渡。有关引渡的条约和法律通常包括与逮捕和拘留有关的规定，关于此类措施各国必须有适当的法律依据。

### 1.C.3 (a) (ii) 拘留/引渡拘留

依照国际和区域标准，执行拘留制度必须遵守一定的条件，特别是就引渡拘留而言。<sup>105</sup>

• **拘留条件：尊重人权，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尊重人的固有尊严。**拘留必须尊重个人的各项权利，不得施加不人道待遇或酷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sup>106</sup>应给予所有囚犯以人道待遇（第10条，第1款）。如本案文所述（第4条），不得减损这项权利。

#### • 实例<sup>107</sup>

➤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 Leila Zerrougui；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的报告（E/CN.4/2006/120，第90段）指出：

➤ “对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不进行任何公正的调查，致使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者逍遥法外，这构成对《禁止酷刑公约》第12和13条的违反。”

➤ 人权事务委员会，例如，见 Polay Campos 诉秘鲁案，案件编号 577/1994，1997年11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8.4、8.6和8.7段），其中指出，不允许讲话或写信给任何人以及关在寒冷气温下长达23.5个小时，这些条件违反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0条，构成该公约第7条所界定的不人道待遇。

➤ 欧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2003年3月12日对 Öcalan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第231-232段）指出，不得以安全要求为由或其他任何理由完全隔离，同时完全社会隔绝，因为这构成了一种不人道待遇。

另见 Labita 诉意大利案，2000年4月6日，第119段：<sup>108</sup>

<sup>105</sup> 遭到引渡拘留的囚犯指的是请求国请求引渡的，在被请求国境内遭到逮捕的人，提出引渡请求是因为该人正在或已在请求国境内遭到起诉。在引渡请求审查期间，该人可能监禁在被请求国境内，即处于引渡拘留中。

<sup>106</sup> 可查阅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a\\_ccpr.htm](http://www.unhcr.ch/html/menu3/b/a_ccpr.htm)。

<sup>107</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日内瓦，2003年），第36-38、42-45和48-50页。（<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DigestJurisprudenceen.pdf>）。

<sup>108</sup> 见 <http://www.echr.coe.int/echr/en/hudoc>。

“第 3 条体现了民主社会的最根本价值观之一。即使是在最困难的情形中，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该公约都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第 3 条规定没有任何例外，不得在第 15 条第 2 款下有所减损，即使是在威胁国家存亡的突发公共事件中也是如此。”

Kudla 诉波兰案，2000 年 10 月 26 日：

“要符合[《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的范畴，虐待必须达到最低严重程度。就事情的本质而言，这个最低程度的评估是相对的；它取决于案件的情况，例如虐待的性质和背景，实施方式和方法，其持续时间，其对身心的影响，以及某些情况下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

➤ 美洲体系。美洲人权法院 1997 年 11 月 12 日在 *Suárez-Rosero* 诉厄瓜多尔案中的判决（第 90-91 段）指出，拘留某人长达 36 天，不准进行任何口头或书面交流，这一事实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预防性拘留（审前拘留和行政拘留）：禁止任意拘留、有效上诉权和限制拘留时间。**

禁止任意拘留，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司法途径就被起诉人的权利提供基本保障。

➤ 欧洲人权法院。1997 年 11 月 26 日 *Sakik*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案（第 44 段）的判决指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规定保护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是反对国家任意干涉自由权的一项基本权利。

另见 1992 年 5 月 12 日 *Megyeri* 诉德国案的判决，<sup>108</sup> 该判决认为个人因实施了构成刑事罪的行为而被关在精神病院时，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在随后的继续、暂停或终止其拘留的相关程序中，应获得法律援助。

➤ 美洲体系。美洲人权法院 1994 年 1 月 21 日对 *Gangaram Panday* 案的判决（第 46-47 段）裁定，如果采取拘留措施的法律机构未尊重基本权利，因为其不合情理、不可预见或不相称，则可认定拘留为任意拘留，虽然逮捕或监禁合法。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Annette Pagnouille* 案（代表 *Abdoulaye Mazou*）（第 39/90 号意见，《1996-1997 年第 10 次年度活动报告》（第 17 和 21 段））中指出，仅因怀疑某人可能引起问题就将其拘留的做法侵犯了其无罪推定的权利。

○ 有效上诉权。上诉权必须存在并有效。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规定：

➤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 美洲体系。美洲人权法院 OC-9/87 号咨询意见,《紧急状态下的司法保障》,1987 年 10 月 6 日 (第 25 和 41 段)指出,宣布紧急状态不得导致《美洲人权公约》要求缔约国为保护不得减损的权利而建立的司法保障遭到禁止或变得无效。

○ 限制拘留时间。审前拘留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必须在合理时间里进行审判。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西班牙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61,第 12 和 18 段)中称,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不得达到相关判决的最大期限。

➤ 美洲体系。案件号 11.205,报告编号 2/97, Bronstein 案,《1997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12、23 和 24 段)指出,无罪推定权要求预防性拘留时间不得超过合理时长。否则,这种监禁就有“过早处罚”的性质,故而构成对《美洲人权公约》的违反。

### 1.C.3 (b) 被捕时: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

• 原则:诉讼程序合法。为了确保诉讼程序和正当诉讼程序合法,法律从业人员应在刑事事项合作中利用合作方法,确保诉讼程序中任何被捕和/或被拘留者的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事实上,尊重程序规则是打击恐怖主义中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即法治为基础。

• 自被捕时起所有人均享有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此外,该公约第 14 条,第 3 (a) 款规定,“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

➤ 普遍文书提到有关告知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信息交流权的义务,特别是与领事当局。

关于普遍文书中列明这项义务的条款,见附件八。

因此,例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被指控的人均享有“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以及“由该国代表探视”。并且获告知其享有的权利,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第 9 条,第 5 款)。

➤ 此外,《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09</sup>第 36 条,第 1 (b) 和 (c) 款规定:

<sup>1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可查阅 [http://untreaty.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9\\_2\\_1963.pdf](http://untreaty.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9_2_1963.pdf))。

“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但如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 在涉及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案件中，在涉及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下，东道国当局应通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并允许难民署工作人员探望这些人。这将使该办事处能够履行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代为提供国际保护）以及其监管责任，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0</sup>和《办事处章程》<sup>111</sup>规定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当局在联系原籍国或第三国对应方时，应避免披露该人是难民或已申请庇护的事实，除非法律授权这样做（有关保密的法律，见下文第 1.C.5 (b) (iv) 节）。

应由负责的国家当局落实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

• 实例<sup>112</sup>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印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81，第 24 段）中指出：

“注意到缔约国对该公约第 9 条的保留，不过委员会认为，这项保留并不妨碍……根据要求履行立即通知被捕者其被捕原因的义务。”

➤ 欧洲人权法院。在 Fox、Campbell 和 Hartley 诉联合王国案（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2 段））中，法院指出，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过程中的困难不能成为损害该公约第 5 条，第 1 (c) 款提供的保障实质的理由。

• 将被指控的犯罪人遭到被捕或拘留的情况通知普遍文书涉及的所有国家和/或当局。当然，同此项权利有关的普遍文书的所有规定均在犯罪人或被指控的犯罪人所在的国家的法规条例框架内遵守，条件是这些法规条例能够充分实现其被纳入相关普遍文书的目标。

关于普遍文书中列明此项义务的条款，见附件九。

<sup>110</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35 条。

<sup>111</sup> 大会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第 8 (a) 段。

<sup>112</sup> 难民署，《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第 49 页。

#### 1.C.4. 出于政治原因拒绝

**原则。**根据国家立法条款，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性质考量均不得为普遍文书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因此，不可将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政治罪<sup>113</sup>或以政治动机为其辩护。<sup>114</sup>

• 因此，普遍文书中的条款要求缔约国在其国内政治和法律秩序内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为由实施这些文书中所列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性。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5 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因此，量刑时不可将这些因素视为减轻罪行的情节，也不得将其作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此外，《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两个公约中界定罪行的条款]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 **国际司法合作的影响。**为司法互助和引渡之目的，普遍文书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司法互助或引渡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 **法律依据。**在其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 (g) 段中，安全理事会明确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

<sup>113</sup> 危害一国安全或政治秩序的行为通常被认定为政治罪。

<sup>114</sup> 个人出于政治动机侵害私人利益的行为通常被认定为有政治动机的普通法罪行。

子的请求。谈判通过的文书<sup>115</sup>中也体现了这个影响司法互助的除外责任条款。因此，所有已批准这些普遍文书的国家受此项义务约束。

- 现行条约视需要自动予以修订。

#### 1.C.5.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尊重法治

- 背景

➤ 在所有利用国际合作机制的法律诉讼程序中，需要迅速而有效地逮捕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人，与此同时，在执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规则中需要遵守国际标准。

➤ 执行这些规则实际上有助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人权和集体安全之间没有利益冲突。法治的真正原则是要尊重正义和民主。人权同打击恐怖主义一样，都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sup>116</sup>

- 国际合作的原则。加强法治和建立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也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将其纳入这些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国家弱小或无政府状态都对恐怖分子有利，并且恐怖分子在反对执法和政府机构的工作方面有利可图。

117

如果不尊重法治，就极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诉讼不会结束，程序措施将被视为无效（在内部以及从合作和承认另一国的举措的角度看），并且遵循的程序将被宣布为无效。

<sup>115</sup> 见《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4 条。《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均包括同一禁令。此外，在第 1566 (2004) 号决议第 3 段中，安全理事会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

<sup>116</sup> 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第 133 段中表示他坚信：“每一个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外也必须尊重法治。每一个坚持在国外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内也必须实行法治。确实，《千年宣言》重申了所有国家对法治的承诺，将法治视为促进人类安全和繁荣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框架。然而在许多地方，政府及个人仍在违背法治，而且往往自己不需承担后果，却给无权无势者和弱势群体带来致命后果。另外，由于我们的促成和平机构及履约监测机制软弱无力，还有一些人（如武装集团和恐怖分子）毫不掩饰地表示不受法治约束，甚至公然嘲弄法治。仅有法治的概念是不够的。一方面，必须制定新的法律，另一方面，现有的法律必须付诸实施，而且我们的机构必须有更好的手段来加强法治。”另见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59/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9/404)，其中指出，在联手反恐的时候，所有国家必须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sup>117</sup> E/CN.15/2005/13，第 30 段。

- **极有可能违反法治。**各国如果通过司法互助或引渡，向不保障被指控者享有民主国家所给予的最低程度保护，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或违反作为国际公共秩序一部分的公认标准的诉讼程序提供援助，就会违反国际义务。但是：

“法官在配合时应特别谨慎。被告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声称他受到威胁是不够的……；他有责任证明在请求国可能面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客观风险……可能以具体方式影响他。……请求所针对的人在提出申诉时不能仅限于谴责某种政治-法律状况；他有责任证明可能面临不被允许的歧视性待遇的严重、客观风险。”<sup>118</sup>

#### 1.C.5 (a) 公平待遇

##### 1.C.5 (a) (i) 公平审判

- **法律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研究了与恐怖主义事项公平审判有关的不同方面。

- 委员会表示，即使并不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提及的不得减损的保障之内，但各国必须执行第 14 条中同公平审判有关的某些规定，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是如此。这些规定中包括无罪推定以及合法性原则和法治所固有的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强调只有法院才可以审判刑事罪犯并给其定罪。<sup>119</sup>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利用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法庭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它批评被告由逮捕和指控他或她的军队进行审判的程序，批评军事法庭法官是现役军官以及没有条文允许高级司法机构推翻定罪的事实。考虑到这些缺陷使人们对军事法庭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严重怀疑，<sup>120</sup>委员会要求所有平民的案件均由民事法庭审理，并修订有不同规定的法律和条款。<sup>121</sup>委员会强调被告依法向较高级独立法庭就其定罪或量刑提起上诉的权利的重要性。<sup>122</sup>

- 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指出，人人充分平等享有由独立公正法庭进行公平公审的权利。

---

<sup>118</sup>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第一公法院 2003 年 4 月 23 日判决摘录(1A.49-54/2002/col)（非正式翻译）。

<sup>119</sup> 见 CCPR/C/21/Rev.1/Add.11 和 HRI/GEN/1/Rev.6，第二章，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sup>120</sup> CCPR/C/79/Add.67 和 CCPR/C/79/Add.76。

<sup>121</sup> CCPR/C/79/Add.78 和 CCPR/C/79/Add.79。

<sup>122</sup> CCPR/C/79/Add.61 和 CCPR/C/79/Add.80。

➤ 普遍反恐文书提及保障公平待遇。<sup>123</sup>

• 实例<sup>124</sup>

➤ 无罪推定。该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了这项原则。其适用范围超出了刑事诉讼的框架。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第 11 和 16 段（2001 年）。另见（关于公约第 14 条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 “委员会认为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态下必须尊重公正审判的基本规定。只有法庭能就一宗刑事案审判一个人。必须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

○ 欧洲人权法院。例如，见 *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案*，1995 年 1 月 23 日（判决第 36 段）：

○ “不仅法官或法庭，其他公共当局也可能违反无罪推定。”

○ 美洲体系。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OEA/Ser.L/V/II.53，文件号 25，第四章，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9 段））的陈述：

“《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了一项原则，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者在被证明有罪前应享有无罪推定权。”

➤ 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法院必须独立、公正。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例如，见 *Polay Campos 诉秘鲁案*，案件编号 577/1994，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以及 *Gutierrez 诉秘鲁案*，案件编号 678/1996，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

<sup>123</sup>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第 9 条措词如下：“任何人因……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包括有 1973 年公约的相同条款，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增加了“包括享有他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采用了这个版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增加了以下内容：“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该公约第 14 条具体规定：“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7 条指出“应保证……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此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

<sup>124</sup> 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53 页。

“在一个由‘无耻法官’组成的法院中，不能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在法院可能包括军队成员的情况下。”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关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的报告（E/CN.4/2006/120，第 85 段）指出：

“美国政府行政部门充当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法官、公诉人和辩护律师，这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列受到独立法庭正常审理的权利的各项保障规定的严重违反。”

- 美洲体系。例如，见 Castillo Petrucci 等人的案件，美洲人权法院，1999 年 5 月 30 日的判决（第 128-131 和 172 段）：
- “将司法管辖权从民事法庭转到军事法庭意味着之前依法建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被排除在审理这些案件之外。”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例如，见媒体权利议程案，第 224/98 号意见，《2000-2001 年第 14 次年度活动报告》（第 59-62 段）：

“委员会认为，选择对法律一知半解或一无所知的现役军官为法庭法官违反了法官独立性的原则。”

专为反恐而建立刑事程序不违反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前提是这些程序不涉及不公平的歧视。因此，尽管在一些国家，严重罪行由陪审团组成的法院审理，但恐怖主义事项中法院的组成中没有陪审团并不违反人权或公平审判权。<sup>125</sup>

► 被告不服判决上诉权。美洲体系：例如，见 Castillo Petrucci 等人的案件，美洲人权法院，1999 年 5 月 30 日的判决（第 161 段）：

“不服判决上诉权不会只因为较高一级法院可能审理案件就得到实现。为真正‘复核’判决，较高一级法院必须具有实际司法管辖权，并以独立、公正的方式建立。”

<sup>125</sup> 例如，在法国，宪法法院 1986 年裁定：

“考虑到有关立法机构可以根据《宪法》第 34 条制定刑事程序规则，依照事实、情形和将适用的对象提供不同的程序规则，前提是这些不同不存在无端歧视，且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平等保障，尤其是尊重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考虑到新的（有关恐怖主义罪行所有犯罪人的）《刑事诉讼法》第 706-25 条列出的不同待遇，根据立法机构的不同意图，往往会削弱可能打破判决法庭平静的施压和威胁效果；这种待遇不同因此并非基于无端歧视；此外，按照其构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98-6 条建立的重罪法庭为独立性和公正性提供了必要保障；该法庭保障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这些条件下，以违反法律面前平等保护的原则为基础的论据必须予以驳回。”

(1986 年 9 月 3 日第 86-213 号决定，《反恐怖主义和危害国家安全法》，可查阅：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decision/1986/86213dc.htm>。

法国最高法院于 1987 年 5 月 7 日以同样的方式做出了裁决，认为就恐怖主义事项建立特别重罪法庭并未质疑《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确立的原则(Crim. 1987 年 5 月 7 日，Schleicher 案，《最高法院公报》，第 186 号)。

### 1.C.5 (a) (ii) 尊重辩护权

• 必须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6</sup> 和与人权有关国际公约中承认的个人权利，特别是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会员国可采取措施限制个人隐私，前提是这些限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即这些限制是法律所规定的，具有合法目的且在民主社会是必要的。在开展行动以逮捕涉嫌犯有重大罪行的人期间，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就组织和控制该行动采取预防措施。一旦遭到逮捕，该人同其他被拘留者一样，都享有刑事诉讼程序的相同保障。即使一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例如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以及信息交流权），这些限制也不得损害国际标准保护的基本自由。

• **获得律师、辩护人的权利。** 普遍文书和区域协定承认诉讼程序中获得律师或辩护人的权利。

➤ 联合国。<sup>12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例如，见 CCPR/CO/73/UK-CCPR/CO/73/UKOT，第 19 段；以及 A/55/40，第 422-451（2000）段：

“委员会对于一个人只有在被起诉时才可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意见感到遗憾。”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评论了法国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9/Add.80，第 23 段）：

“委员会担心被指控者在被警方拘留的最初 72 个小时内，无权与律师联系。”

➤ 欧洲人权法院。例如，见 Magee 诉联合王国案，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4 段）：

“在长达[48 小时]之内不允许接触律师，以及辩护权受到无可挽回的侵害——不论其拒绝的理由如何——均侵犯了被告的权利。”

---

<sup>126</sup> 该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1.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2.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3.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4.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所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5.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6.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7.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sup>127</sup> 引自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66 页。

➤ 美洲体系。例如，见 Castillo Petruzzi 等人的案件，美洲人权法院，1999 年 5 月 30 日的判决（第 139-141 段和 OEA/Ser.L/V/II.102 doc. 9, rev.1,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97 段））：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沟通协商。”

#### 1.C.5 (b) 尊重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原则

##### 1.C.5 (b) (i)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与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相容性

• **背景。**打击恐怖主义与尊重人权绝不矛盾；它们相辅相成，都属于各国的职责范围。不论一国打击恐怖主义的理念是什么，必须根据普遍文书，在法治框架内开展这项行动，同时充分考虑人权。<sup>128</sup> 不得将任何人排除在人权、国际和难民法的保护之外。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人权必然包括遵守对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的若干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尤其包括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即使是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一国也不能停止有关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适用国际文书所界定的不可减损的基本人权。这特别包括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以及被请求国根据中立法不将人驱回武装冲突国的义务。

➤ 联合国。在其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59/19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国际社会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将其斩草除根；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颁布的立法必须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9</sup>

➤ 欧洲人权法院。例如，见 1978 年 9 月 6 日 Klass 和其他人诉德国案的判决（第 49 段）：<sup>130</sup>

<sup>128</sup> 例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129</sup> CCPR/CO/77/EST，第 8 段；CCPR/CO/75/NZL，第 11 段；CCPR/CO/76/EGY，第 16 段；CCPR/CO/75/MDA，第 8 段；CCPR/CO/73/UK，第 6 段；以及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13 页。

<sup>130</sup> 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14-15 页。

“法院确认，缔约国不得以打击间谍活动和恐怖主义为名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举措。”

➤ 美洲体系。例如，见《1990-91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第五章，第二部分，第 512 条：<sup>131</sup>

“侵犯人权行为不可避免，因为这是武装集团挑起的战争的后果，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毫无保留地尊重人权必须是任何反颠覆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 1.C.5 (b) (ii) 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的生命权

• 生命权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保护。<sup>132</sup> 在逮捕受到指控的恐怖分子和可能导致判处极刑的诉讼程序中尤为重要。关于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表示，由于不得减损生命权，判处任何死刑（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都必须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包括同保障司法程序和公正审判有关的条款。<sup>133</sup>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研究了一个案例，其中警察突击行动期间造成 7 人死亡，因为警察怀疑他们是曾绑架前大使的一个游击组织的成员（Suarez de Guerrero 诉哥伦比亚案，案件编号 45/1979，198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2、13.1 和 13.3 段））。<sup>134</sup>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行动不当，未尊重生命权，因为没有执行旨在实现这项权利的程序。

#### ➤ 欧洲人权法院

- McCann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sup>135</sup>中援引了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该案中，一次预防性军事行动期间，被怀疑筹备直布罗陀恐怖袭击行动的三人遭到杀害，原告对此次行动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在该案中，法院就国家对其所认为的恐怖主义袭击威胁做出反应的相称性提出问题，认为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基于“在当时有理由认为是有根据的但后来证明是弄错了的一个诚实的想法，国家工作人员有理由使用武器。如果不这样认为，就是对国家及其执行任务的执法人员施加不太现实的负担，这或许会危及他们及其他人的生命。”但是，法院批评政府未高度重视使用各种手段的可能性，这导致人员犯错，他们在使用武器时未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包括在对认为具有危险性的恐怖分子采取行动期间。当局的这个疏忽也是控制和组织

<sup>131</sup> 同上，第 15 页。

<sup>132</sup> 第 6 条，第 1 款：“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见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a\\_ccpr.htm](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a_ccpr.htm)。）

<sup>133</sup> 见 CCPR/C/21/Rev.1/Add.11。

<sup>134</sup> 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27-28 页。

<sup>135</sup> 见 McCann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1995 年 9 月 27 日的判决（<http://www.echr.coe.int/echr>）。

逮捕行动不够谨慎的结果。国家当局在使用武力导致人员死亡时须开展有效调查。

- 正如欧洲人权法院在 *Ergi*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国家在行动期间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以保护平民的生命。<sup>136</sup>
- *Andronicou* 和 *Constantinou* 诉塞浦路斯案<sup>137</sup>中也提到组织和控制行动这个问题。法院认为，规划行动充分证明了使用特别警察股的决定非常英明。此外，特别警察股是只有在谈判失败后才会使用的最后努力。该股接到了明确指令，知道什么时候使用武器，相称武力的原则，以及只有在该妇女生命或他们自身生命有危险时才可开火。关于使用武器，警察确信，要挽救年轻妇女及他们自身的生命，必须杀死其未婚夫。警察得到了开枪的授权，以便挽救生命，并采取其确信有必要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消除对年轻妇女及他们自身生命的任何威胁。
- 另见 *McKerr* 诉联合王国案，欧洲人权法院，2001年5月4日（第160段）。<sup>138</sup>

➤ 美洲体系<sup>139</sup>

- 美洲人权委员会，《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报告》（OEA/Ser.L/V/II.116, Doc. 5, rev.1 corr., 2002年10月22日），第87和89段。
- *Neira Alegria* 案，美洲人权法院，1995年1月19日的判决（第74-75段）。
- 美洲人权法院关于适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领事协助知情权的咨询意见，1999年10月1日（第136段）。
- 第12.243号案，第52/01号报告，*Garza* 案，《2000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第100段）。

1.C.5 (b) (iii) 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任何人不得遭受或面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不受此种待遇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适用且不可减损。<sup>140</sup>

<sup>136</sup> 见 *Ergi* 诉土耳其，1998年7月28日，第81段(<http://www.echr.coe.int/echr>)。

<sup>137</sup> 见 *Andronicou* 和 *Constantinou* 诉塞浦路斯案，1997年10月9日。特别警察股展开营救行动，想拯救受未婚夫威胁的一名年轻妇女的生命，这次行动导致二人死亡(<http://www.echr.coe.int/echr>)。

<sup>138</sup> 难民署，《判例摘要》，第29页。

<sup>139</sup> 同上，第30-31页。

<sup>140</sup>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cat.htm>)。

➤ 联合国。尽管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困难重重，但无论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内政政治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是否存在，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以做施加酷刑的理由。<sup>141</sup>

○ 实例

•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Agiza 诉瑞典案中的裁决（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33/2003 号来文（CAT/C/34/D/233/2003））。

•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Alzery 诉瑞典案中的意见（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16/2005 号来文（CCPR/C/88/D/1416/2005））。

•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美国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USA/CO/3/Rev.1，第 10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题为“赋予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人权义务同样适用于武装冲突背景。

○ 实例

• 人权事务委员会题为“赋予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CCPR/C/21/Rev.1/Add.13，第 11 段）。

•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美国的第二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CAT/C/USA/CO/2，第 14 段）。

• 国际法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26 页，第 25 段；以及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做出的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15-219 段。

➤ 欧洲人权法院

○ 欧洲人权法院多次强调：“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例如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欧洲人权公约》也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见 1999 年 7 月 28 日 Selmouni 诉法国案的判决（第 95 段），以及 2001 年 3 月 1 日 Berkday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第 162 段）。

○ 该领域最重要的判决之一是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sup>142</sup> 关于对嫌犯所使用的五种特殊手段的问题，法院认为，尽管未达到酷刑水平，但结

<sup>14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研究了在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内使用酷刑或虐待的情况（A/51/44，第 211 段）。

<sup>142</sup> 见 1978 年 1 月 18 日的判决。北爱尔兰当局为了打击北爱尔兰的恐怖主义，在 1975 年 8 月至 12 月行使了一系列逮捕、拘留和拘禁等特殊权力。1971 年，警察和军队开展行动，逮捕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在拘留期间，警察和军队承认使用了以下五种询问手段，其中包括：(a) 长时间靠墙罚站（数小时“强制体位”）；(b) 罩头（拘留期间一直盖着嫌疑人的头部）；(c) 噪音折磨（使该人长时间暴露于强噪音中）；(d) 不许睡觉；以及(e)不提供食物和饮料。

合使用无疑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目的是获取供词，指认他人和/或其他信息，并且是系统地使用这些手段。

- 另见 *Chahal* 诉联合王国案，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79 段）和 *Tomasi* 诉法国案，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15 段）。<sup>143</sup>

➤ 美洲体系。<sup>144</sup> 个人权利的一个基本方面是绝对禁止酷刑，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国际法标准：美洲人权法院，《加拿大难民甄别制度内寻求庇护者的人权状况报告》（OEA/Ser.L/V/II.106, doc. 40 rev., 2000 年 2 月 28 日（第 118 段））；以及法院在 *Loayza Tamayo* 案中的判决（1997 年 9 月 17 日（第 57 段））。

#### 1.C.5 (b) (iv) 难民、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

国际难民法保护难民不遭受强行驱逐以致面临迫害风险（不驱回原则），要求为寻求国际保护者提供公平和有效的庇护程序。然而，庇护制度决不能被恐怖主义行为负责人滥用。在国际难民法适当应用现行规定可确保不向这些人提供国际保护。

• **背景。** 犯罪分子可能试图逃往另一国，以避免遭到起诉，并可能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根据国际难民法的条款，各国须评估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主张，并为因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的成员等原因而逃离迫害的人士提供这类保护。最重要的是，各国必须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该原则保护难民不被强行驱逐回一国，在那里他们将可能面临迫害或者从那里他们可能被转送到可能面临迫害的地方。

#### • 法律依据

➤ 国际难民文书——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sup>145</sup>——不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的避风港。相反，这些文书在保护人的权利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和东道国社会的安全利益，提供了制衡制度。

➤ 国际难民法并未使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免于刑事诉讼，也不妨碍在一切情形下引渡。有关文书的现有规定确保国际难民保护不会延伸及那些曾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 首先，只有那些符合 1951 年《公约》第 1 条 A 项第 2 款所载“难民”一词定义标准的人才可获得难民地位，即因有正当理由害怕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等原因而遭到迫害的人。多数情况下，恐怖主义行为负责人没资格申请难民地位，因为他们是逃离合法起诉而不是由于 1951 年《公约》原因遭到迫害。

<sup>143</sup> 难民署，《判例摘要》，第 34 页。

<sup>144</sup> 同上，第 35 页。

<sup>1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 其次，即使符合这些“包容性”标准，也可适用 1951 年《公约》第 1 条 F 项的除外责任条款。根据这一规定，拒绝向那些符合第 1 条 A 项第 2 款难民定义范围，但有重大理由相信他们曾犯有某些严重罪行的人提供国际难民保护。<sup>146</sup>难民署鼓励各国即使是在适当的情况下也要严格使用第 1 条 F 项的除外责任条款。<sup>147</sup>
- 此外，根据 1951 年《公约》第 2 条，被承认为难民的人以及等待对其庇护请求做出决定的人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如未遵守，则可能被起诉。
- 第 32 条允许将难民驱逐到其不会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原因而可能遭到迫害的国家。
- 此外，根据 1951 年《公约》，不驱回保护并非绝对的。虽然第 33 条第 1 款禁止将难民驱逐或送回其可能受到迫害的国家，<sup>148</sup> 不过，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了不驱回原则的例外情况，这是基于国家安全理由或如果难民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并对东道国社会构成威胁。<sup>149</sup>

因此，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使各国能够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筹划、协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sup>150</sup>

<sup>146</sup> 1951 年《公约》第 1 条第六项详细列出了可能导致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的行为：破坏和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第 1 条，第六项，(a)分项）；作为难民被避难国接纳前在该国境外实施的严重的非政治犯罪（第 1 条，第六项，(b)分项）；以及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第 1 条，第六项，(c)分项）。

<sup>147</sup> 这要求在做出决定前以公平、有效的程序评估个案的背景和情形。关于除外责任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详细指南载于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不适用条款的应用：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 条第六项(HCR/GIP/03/05)，2003 年 9 月 4 日，以及所附的背景说明；另见难民署，“难民署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号决议对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 条第六项适用除外责任条款的影响的说明”，2005 年 12 月 9 日（可请查阅 <http://www.unhcr.org/home/RSDLEGAL/440ff6944.pdf>）。

<sup>148</sup>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驱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sup>149</sup>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更多详细信息，见 E. Lauterpacht and D. Bethlehem,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opinion”, *Refugee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UNHCR's Global Consultation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E. Feller, V. Türk and F. Nicholso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年), 第 pp. 87-177 页；另见难民署关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下不驱回义务境外范围的咨询意见，2007 年 1 月 26 日（<http://www.unhcr.org/refworld/pdfid/45f17a1a4.pdf>）。

<sup>150</sup> 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f)段）；另见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5(f)段）。

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不应暗示难民和恐怖分子之间的任何自动联系。这种联系会损害庇护制度，并且毫无根据，因为 1951 年《公约》的现行规定确保国际难民保护不惠及那些引诱、协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sup>151</sup>

• 刑事事项和国际难民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就刑事事项开展的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必须遵守国际难民法。<sup>152</sup>

➤ 不驱回原则

- 不驱回原则构成了国际难民保护的基石。根据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sup>153</sup>和国际习惯法的规定，禁止强行驱赶难民致使面临迫害风险，包括通过引渡方式。
- 由于寻求庇护者可能是难民，根据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在关于其庇护申请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前，保护他们不会返回到他们逃离的国家。
- 国际人权法下不驱回的义务也完全适用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sup>154</sup>
- 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
- 为了落实寻求和享受庇护权<sup>155</sup>以及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各国必须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以审查国际保护申请。<sup>156</sup>这也完全适用于涉及寻求庇护者的引渡案件。
- 引渡请求的存在本身不会使庇护申请不予受理，也不会被作为确定寻求庇护者不符合纳入标准或者应拒绝为其提供国际保护的理​​由。需要在仔细评估与个案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引渡请求背景下获得的任何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确定难民地位资格。

➤ 保密

- 难民署认为，一般来说，不应将有关难民申请或个人的难民身份的任何资料与国籍国分享，或者在无国籍人的情况下，与以前经常居住的

<sup>151</sup> 例如，见难民署，“在不妨碍难民保护的情况下处理安全关切问题——难民署的观点”，2001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unhcr.org/cgi-in/texis/vtx/refworld/rwmain?docid=3c0b880e0>)。

<sup>152</sup>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第 1456 (2003)号、第 1535 (2004)号、第 1566 (2004)号和第 1624 (2005)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57/219 号、第 60/1 号和第 60/288 号决议。

<sup>153</sup> 见上文脚注 143、144、146 和 147。

<sup>154</sup> 关于国际人权法下不驱回义务/拒绝理由的讨论，见下文第 3.E.5 (c) 节。

<sup>155</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第 1 款。

<sup>156</sup> 关于按照国际保护标准做出决定所必需的核心要素概览，见难民署，庇护程序（公平和高效率的庇护程序）(EC/GC/01/12)，2001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unhcr.org/refworld/pdfid/3b36f2fca.pdf>)。

国家分享,因为这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sup>157</sup>或可能使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关的人面临迫害风险,从而违反被请求国的保护义务。

- 在特殊情况下视需要联系原籍国当局时,原则上不应披露个人申请庇护或是难民的事实。例如,被请求国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以便就引渡请求做出决定,或使其能够提供司法互助或一些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 **难民保护和引渡程序**

- **难民。**负责就引渡请求做出决定的当局须确保充分尊重被请求国在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下的不驱回义务。引渡程序必须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被通缉者有机会提交关于其状况的资料,以及有权就引渡决定提起上诉。

- **寻求庇护者。**被请求国的国际法律义务范围依据被通缉者是否是难民而有所不同。因此,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寻求庇护者,被请求国必须决定该人是否有资格申请难民身份。这并不一定要求中止引渡程序。但的确意味着须在确定引渡该人是否符合不驱回原则之前就该人的庇护权做出最终决定。由于确定难民身份资格需要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应由被请求国的庇护当局决定庇护申请,且不作为引渡程序的一部分。

### 1.C.6. 两国共认罪行

**规则。**根据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合作请求涉及的罪行必须构成两个当事国的法律所规定的罪行才可接受请求<sup>158</sup> (引渡中至少是这样,司法互助中并不一定非得如此)。

在据以提出刑事事项合作的罪行实施之日,或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在提出请求之日,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罪行原则。

- **适用**

- **关于司法互助**

<sup>157</sup> 国际人权法保障人人享有隐私权,保护个人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例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与个人私生活有关的信息不会落入可能将这些信息用于与人权法不符之目的的第三方手中,后者。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A/43/40, 附件六)。

<sup>158</sup> 因此,《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

([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pdf](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pdf))

- 措施无胁迫性质。关于司法互助，如果所请求的举措不具有胁迫性质，则不得以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为由拒绝给予协助（听取证词，提供诉讼文书等）。
- 措施带有胁迫性质。另一方面，如果所请求的举措带有胁迫性质（主要是搜查和扣押，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扣押银行文件），<sup>159</sup>则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常被作为拒绝的理由。

➤ 关于引渡

- 在传统的引渡法中，<sup>160</sup>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是拒绝引渡请求的法定理由：如果提出引渡请求的所涉罪行根据国内法不应受到惩罚，则被请求国可能不会提供援助。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一旦两国将一项普遍文书纳入国内法并采纳该文书所规定的罪行定义作为引渡程序的依据，则存在两国共认罪行。

应该指出，从未要求被请求国采纳请求国给出的定义：它证实，合作请求中提到的罪行构成其国内法规定的刑事罪。

• 适用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中的有用工具

➤ 普遍文书

- 一俟已批准一项多边文书的两国采用该文书所规定罪行的定义作为刑事事项合作程序的依据（互助或引渡），则认为两国共认罪行的条件得到了满足。
- 可将普遍反恐文书视为合作的法律依据，尤其是因为应将把缔约国连接在一起的所有现有引渡条约视为自动修订，且包括普遍文书本身所列罪行。

➤ 原则的解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框架内的两国共认罪行概念要灵活。因此，关于司法互助和/或引渡，必须具有两个相同罪行的要求越来越不严格，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重要的是，所犯罪行在两国（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均应予以惩处，不论各个国家惩处这些罪行所依据的刑法定义如何。因此，为合作之目的，应忽视术语上的差异，因为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应建立在调查所有行为和疏漏基础上，而不是以简单比较罪行为基础。<sup>161</sup>

<sup>159</sup> 例如，瑞士的情况就是如此。

<sup>160</sup> 欧洲逮捕令不包括这条规定（见下文第4.1节）。

<sup>161</sup> 《引渡示范条约》第2条，第4款。

换句话说，为国际合作之需要，鼓励从业人员研究在其立法中罪行的基本要素是否也可被定罪，而不是合作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根据同一定义是否可被定罪。

事实上，为确保合作的有效性，行为依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规定应予以惩处就足够了。

• 实例

➤ 案例研究。2000 年 7 月 2 日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sup>162</sup>

➤ “本案涉及法国向意大利提出的引渡请求，以准予转移一名隶属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 GIP[伊斯兰武装小组]的受到指控的恐怖分子。

“法院以非常灵活的方式解释两国共认罪行条件：重要的不是本罪行的法律定义（本案中指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团伙），而是该行为在两国法律体制内均应予以惩处这个事实。所涉行为不一定构成相同罪行或者可处以相同刑罚。”

➤ 欧洲逮捕令<sup>163</sup>没有规定对于以其在欧洲联盟全境内均应予以惩处为前提列出的若干项或一系列罪行必须核实是否是两国共认罪行。<sup>164</sup>

1.C.7. 有限使用规则和特定规则<sup>165</sup>

原则。根据有限使用规则和特定规则，<sup>166</sup> 通过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获得的材料除用于所请求的合作目的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诉讼程序。

关于引渡，通常<sup>167</sup>仅可因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拘留或审判某人。

• 适用

➤ 关于司法互助。通过司法互助取得的证据不得转递或用于请求中指出的诉讼程序外的其他诉讼程序。<sup>168</sup>

<sup>162</sup> 意大利文版本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tldb/showDocument.do?documentUid=3321>。

<sup>163</sup>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欧洲共同体公报》，L 190，2002 年 7 月 18 日）（<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l33167.htm>）。

<sup>164</sup> 同上，第 2 条。

<sup>165</sup> 有限使用规则”一词用于司法互助程序；“特定规则”一词用于引渡程序。司法互助程序有时也参照“特定规则”。

<sup>166</sup> 在讲法语国家，“特定”一次常用于说明司法互助和引渡领域的“有限使用”。

<sup>167</sup> 一些引渡文书规定，如果被通缉者离开被请求国，自愿返回，或者在一段时间后，则特定规则不再适用。

<sup>168</sup> 若干公约提到了特定规则，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13 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9 款）。同样，《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8 条（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和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规定：

“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变更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罪行系根据本《公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 关于引渡,特定规则规定,仅可因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拘留或审判某人,<sup>169</sup> 除非被请求国同意可为其他行为起诉该人。

- 如果该人因定罪被引渡, 仅可执行准予引渡的裁决做出的判决。
- 如果请求国在提出引渡请求后发现, 引渡前所犯罪行也需予以起诉, 则可请求被请求国当局授权依据这些新事实进行起诉(请求延长引渡)。

#### 1.C.8. 一罪不二审

• **背景:** 面对犯罪日益国际化的趋势, 刑事司法常常遇到的情形是, 几个国家均具有对同一罪行进行起诉的管辖权。目前, 国际恐怖主义案件更有可能面对多个刑事诉讼程序, 又称为司法管辖权的“正面”冲突。

##### 一罪不二审原则的内容

一罪不二审原则指的是同一行为不能受到一次以上的起诉。

刑事诉讼之多重性有损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除其他外, 可能导致诉讼程序冗余和必须传讯或传唤刑事诉讼程序中被指控的人以及受害者和证人到几个国家的司法当局的不便。

• **法律依据。** 这条原则在国家法律制度中非常有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7 款也明确规定了这一点,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 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但是, 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均未确立这项原则。不过, 尊重这条原则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法律保障。

**共同管辖权和定案。** 两国或多国之间多重刑事诉讼程序情况下可能出现共同管辖权。一罪不二审原则本身并不妨碍两个司法当局就同一行为发起两个并存诉讼, 当两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均具有针对同一罪行起诉某人的管辖权时常常会发生这种情况。因此, 并行的国家诉讼程序绝不违背一罪不二审原则。这个原则禁止再次审判另一个法院已就同一罪行做出最终判决的当事人(外国裁决构成禁令)。<sup>170</sup> 因此, 当一项裁决宣告一国的诉讼结束, 因此禁止任何其他起诉(定案)时, 这项原则可以在阻止就同一罪行第二次起诉方面发挥作用。

##### • 区域一级适用这项原则的案例

<sup>169</sup> 这条普遍规则的依据是尊重被请求国的意愿, 被请求国满足的是请求国的一个特定请求但不一定另一个请求。若干引渡条约中都包括有该规则, 例如《欧洲引渡公约》第 14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359 卷, 第 5146 号)和《引渡示范条约》第 14 条。

<sup>170</sup> 法国代表关于在国际法院待审的法国某些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的看法。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50 条<sup>171</sup>依据定案和个人自由原则，规定了一罪不二审权（在刑事诉讼中不得因同一刑事罪两次受审或受罚的权利）这一基本原则。这一点得到了国家司法当局和国际公约的承认，但有一项国家保障，即针对同一国家司法当局做出的判决。不过，《欧洲引渡公约》将该原则视为不予引渡的动机。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该原则被载入若干公约（《实施申根协定公约》<sup>172</sup>《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基础上起草的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权益公约<sup>173</sup> 以及《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sup>174</sup>）。第 50 条在“欧盟范围内”承认该原则，因此包括几个成员国司法当局的裁决，这有助于建立一个法律空间。承认仅适用于刑事性质的裁决。总体而言，可适用于刑事制裁的这些规定对执行司法确定性或“合理预期”原则（在某些宪法制度中，这限制了立法权力）有促进作用。<sup>175</sup>

• **案例研究实例。**2004 年 10 月 13 日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就意大利请求引渡一名被指控的恐怖分子做出的裁决。<sup>176</sup>

“2004 年 6 月 20 日巴黎预审分庭对引渡 Cesare Battisti 表示了肯定意见。Battisti 先生的律师称，意大利的引渡请求违反了已决案件原则，因为之前 1991 年 1 月 8 日的一个请求已经遭到拒绝。法院认为，刑事事项中的“已决案件”原则禁止再次起诉最后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同一案件的被告人（即对裁决不能再提起上诉，不论是因为上诉被驳回还是未在法定期限内采取行动）。这就是一罪不二审原则。但是，这项原则也有例外情况。要适用这项原则，请求必须相同：必须针对同一人，涉及同一行为，且具有相同的法律依据。不过，在本案中，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被驳回的 1991 年请求是根据意大利预审法官签发的三个逮捕令做出的。案件正在调查之中。签发的引渡请求是根据米兰巡回法院 1993 年做出的最终有罪判决提出的。法律依据并不相同，因此上诉法院可受理新请求。上诉法院刑事庭维持了这一裁决。

#### 1.D. 有效合作规则

##### 目标

- 1.D.1. 进一步发展非正式的、自发的直接接触和交流，以协调调查和诉讼并分享信息。
- 1.D.2. 简化程序，以加快国际合作，并使其更加有效。

<sup>171</sup> 《欧洲共同体公报》，C 364，2000 年 12 月 18 日。

<sup>172</sup> 同上，L 239，2000 年 9 月 22 日。

<sup>173</sup> 同上，C 316，1995 年 11 月 27 日。

<sup>174</sup> 同上，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sup>175</sup> 见《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

<sup>176</sup> 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 2004 年 6 月 20 日第 04-84470 号判决  
<http://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Visu?cid=127406&indice=1&table=CASS&ligneDeb=1>（非正式翻译）。

### 1.D.1. 推动交流和接触

•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要发挥效力有必要优先重视非正式的、自发的接触和直接接触。这样一个框架能够：

- 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和管辖权
- 改进法治合作标准
- 更好地协调调查和起诉
- 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案件
- 促进在提出请求前交流信息和简短的法律意见
- 在提出请求和执行请求前后以及期间组织信息交流
- 加快各国调查中有用信息的交流
- 如果具备这些因素，参与刑事合作的从业人员可：
  - 直接联系其对应方
  - 确保国家合作机构之间保持适当联系
  - 请求在参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者之间组织定期的战略和行动会议

• **形成自发提供信息。**司法互助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见上文第 1.B.7 节）并自发提供可能的司法互助。<sup>177</sup> 例如，一国国家主管部门获悉，一个犯罪集团的活动在另一国受到起诉。随后，前者自发将其掌握的关于该团伙的资料提供给另一国的对应当局，而无需事先请求。

可鼓励执法机构通过各种方法彼此建立非正式的直接联系，例如通过驻外大使馆警务专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并通过各区域性或国际性警察机构组织建立的其他联络点。<sup>178</sup>

---

<sup>177</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创新是自发司法互助。第 18 条，第 4 和 5 款介绍了如何执行这项创新举措：

“4. 缔约国主管当局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当局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当局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当局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sup>178</sup> 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在“情报汇总任务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针对恐怖主义事项的联络点网络。（更多信息，请联系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 **实例。**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已建立欧洲司法协调机构，<sup>179</sup>其目的是促进和改进调查和起诉的协调工作，改进有关抑制性互助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为各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供支持，以加强跨国程序的效力。这个正式建立的实体是对改进反恐事务框架内合作伙伴之间互动关系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支持组织和筹备战略、行动和其他会议，以及通过为行动协调会议提供援助。<sup>180</sup>

• **实例。**“2005年，在瑞典的两名伊拉克国民被控资助恐怖主义，随后被捕，他们涉嫌与伊斯兰辅助者组织，又名安萨尔·松纳军、以阿布·穆萨布·扎卡维为头目的网络，即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以及基地组织有联系……他们被指控筹备恐怖主义罪行和准备危害公众安全，或者资助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这是第一次有人在瑞典根据瑞典恐怖主义法遭到起诉。许多恐怖组织显然卷入了此次行动……2002至2004年在瑞典清真寺筹集了资金，为拟议恐怖主义罪行提供资金资助，这笔资金后来利用所谓的哈瓦拉银行系统以及通过运送人转移到了伊拉克。怀疑专门拨出其中一部分款项，筹划了2004年初在伊拉克埃尔比勒发生的一次致命炸弹袭击。在这次调查中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瑞典检察官，也是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的一名通讯员一开始就向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报告了瑞典的调查现状。他需要以下方面的证据，两名犯罪人与恐怖组织有联系或是其成员，以及现金如何被运往伊拉克。瑞典司法当局要求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收集相关的重要信息。由于该信息是秘密行动的一部分，被请求的成员国不愿意与瑞典分享这一情报。经过多次会议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的协调，两个成员国同意广泛交换情报，并执行相关的[司法互助]请求。瑞典收到的情报和证据超出预期。除其他外，证明[大笔资金]刚好是在伊拉克北部发生恐怖袭击前被转移到伊拉克的。来自另一欧盟成员国的一些证据已递交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和瑞典上诉法院。两名犯罪人因策划恐怖主义罪行、准备危害公共安全和资助特别严重犯罪被上诉法院最终定罪。上诉法院没有找到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笔资助专门用于埃尔比勒的炸弹袭击，但证明总体上用于恐怖主义。该判决已生效。

“负责本案的瑞典检察官还被作为证人，到另一欧盟成员国就斯德哥尔摩的庭审情况作证。”<sup>181</sup>

此外，欧洲联盟已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创建了一个司法联络点网络即欧洲司法网，目的是充当积极的中介机构，促进司法合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本国和其他国家的地方司法当局所需的法律信息和实用信息。<sup>182</sup>

<sup>179</sup>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2002年2月28日关于建立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加大对严重犯罪的打击的第2002/187/JHA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公报》，L 63，2002年3月6日）；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关于交流信息并就恐怖主义罪行开展合作的第2005/671/JHI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公报》，L 253，2005年9月29日）。

<sup>180</sup> 见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年度报告，网址 <http://eurojust.europa.eu>。

<sup>181</sup> 欧洲司法协调机构，《2005年年度报告》（海牙，2005年），第63-64页。

<sup>182</sup>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关于建立欧洲司法网的第K.3条通过的1998年6月29日第98/428/JHA号联合行动（《欧洲共同体公报》，L 191，1998年7月7日）。

## 1.D.2. 程序的简化

• 关于司法互助和/或引渡请求的有效合作要求速度，特别是在执行这些请求方面。在缺乏快速程序的情况下（合作程序涉及大量手续时常常是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寻求绕过法制，以实现合作目的。此外，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因此，涉及恐怖主义时，简化程序非常重要。例如，应使法律当局之间可直接沟通，通过治安联络官或利用新的沟通手段，如通过视频会议讯问证人或犯罪嫌疑人。

本手册通篇将研究简化程序问题。

• 应指出，普遍反恐文书并未对国际司法互助方面的简化程序做出规定。不过，简化和加快刑事事项合作程序被纳入了其他关于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例如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83</sup>和《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84</sup>。这些文书特别要求简化引渡程序中的证据要求，并且简化程序要求和引渡请求的转递办法。<sup>185</sup>不应将这些程序理解为以任何方式干涉被告方的基本权利。<sup>186</sup>

## 1.E. 国家主管当局

### 目标

主管刑事事项的许多机构负责打击恐怖主义：

1.E.1. 执法机构

1.E.2. 检察官和法官

1.E.3. 外交部

1.E.4. 中央机关

1.E.5. 金融情报机构

整本手册将研究主管机构在合作事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有必要将主管机构、负责收集法律证据以及负责收集有关恐怖主义趋势的一般情报或收集情报的机构区分开来。

<sup>183</sup> 关于1988年《公约》的深入分析，见《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评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I.5）。

<sup>184</sup>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几项议定书的深入评论，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sup>185</sup> 见1988年《公约》第6条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8款。

<sup>186</sup> 见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情况的正式记录（筹备工作）关于《公约》第16条，第8款的解释性说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筹备工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162页）。

- **机构的专业化。**应当指出，某些国家立法倾向于机构专业化和集中打击恐怖主义，<sup>187</sup>虽然在一些国家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彼此独立，不过每个机构有具体的职权。

- **尊重人权。**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专业化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建立特别管辖权和程序。这些机构遵守权限规则，以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方式运作，完全尊重法治，特别是人权。特别是当事件需主管机构在“上游”开展工作（预防恐怖主义罪行）时，尊重人权的问题就变得更加重要。

### 1.E.1. 执法机构

-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sup>188</sup>这些尤其反映了法警以及调查打击恐怖主义相关事项的权力。在英美法系国家，这类机构还可能包括检察机关。

- **两个国内制度的实例**

- **法国。**国家反恐怖主义司的任务是查明和制止恐怖活动。它协调司法警察机构旨在识别、定位和讯问在本国领土上实施袭击的罪犯和帮凶的活动。它设有两个科，具有国家管辖权。

- **美国。**联邦调查局是联邦司法警察机构，负责对联邦罪行，尤其是恐怖主义进行司法调查。联邦调查局隶属美国司法部。

### 1.E.2. 检察官、法官和检察机关

- 法律传统不同，检察部门的地位和任务也大不相同。不过，所有检察部门均以公认的国际承诺作为其价值观，这些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给予负责刑事诉讼的机关的权力。

- 在英美法系和其他制度中，检察机关（检察官）常常是适用该法的机构的一部分。

---

<sup>187</sup> 例如法国和瑞士。在英国也设有反恐机构，即 1970 年建立的反恐处。苏格兰警察署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即反恐指挥部是这个机构的一部分，其人员的目标是向几个活动部门提供援助和建议，以防止恐怖行为。可给予援助和建议的领域有：制药企业、金融机构、工业、旅游区和商业组织。该机构的工作主要在伦敦地区。1992 年建立了国家刑事情报局，负责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但 2006 年 4 月首相推出了一个新的机构即严重有组织犯罪署，现在该机构发挥着几个英国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国家刑事情报局。

在德国，2000 年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内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联合反恐中心，负责汇总和分析所有当局收到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情报。2005 年，在外交部设立了国际协调司，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

<sup>188</sup>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给出的定义（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另见守则及其评论第 1 条（(a) 和 (b) 分段），网址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odeofconduct.htm>。

➤ 在许多其他制度中（尤其是在大陆法系国家中），认为检察官和法官隶属司法机关。<sup>189</sup>

• 司法部长或外交部长转递司法互助请求后，法官和检察官常常也参与其中。<sup>190</sup> 不过，在一些国家，法官和检察官首先采取行动。<sup>191</sup>

### 1.E.3. 外交部

• 指定当局之间必须交换有关国际合作的申请和专函。为此，各国可坚持通过外交渠道这样做。<sup>192</sup> 事实上，这常常导致相关国家的使馆机构<sup>193</sup>和司法、外交部门卷入进来。

<sup>189</sup> 一个国家制度的实例。例如，在法国，预审法官的工作是查明真相。是他们负责调查，而不是警察。司法警察受检察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在展开初步调查时，则受预审法官的领导。检察官是等级结构的一部分，因为他们负责落实部长制定的刑事政策。但是，他们在管辖范围内有拟定刑事政策的实际自由，在评估要采取的行动方案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此外，在最艰巨或最重大案件中，将指定一名预审法官，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将负责领导司法警察的活动，即完全独立的法官将开展调查，以更加深入的方式查明真相。

<sup>190</sup> 例如，在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第十部分，国际合作，第 35 章。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合作，第 398 和 400 条，指出：

“398.法律当局

“爱沙尼亚共和国法院、检察署、司法部和内政部是向外国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和根据其职权裁决从外国收到的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机关。

“.....

“400.检察署检察官在收到将一人引渡到外国的引渡请求后开展的活动

“1. 司法部长应将外国收到的引渡一个人的申请立即发给检察署。如果检察署直接收到了引渡申请，则检察署官员应将申请立即通知司法部。

“2. 检察署检察官须立即审查收到的任何引渡请求，并核实请求是否附有所有必要的文件。如有必要，通过司法部的协调请外国提供补充资料，并决定答复的最后期限。

“3. 检察署检察官立即将准备完善的引渡请求递交法院。”

<sup>191</sup> 在哈萨克斯坦，《刑事法典》关于法律援助程序的第 523 条规定：

“应通过哈萨克斯坦检察官（或在适当情况下，他的副手）递交开展调查申请，并应通过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长（或在适当情况下，他的副手）递交司法诉讼申请。还可通过已获授权的官员递交申请，该官员可视需要吁请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充当中间人。”

<sup>192</sup> 利用外交渠道的国家实例：

(a) 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七册，第二章“调查委托书和行动及判决通知”第 721 条，第三章“转递证物或文件”，第 723 条规定：

“721.如果是外国提起的非政治性的刑事诉讼，则通过外交渠道接收外国当局递交的调查委托书，并以第 703 条提供的格式转递司法部长。如有必要，可在互惠条件下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执行调查委托书。

“.....

“723.在外国的初步刑事调查期间，如果外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转递阿尔及利亚当局掌握的证物或文件，则通过外交渠道执行请求。执行请求后，有义务尽快返还证物和文件，除非有拒绝这样做的特殊考量。”

(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0 章“核准国际司法协助和执行刑事事项国际条约的程序”，第 503 条规定：

“1. 国内法院在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申请书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外国机构。外国机构的司法协助申请书以同样的方式递交国内法院。

“2.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互惠，可由内政部递交司法协助申请。

“3. 将依法决定哪所法院将提供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可指定一所法院代表某一地区的所有法院开展工作。”

<sup>193</sup> 因此，《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能的第 5 (j) 条指出，领事职能包括“依现行国际协定之规定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状与司法以外文件或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之委托书。”

- 应当指出，转递渠道有时有速度慢的缺点，但它保障申请的安全转递。
- **领事保护：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第1(b)款规定：“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 1.E.4. 中央机关

• 任命一个负责司法互助事宜的中央机关需要建立一个组织，该组织将集中处理收到的所有司法互助请求。这个组织将确保协调和跟进接收和转递的申请。

• **法律依据。**司法互助文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以及国际当局或专家会议就司法互助拟定的意见和建议框架，均承认中央机关的重要作用。<sup>194</sup>

##### • 结构

➤ **简单结构。**应当指出的是，建立一个负责司法互助的中央机关并不需要执行非常复杂的、需要配备大量资源的结构。许多中央机关运作良好，它们同建立其的国家一样，类型多种多样。例如，可依法建立一个中央机关，或为此目的从现有政府部门正式委派公务员，或根据已现有做法委派一人，例如一名检察官，负责协调此类申请。

➤ **单一的中央机关。**尽管所有国家可以有几个主管部门，但最好是尽可能任命一个单一的中央机关，例如，司法部的一名成员、警察局的一个机构或一个政府机构，也可以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在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执行司法合作请求的权力的确必须以存在司法职能为前提。此外，也可在联邦或复合国委任一个以上机关，确保附属领地的外交事务。不应将此视为鼓励增加职能不同或负责各类问题的机关数量。

• **优点。**任命一个中央机关负责转递和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具有几个实际优点。它允许法官和检察官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建立工作关系，如果拟定的申请符合要求，则研究如何满足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要求。这样，援助机制能够更有效地运作（附件十六列出了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中央国家机关名单）。

当然，各国不妨考虑在中央机关和那些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制定优先事项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关之间提供直接沟通渠道。各国也不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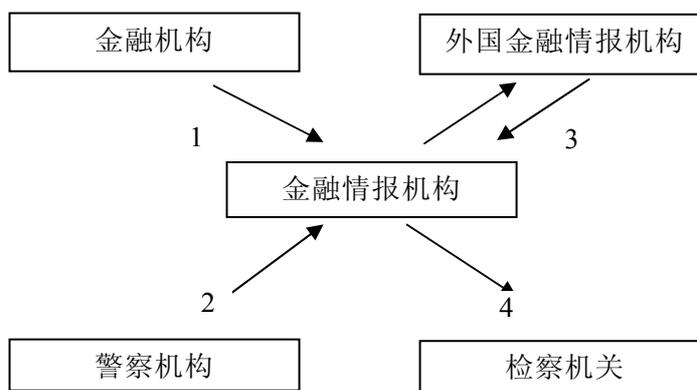
<sup>194</sup> 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3款；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I.A.部分）；《牛津司法互助会议报告》（牛津：1994年9月）；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2号决议，附件一）；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第14条（A/AC.254/4/Rev.2）。另见《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3条）和大会第52/88号决议第二部分，第9(a)段。

中央机关并非缔约方之间援助的唯一渠道，应鼓励在国内法律或程序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sup>195</sup>

### 1.E.5. 金融情报机构

• **依据。**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款的有效落实要求各国建立有效机制，以防止和铲除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缔约方须建立和维持其主管组织和机构（可能是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信息交流的渠道，以便就该公约所述罪行安全、快速地交换资料。<sup>196</sup>

• **机制。**除通过司法互助安排交换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情报外，国家还通过能够识别和追踪可疑资金的金融调查机构，即常说的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联系交换此类情报。<sup>197</sup>，下图给出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的基本概念的例子：



- 1.向金融情报机构转递可疑情况报告。
- 2.金融情报机构收到警察机构提供的补充资料。
- 3.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的对应方进行可能的交流。
- 4.经过分析，金融情报机构将案件交给检察官以采取后续行动。

• **起源：**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报告同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特别建议四。大多数国家建立的这些机构是作为一个中央国家机构，负责收集（如

<sup>195</sup>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条，第 4 款）。

<sup>196</sup> 见该公约第 18 条，第 3（a）款。

<sup>197</sup>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Legal Department, *Suppress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 Handbook for Legislative Drafting* (Washington, D.C., 200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nft/2003/SFTH/pdf/SFTH.pdf>)。应指出的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并使各国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交换信息。（《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第 1（b）款和第 1（b）条，以及《反腐败公约》第 58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允许，请求)、分析披露的金融情报，并将之转递主管当局：这些情报涉及：(a) 涉嫌犯罪所得；(b) 国家立法或法规要求的资料，以打击洗钱行为。<sup>198</sup>事实上，虽然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的最初目的是侦查涉嫌与洗钱有关的交易，但现在正将其用于侦查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交易。因此，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确立了必须将此类交易报告“主管当局”的标准。

- **埃格蒙特集团**。金融情报机构通过非正式联盟组合在一起，称为埃格蒙特集团，该集团已采纳了上诉金融情报机构的定义，并将其作为决定接纳新成员的依据。金融情报机构依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埃格蒙特集团《涉及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信息交流原则》彼此交流信息。

埃格蒙特集团已采取措施改进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资料收集和分享工作。<sup>199</sup>《信息交流原则》指出，金融情报机构应能够根据互惠或双方协议与其他机构自由交换信息，并且此类交换应提供任何可利用的资料，即与金融交易分析或调查有关的资料，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所涉个人或公司资料。<sup>200</sup>

- **金融情报交换中的有限使用规则**。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从另一个金融情报机构收到的资料仅可用于所请求的目的，未经提供资料方同意，接收资料的机构不得转让或用于行政、调查、起诉或司法目的。这些资料须有严格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其机密性质。

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的清单，见附件十。

---

<sup>198</sup>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可能相关，但不应将二者混淆：用于洗钱的资金是犯罪活动所得，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则不一定是非法资金。实际上，资本和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有时甚至是向财政当局申报的收益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这些资金甚至可能来自向慈善、社会或文化组织捐助的资金，而后来这些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sup>199</sup> 在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埃格蒙特集团赞同：(a) 努力消除资料交换的障碍；(b) 使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成为一种所有金融部门须向相关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的可疑活动；(c) 针对面对洗钱的特别脆弱性开展联合调查，特别是当其可能对反恐产生影响时，例如信托；以及 (d) 编制经过净化处理的案件用于培训目的（见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主任 James S. Sloan 在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监管和调查小组委员会的发言，2003 年 3 月 11 日）。

<sup>200</sup> 见《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宗旨声明》所附的《信息交流原则》第 6 段。



## 第 2 单元

### 刑事事项领域的司法互助

#### 目标

- 2.A. 确定司法互助的目标。
- 2.B. 确定司法互助的类型。
- 2.C. 说明在查明、侦查、冻结、扣押和没收方面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司法互助的细节。
- 2.D. 介绍司法互助请求的内容和格式。
- 2.E. 介绍开展联合调查的方法。

#### 2.A. 司法互助的目标

刑事互助是一个各国在收集证据方面寻求和提供援助，以便开展刑事调查和诉讼的过程。

- **给予最大可能的司法互助**

- 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司法互助成为法律制度的重要工具，因为，根据简单请求，一国授权另一国在调查、刑事诉讼或与国际公约和协定所列罪行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框架内采取往往带有威慑性的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具有约束力的一大原则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 为调查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提供司法互助，这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目标非常重要，即开展合作，从而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对此类行为的犯罪人采取措施。因此，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中：要求各国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应指出的是，这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因为决议第 2 段是以“决定”一词开始的（见上述关于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第 1.A 节）。

在普遍文书中也可以见到递交所有证物的相同目标。<sup>1</sup>

- **国家一级的实例。**各高等法院已经注意到司法互助的重要性。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1989 年美利坚合众国诉 Cotroni 案的判决中（[1989]1 R.C.S.1469；48 C.C.C.（3d）193）指出：“调查、起诉和制止犯罪，保护公民，维护和平与公

<sup>1</sup> 例如，见《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11 条，以及后续的普遍文书。

共秩序，这是所有有组织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追求这个目标实际上不能局限于国家边界内。一直以来都是如此，但现在这一点变得愈加明显。”<sup>2</sup>

• **消除主权导致的障碍。** 执法机关遇到的挑战之一是国家关系的基本原则即主权，这也是犯罪分子的主要工具。事实上，犯罪分子常利用主权作为庇护，让他们能够掩盖自己的恶劣行径。犯罪团伙通过建立跨国组织，可以更好地保护他们及其网络的利益：他们可以利用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不同国家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主权关切，以及国家无法克服这些分歧。<sup>3</sup>

• 如何消除这些障碍

- 建立分享资料和证据的机制
- 引入快捷程序
- 通过适当的渠道递送申请
- 确保申请内容相关
- 根据请求国的需求提供互助

➤ **互助机制。**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

➤ **快速、适当的传递程序。** 司法互助请求通常应在很短的时间内启动。如果司法互助既不快速又不便捷，则绝不会达到预期成果。事实上，要成功打击犯罪，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 为了启动有效的援助，从一开始就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转递司法互助请求。

➤ **司法互助请求需包括所有必要的资料：**<sup>4</sup>

(a) 推动做出积极回应，以执行请求；

(b) 规避与解释有关的困难以及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要开展合作的障碍。

➤ 请求应当立即通报并处理。各国之间合作进程的推迟只会有利于罪犯。

<sup>2</sup> 美利坚合众国诉 Cotroni 案，第 193-215 页。

<sup>3</sup> 见 Kimberly Prost，同前。

<sup>4</sup> 在为各国打击毒品和犯罪制定的法律咨询方案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自动生成司法互助申请表的工具。这个工具的目的是帮助从业人员发送相关请求，获得有用的答案，并加快司法程序（关于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软件的假设性情况的例子，见附件十一至十五）。

➤ **业务知识。**从业人员有必要分析对其国家与其他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司法互助条约和现行国家立法，以便决定根据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的请求，可以哪种方式提供本手册提到的互助。应该牢记，如果提供的合作未考虑请求国在证据和其他事项方面的需求，就会妨碍司法互助目标的实现。还应该牢记，理想的情况是实现从其他国家得到的援助可用于国内的调查、起诉和刑事诉讼。然后要有足够的灵活性，要考虑到请求国所要求的具体程序，例如获取宣誓证词方面的程序，外国代理人或律师的参与，或使用非传统的程序，如法官调查或盘问。<sup>5</sup>

➤ 为了给予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因此需要研究供其使用（第2.B节介绍了法律依据）的关于协助方式和类型（见上文第1.B节）的法律文件。

## 2.B. 目前司法互助的类型

### 目标

#### 司法互助范围的广义解释

在某些国际文书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sup>6</sup>这一表述的目的是鼓励各国及其法律主管机关广义解释可给予的司法互助的范围，甚至可以包括第1373（2001）决议和普遍反恐文书未明确提及的一些形式，而无需担心技术问题。

-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要求开展最大可能合作的第1373（2001）号决议，并依据普遍文书，最好是利用适当的工具，以建立司法互助的有效框架，其中包括这里讨论的目前所使用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类型。

- 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取决于司法互助请求满足实质性条件的程度，不满足条件可能导致被请求国拒绝执行请求。然而，公约的适用范围在可请求采取什么措施方面通常非常广泛。出于这个原因，司法当局可请求进行调查，即使适用公约并未明文规定这一点。他们可就所请求的措施裁定公约或其国内法未明确排除的内容合法。

- **涉及目前司法互助类型以及决定司法互助的法律依据的案文**

- 一些案文介绍了当前的司法互助类型，对从业人员非常有帮助。这些案文即打击当代主要祸害的公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找到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互助程序。如果正被起诉的恐怖主义犯罪和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之间有联系，则可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

<sup>5</sup> 《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评论》，第172页。

<sup>6</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2条规定：“缔约国应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另见《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10条。

- **利用当前合作手段的优点。**长期以来国家一直互相协助收集资料和证据用于刑事调查和起诉。事实上，一直在并将继续通过完善的警方向渠道分享许多重要资料。这些渠道包括警官和警察部队之间的直接关系，张贴外国警方联络人员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警察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所有这些措施对于合作均至关重要，并未被更严格的司法互助程序取代。

- 不过，国家之间的某些类型援助是不能通过警察或不具约束力的机制提供的。一个例子是寻求的援助类型将需要诉诸被请求国的司法程序，而要以可接受的方式提供需要的信息或证据，必须获得某类司法命令或采取强制措施。例如，如果一国需要获得银行对账单或搜查住所的授权令，当然须有适当的授权。

- 多年来，各国都必须完全依靠传统的调查委托书，由一个国家的司法当局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另一国的司法当局，以获得这些证据。然而，这种方法有时很慢，效率低下。调查委托书并不总是提供所需援助的范围，也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有效地帮助取证。这就是就调查拟定国家之间合作新概念的原因。

本手册的这一部分介绍了司法互助的推荐手段，但要知道该清单并不详尽。

#### 2.B.1. 收集证据、陈述和证词

- 请求国可能要求一个人就刑事事项提供证词，或为审讯提供证据。<sup>7</sup>

- 格式

- 关于一份正式请求书的必要性：

- 取得证据或证词方面的司法互助不一定需要一份司法互助正式请求书。可通过简单陈述或其他形式的记录收集证据，这不需要司法当局的决定或在场。
- 签发请求书的当局有责任联系其对应方，弄清楚要满足这一要求可能需要什么格式。
- 但是：

- (a) 如果要求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在场或做出决定，通常建议或要求有正式请求书；

- (b) 如果可以预见的是掌握证据者或证人在没有正式裁决的情况下不会配合，则应提出正式请求；

---

<sup>7</sup> 见《司法互助示范条约》第 11 条（关于该条的详尽解释，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 73 页及以后）

（[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_revised\\_manual.pdf](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_revised_manual.pdf)）。此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指出，此类互助应由各国提供。

(c) 如果所需证据是专业人员，如律师或会计师掌握的银行或业务记录，建议提交正式请求书。这使他们能够提供证据，而不会因违反合同或其他职业或信托关系而冒被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

➤ 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执行请求。<sup>8</sup>被请求国应该能够以适当形式为请求国获得陈述或证据，只要这不违反本国法律。例如，如果请求国要求提供宣誓或正式证词形式的证人陈述，应在其请求中注明，考虑到被请求国的国家法律未禁止的则视为合法，被请求国将能够满足这一请求。

• 主管当局记录证人证词：因法律制度而有所区别

➤ 一般来说，在英美法系法律制度中，警察和检察官负责讯问证人。在调查期间，警察，有时是检察官，将收集证人的证词；在审讯过程中，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审讯和盘问每名证人。虽然审讯过程中法官有时可能会问一个问题，但根据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法官不收集证据或在法庭上进行调查。

➤ 在许多大陆法系制度中，预审法官收集证人的证词，在准备其卷宗或档案过程中可能录入或总结证据。

➤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制度之间的一致性

- 如果预审法官打算在英美法系国家质询证人，严格来说，这将违反被请求国的法律。不过，如果允许法官进行讯问，则不会违反国内法。在这种情况下，成功或失败完全取决于被请求国当局是否允许以适当的形式为请求国收集证据，即使这不符合被请求国使用的正常程序。
- 在相反情形中出现了类似的例子。在大陆法系制度中，往往是由听取证人证词的预审法官，或由他授权的警务人员，编写证人证言的摘要或正式报告。
- 在英美法系中，如果证人是在法庭上接受审查和盘问的，那么必须逐字记录他的证据。摘要或正式报告不可接受。
- 如果英美法系当局提交的请求要求依据调查委托书在外国取得证人的证据并逐字记录证据，这个程序同样不符合被请求国的做法。但是，如果外国当局逐字记录了证词，则不会违法法律。

请求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被请求国的灵活性和理念。

获得书面证据和证词的假设性报告样本载于附件十一和十二。

---

<sup>8</sup> 更多信息，见下文第2.D.4节。

### 利用视频会议

➤ 传统上以正式报告或逐字记录的形式获得证词，证人接受被请求国的讯问（请求国当局参与或不参与）或者为证人出现在请求国提供便利。

➤ 但是，利用视频和卫星连接，将证人证词从一国传递到另一国近来变得越来越普遍。

➤ 因此，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可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词<sup>9</sup>应当指出的是，可在视频会议的同一基础上请求通过音频会议（通过电话）提供证词。

#### • 视频会议的优点

➤ 移动证人困难。如果移动证人不可能或不可取，视频会议可使主管当局正式听取在另一国的证人的“现场”证词。

➤ 保护证人。这种听取证词的方法还可以更好地保护证人，这在恐怖主义案件中非常重要。如果该过程可能导致法律上的问题，可由请求国的司法当局进行听询，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可出席。

#### • 这一程序涉及：

(a) 有法律条文，使当局能够迫使证人出庭并宣誓，如果不执行（例如，拒绝出庭或类似罪行）将受到制裁；

(b) 有证据规则，以便使通过视频会议获得的证词可予受理，并就可靠性和查证设置技术标准（例如，证人的身份）；

(c) 通过立法规定，扩大与作伪证有关罪行的定义；

(i) 在国内的证人在外国司法诉讼程序期间作伪证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ii) 在国外的证人在国内的法律诉讼程序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作伪证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iii) 被指控在视频会议中作伪证者可视情况在相关国家间进行引渡。

在促成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过程中，意大利代表团就第 18 条第 18 款所述问题提交了一个提案。<sup>10</sup>在关于提案的辩论期间，认为以下转载的部分可作为适用第 18 款的指导原则：<sup>11</sup>

<sup>9</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8 款提供了这个手段。此外，根据《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见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第 12 段），在《示范条约》第 11 条，第 2 款结尾加上脚注如下：“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各当事方应该允许通过电视联系或其他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协助，并应该确保在此种情况下做伪证构成一种刑事罪行。”

<sup>10</sup> 见《谈判准备工作》，第 184 页。

“（a）应由请求国的司法当局依照该国的国内法进行听询，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应出席；后者应负责鉴定接受听询者的身份，并在听询结束时拟定记录，说明听询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任何宣誓；听询应不对相关人员施加任何身体或精神压力；

“（b）如果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认为听询期间，该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受到侵害，他或她有权中断或视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按照这些原则继续听询；

“（c）应视需要为被请求国的接受听询者和司法当局配备一名口译员；

“（d）接受听询者可根据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法规定，要求有权不作证；被请求国的国内法适用于伪证。

“3. 视频会议的所有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该国还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sup>12</sup>

• **与国内法的一致性。**与这种技术相关的一个问题源于一个事实：许多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在依据其国内法提起的法律诉讼中使用录像，因此使得被请求国很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能授权提供证人陈述的录像。

➢ 在某些情况下，这个问题由有关司法当局决定。那么就有必要说服法院，虽然这一程序在国内法中很少使用，但最好是授权使用这项技术，从而为另一国收集证据。

➢ 在其他情况下，这要求征得证人的同意。

➢ 而在其他情况下，被请求国法律可能完全禁止这类记录，这显然排除了使用这类技术的可能性。

• **实例。通过视频会议拒绝司法互助。**瑞士联邦法庭<sup>13</sup>2004年12月15日关于在瑞士（被请求国）和印度（请求国）司法互助框架内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词一案的判决：

“印度当局请求通过瑞士当局视频会议进行听询。瑞士当局通过联邦法庭给予否定答复，因为它认为视频会议听询不可接受。在本案中，瑞士当局将对银行帐户管理员进行听询，管理员们事先同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询，并将其正式报告寄往印度。视频会议另一端是法院举行的公开审理。但是：

<sup>11</sup> 同上，脚注 249。

<sup>12</sup> 关于最后一点，成本问题，另一项解释性说明指出，遵守第 18 条第 10、11 和 18 款下的请求所涉及的费用在性质上通常非常庞大。发展中国家即便是支付一些普通费用都有困难，因此应向它们提供适当援助，使其能够满足该条的要求（《谈判的准备工作》，第 199 页）。见下文关于司法互助成本的第 2.D.6 节。

<sup>13</sup> 《瑞士联邦法院判决集》（1A.206/2004/svc）。

“1. 该程序在瑞士没有任何依据（瑞士和印度之间的换文、瑞士有关司法互助的国内法，或联邦刑事诉讼程序均未提供通过视频会议组织听询的可能性。）

“2. 根据瑞士刑事事项司法互助规则，互助请求的主体有权对给予互助（例如，如果请求国不尊重人权）或根据相称性对其进行听询（如果所收集的证据完全与案件无关，并且对外国当局来说不符合潜在效用标准；如果证据首先表现出促进请求当局的调查的性质，它可能是有用的）提起上诉。提起上诉的不是账户管理人而是账户持有人（瑞士法律承认其上诉权，并且要求管理人证实并解释该账户交易的内容）。联邦法庭认为，除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个事实外，该行动无法证实遵守了相称性原则，因为在听询前，人们不能预见将提出的问题及答案。因此，有可能违反相称性原则。

“最后，瑞士在涉及逃税的一些案件方面并未给予合作，（在瑞士，并非所有形式的逃税均被视为犯罪行为）。在这个规则内，根据互惠原则，瑞士仅在一种前提下给予互助，即外国受审的案件在瑞士也构成刑事罪。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联邦法庭再次担心违反特定规则；在印度，在法院公审开庭的背景下，无法确定，例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是否走入了公众视野，因此是否有机会获得资料。”

• **实际考量。**在编写请求书之前，如果证人正面临刑事起诉，最好直接询问证人本人或视情况询问其律师，他是否同意视频会议或者同意签发互助请求书以征得同意。然后应与必要的机关合作就以下几点拟定一项协议：

(a) 听询的技术方面（地点、日期、时间、技术条件、听询的预计时长，是否记录）；为此，最好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技术人员直接联系；

(b) 视需要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接受听询者（例如，变音）；

(c) 法律协议（律师、口译在场，宣誓）；

(d) 财政协议（支付电话费，可能的设备租赁费）。

## 2.B.2. 司法文书的送达<sup>14</sup>

• **取得传票、通知或判决。**请求国可寻求司法文书，如传票、通知或判决的送达。被请求国需送达这些文书。<sup>15</sup>

• **方式**

➤ **遵守请求方的法律。**<sup>16</sup>虽然传统上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执行有关送达文书的请求，但请求国可指出应遵循的程序，以满足其国内法的要求。

<sup>14</sup> “司法文书”一词还包括关于证人和其他人的传票。

<sup>15</sup> 例如 1990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0 条的规定。关于该条的详尽解释，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 77 页及以后。

<sup>16</sup> 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2.D.4 节。

### ➤ 交付

-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j)条，其中一项领事职能是“依现行国际协定之规定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书状与司法以外文件或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之委托书。”
- 一方可通过非正式途径（例如，通过邮件）或通过更正式的传票送达途径（例如，通过授权的代理人、执达员或有适当授权，能够提供可接受的证据，证明文书已送达的人）定期交付从外国来源获得的文件。

17

### 2.B.3. 搜查和扣押

• 请求国可要求对在外国的场所进行搜查，扣押任何相关证据，并将其转递给请求国。<sup>18</sup>

• 与国家法律的一致性。通常情况下，被请求国的国家法律有不同规定，例如，在发出授权令以进入私宅方面，这往往会制约，并在某些情况下限制，可提供的互助的范围。因而，请求的理由非常重要。

• 措施的理由：必须列明请求的原因。为了说明请求的理由，最好考虑到请求国关于适用程序以及搜查和扣押基本条件的法律。因此，可使用以下措辞：“如果请求中载有的搜查和扣押理由是根据被请求国立法提出的，则被请求国应执行搜查和扣押请求，并将任何材料交付请求国。”因此，这个请求理由需要最低限度地了解被请求国的搜查和扣押规定。

#### ➤ 依据法律制度和理由，有必要建立：

(a) 可能和合理的理由。在大多数国家，依据既定事实和/或具体标准提供了采取诉讼行为的可能性。例如，在英美法系制度中，<sup>19</sup>须有正当理由特别重要，在这些地方，任何侵害个人权利的行为，尤其是搜查和扣押，通常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有地方司法当局签发的授权令。签发该授权令须表明措施与所涉罪行相称；有必要这样做；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处所内的物品对于调查该罪行可能价值重大；<sup>20</sup> 或者，

<sup>17</sup> 一些国家并不赞同这种交付方式，例如中国和瑞士。

<sup>18</sup>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17条列出了执行搜查和扣押的方式；另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77页及以后。此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c)款指出，此类互助应由各国提供。

<sup>19</sup> 联合王国和英联邦其他所有国家、美国和以色列有这类制度。

<sup>20</sup> 见联合王国，《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第60条)，第8节

(<http://www.statutelaw.gov.uk/content.aspx?LegType=All+Primary&PageNumber=41&NavFrom=2&parentActiveTextDocId=1871554&activetextdocid=1871566>)。

(b) 简单推定。在某些制度中，如果搜查和扣押请求是请求国的法官或法院提出的，那么可推定此类可能及合理的理由。

- 说明要采取的措施和要扣押的物品

➤ 要求具体介绍所寻求的证据和将进行调查的处所。

➤ 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起草司法互助请求书时不能提供某些细节的情况下，在请求书中包含提出请求的司法当局的联系资料，使被请求当局能够视需要随时请请求国提供任何补充资料，或向请求国建议其他任何措施。

- **搜查时当局须在场**

➤ 在大多数国家，外国警察或官员不可能获准参与搜查，除非作为观察员。事实上，尽管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承认在特定条件下进行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但在缺乏证据证明违反了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某些国家从未代表另一国使用这项权力。因此应该深入研究关于如何执行此类互助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 如果有关当局希望进行联合搜查，则有必要视可能联系联络法官，<sup>21</sup>（只有一些国家有联络法官），因为他们可为这类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做出贡献。因此，有时需要与请求方的法官、被请求方的法官、调查员和联络法官举行筹备会议。

• **与扣押有关的特别请求。**请求国请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提供证明或官方报告或许有帮助：<sup>22</sup> (a) 说明扣押的物品是什么；(b) 提及授权扣押物品的所有官员；以及 (c) 说明物品的保存状况。

• **交付物品。**就以下两方面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至关重要，一是将搜查所获物品转递请求方，二是确保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sup>23</sup>

请求扣押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载于附件十三。

#### 2.B.4. 检查物品和处所

请求国可请求检查位于被请求国的具体物品和处所。

##### ➤ 主管当局

-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此类行动通常是由法官进行或监督进行的。
-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警方可在没有司法当局指令的情况下进行经双方同意的检查或审查。

<sup>21</sup> 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2.D.2 (d) 节。

<sup>22</sup> 一些司法协助条约中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例如，《法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巴黎，199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2 卷，第 38120 号）。

<sup>23</sup>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7 条列出了执行搜查和扣押的方式；另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 77 页及以后。

### 2.B.5. 提供资料、证物和专家鉴定

➤ 被请求国可应请求国要求，向其提供资料、证物和专家鉴定，条件与提供此类文件或文档给其本国执法或司法当局的条件相同。<sup>24</sup>

➤ 术语的意义。虽然可广义解释，但“信息”一词应指被请求方当局未通过搜查、扣押或证词和陈述等措施就可收集的资料和物品。因此它可指，例如，转递被请求国已掌握和可能已在相关案件审判中用作证据的资料，或转递作为公法法令或其他因素抑或出于其他原因公众可查阅的文件，或者转递可供购买或公共监督的文件，用于在请求国提起的法律诉讼。

➤ 但是，这一措施并不适用于私人拥有的物品，涉及私人的搜查或扣押必须依据上文提及的搜查和扣押条件进行。

### 2.B.6. 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行政、银行、金融、企业或商业记录的原件和/或核证无误的副本

➤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被请求国可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行政、银行、金融、企业或商业记录的原件和/或核证无误的副本。<sup>25</sup>

➤ 相关文件。这包括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和其他机构已经拥有的需要通过向在被请求方境内经营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公司提出明确请求方可获得的文件和物品。

➤ 银行保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给予互助。

只有已经启动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才可视需要提出此种互助请求。

<sup>24</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e) 款具体提及此类协助。另见 1990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6 条，关于该条的详尽解释，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 80 页及以后。

<sup>25</sup> 见《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6 条。关于该条的详尽解释，见《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订正手册》，第 81 页及以后。此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f) 款指出，此类互助应由各国提供。

## 格式示例

### 商业记录证明

我[姓名]，在清楚地知道根据[国名]法律故意作虚假声明会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下，声明，我受雇于/与[想得到其文件的企业名称]有联系，担任[业务职位或头衔]，由于我所担任的职务我有权并有资格作此声明。

我郑重声明，此处所附每份记录均为上述企业保管的记录，该文件是：

(a) 在其中所记载的事件发生或将要发生时由知晓该事件的人编写的（或根据其转交的资料编写的）；

(b) 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编写的；

(c) 由企业根据惯例编写；以及

(d) 如果非原记录，则为原件副本。

原件或副本保存在以下地点：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名： \_\_\_\_\_

### 2.B.7. 为取证之目的，查明或找出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东西

➤ 没收举措的不同目标。此类互助<sup>26</sup>完成了一个目标，即要求各国应另一国的请求，为没收之目的，采取措施，查明、跟踪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见下文第 2.C 节）。其目的不是为了便利没收而是为收集证物。但这并不妨碍请求没收，虽然在请求中须列明这一点。

➤ 银行保密。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与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互助请求。事实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如果对一个缔约方有约束力的司法互助条约中有此种拒绝理由，而实际上该国已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则与此公约相矛盾的条约规定无效。

<sup>26</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 (g) 分项指出，此类互助应由各国提供。

### 2.B.8. 为某人在请求国自愿出庭提供便利

➤ **相关情况。**此类司法互助涉及多种情况，其中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人可能对请求方境内的调查或起诉有用。最常见的例子是国家当局为开展调查，希望询问掌握有用资料的一个人，但该人在另一国境内。于是请被请求国安排此种讯问或为此提供便利。

请求某人在请求国自愿出庭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载于附件十四。

### 2.B.9. 便利自愿转移被临时拘禁或判刑者（作为证人）以便取证

- **转移在押者以便取证的可能性。**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与本公约所涉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可予转移。<sup>27</sup> 当服刑人员被要求到另一国法庭作证时常发生这种情况。为此，服刑者所在国当局随后授权将该人转移到请求国。<sup>28</sup>

- **法律依据。**在没有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可依据互惠原则执行请求。

➤ **保障。**请求国司法当局传唤的被转移的人不得因离开被请求国境内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起诉或拘留，传票中不应提到这些（除非将其转移的缔约国同意）。

- **转移前的条件。**<sup>29</sup>当事人必须自由地表示知情同意。在签发请求书之前，最好直接征求当事人或其律师的同意，或提交互助请求以征得同意。两国主管当局须依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表示同意。

- **须遵守的程序**

➤ 有关各方必须同意有关各种细节的规定，特别是在人员运送、为防止逃跑须采取的措施、在请求国的拘留条件以及移送对诉讼时效规定的影响等方面。

➤ 有关当局应确定其认为适当的转移条件。<sup>29</sup>

➤ 当事人被转移到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转移者，除非被转移出的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sup>29</sup>

➤ 当事人被转移到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原先所在的缔约国羁押。<sup>29</sup>

<sup>27</sup> 《公约》第18条第10-12款涉及在押证人的问题。

<sup>28</sup> 这应与被定罪人的转移区分开来：不应将这些程序与转移被判处一定刑期，以及在某些条件下可能在一国而非判其有罪的其他国家服刑的人相混淆。

<sup>29</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0款具体规定的条件。

➤ 当事人被转移到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其原先所在的缔约国为交还该当事人启动引渡程序<sup>29</sup>

➤ 当事人在被转移到的国家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在原先所在的缔约国执行的刑期。<sup>29</sup>

• **拒绝理由。**被请求国可基于以下理由拒绝转移：

➤ 被拘留者不同意；<sup>30</sup>

➤ 任何一个国家当局不同意；<sup>29</sup>

➤ 当事人的存在对被请求国境内正进行的刑事诉讼非常重要；

➤ 转移当事人可能延长其拘留期；

➤ 其他“强制性”因素阻碍转移（例如难民身份）。

➤ 其他解决办法。应指出的是，利用视频会议作证有助于避免与此类转移有关的困难。

#### 2.B.10. 交流以前被定罪的情况或犯罪记录<sup>31</sup>

• **执行以前的定罪。**执行司法互助意味着在国家主管当局中充分宣传该国境内某个人被定罪和/或被剥夺权利的信息，以及该国境外考虑这些措施的可能性。一些公约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可以考虑外国司法当局以前的判罪情况。<sup>32</sup>

➤ **防止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就之前的判罪进行沟通，可作为一罪不二审原则的一项防范性措施，以防止双重定罪（见上文第 1.C.8 节）。

• **处理犯罪记录请求。**这类司法请求当然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发送（见下文第 2.D.2（d）节），或者通过联络官递交，如果有的话（见下文第 3.C.2（c）节）。要不然就利用传统的合作渠道，如大使馆和领事机构渠道。

• **欧洲一级的实例。**经《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4 条修订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sup>33</sup>第 13 条和第 22 条对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定罪资料做了规定。<sup>34</sup>

此外，有两项计划。首先是设立一个欧洲刑事法院的计划，关于该事项有：  
(a)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理事会决定的一项提案，这是一项有局限性的举措，因为其仅仅是为了力求改进成员国之间现行的信息交换机制；以及 (b) 欧洲

<sup>30</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0 款具体列出的拒绝理由。

<sup>31</sup> 应指出的是，在一些国家犯罪记录没有任何法律价值。此外，国家登记册中记录罪行的方式多种多样，这些登记册的性质、目的和内容以及获得这些记录的条件也各不相同。

<sup>32</sup> 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2 条。

<sup>33</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30 号。

<sup>34</sup> 同上，第 99 号。

共同体委员会的白皮书，目的是促使采取更广泛的行动，尤其是在落实欧洲被定罪者指数方面。

关于国家犯罪记录互联的第二个计划的目标是：(a) 便利所有伙伴国家的司法当局获取对这些国家中的任何比利时人、法国人、德国人或西班牙人做出的所有刑事定罪。比利时、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的国家犯罪记录彼此隔绝的现状得以消除，目的是支持情报网；以及 (b) 在不修订现行法律的情况下，以具体方式改进信息交流。各国司法当局因而受益于快速、完整和及时的综合信息。

## 2.B.11. 其他类型的互助

- **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上述以外的方式提供互助，例如特殊侦查手段或其他非传统的证据收集方式。

- **特殊侦查手段。**从业人员不妨依据一项条约，或如果已载入国家立法，依据调查委托书或其他类型的互助请求，利用以下手段，其中一些手段在打击贩毒中为大家所知道。

应当指出的是，特殊侦查手段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尊重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例如国际和国家标准保障的那些权利，尤其是隐私权，并保护私人数据。<sup>35</sup>

这类手段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控制下交付

<sup>35</sup> 见大会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71.htm>)。

法语国家目前正在审议同此类保护有关的国际文件：见 2006 年 9 月 5 日独立的负责保护个人资料的法语当局通过的《摩纳哥宣言》，该宣言承认法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4 年 11 月 27 日第十次首脑会议最终宣言，其中呼吁制定或整理确保保护个人基本自由和权利的规定，尤其是在使用私人档案和数据库中的个人隐私权，并鼓励负责执行该规定的独立机关之间开展合作，并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保障数据保护权得到有效行使（见 [http://www.cnil.fr/fileadmin/documents/La\\_CNIL/actualite/Declaration\\_Monaco\\_sept06.pdf](http://www.cnil.fr/fileadmin/documents/La_CNIL/actualite/Declaration_Monaco_sept06.pdf)）。

欧洲区域一级业已存在的文本，例如（非详尽清单）：

(a) 欧洲委员会条约（见

[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2Doperation/data\\_protection/documents/international\\_legal\\_instruments/1Treaties.asp#TopOfPage](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2Doperation/data_protection/documents/international_legal_instruments/1Treaties.asp#TopOfPage)）：

(i) 《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08 号）；

(ii) 《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修订案》（部长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批准），将在公约所有缔约方加入后生效；

(iii) 《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关于监管部门与跨境传送数据的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1 号）和解释性报告；

(iv)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信息方面对个人进行保护以及这类信息的自由传输的第 95/46/EC 号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L 281，1995 年 11 月 23 日）(<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4012.htm>)；

(b) 欧洲经济与合作组织《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国界流动准则》（巴黎，1980 年），网址 [http://www.oecd.org/document/18/0,2340,en\\_2649\\_34255\\_1815186\\_1\\_1\\_1\\_1\\_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18/0,2340,en_2649_34255_1815186_1_1_1_1_00.html)。

- 优点。这项技术能够使当局更容易地识别、逮捕和起诉那些策划、组织和资助犯罪者。该技术在锁定或截获运送中的违禁物质随后在监控下交付该物质，以确认接受者或监测违禁物质随后通过犯罪组织进行分销的情况方面非常有帮助。
- 法律依据。在开展此类行动时，常须利用具体的立法规定、国家之间的协议或安排，因为根据国内法规定，侦查或执法机构的人员或另一人交付违禁物质可能构成犯罪。<sup>36</sup>在没有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如果此种行动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一规定足以构成具体合作的法律授权。

➤ 秘密行动

- 优点。侦查或执法机构的人员或其他人能够渗透到犯罪组织中以收集证据。
- 法律依据。在特定情况下决定使用这项技术，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安排。在没有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如果此种行动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一规定足以构成具体合作的法律授权。

➤ 利用监听设备或拦截通讯进行电子监控。

- 优点。利用新技术可能会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然而，极有可能侵犯个人自由。<sup>37</sup>当不可能渗透到组织严密的集团中，或者如果秘密或监视行动对调查或对开展调查的人员而言安全风险过高，那么这是一项非常有帮助的技术。
- 法律依据。鉴于电子监控可能侵犯隐私，通常受到严格的司法控制和许多法律保障，以避免任何侵权行为。

这一侦查手段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尊重被请求国的法律，包括有关数据保护的  
国家标准。

<sup>36</sup>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在相关缔约国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控制下交付。（这个手段已在几个国家存在，至少用于追踪麻醉药品的贩运，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那样）。如“在可能范围内和其本国法律规定条件下”指出的那样，具体案件中使用这类手段的决定取决于相关国家的立法、判决和资源。第 4 款规定，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诸如拦截货物后允许其原封不动地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换后继续运送之类的办法。办法选择由相关方决定，显然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sup>37</sup> 例如，为查明 2005 年 7 月 7 日发生在伦敦的恐怖袭击的行为人使用了电子监视手段。

在特定情况下决定使用电子监控，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安排。如果此种行动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一规定足以构成具体合作的法律授权。

拦截或记录的假设性请求样本载于附件十五。

- **在执行措施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实例。**1978年，在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内要求进行的一宗电话窃听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强调各国有必要监管数据处理，同时强调秘密监控公民的权力，“具有警察国家的特征，只有在对于维护民主制度而言是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容忍……”并且要以充分、适当的配套保障措施以防滥用（法律规定侵入性措施，由独立机构监督监视措施）为前提，因为此种制度有可能“以捍卫民主为由破坏甚至摧毁民主”。<sup>38</sup>

- **非传统的证据收集办法。**这包括，特别是交换电子文件或数字证据清单，即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储存的数据，可用于司法案件。

- 因特网和与此项技术相连的公司的的发展，使得此类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收集、处理并储存因特网用户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公司可能会泄露用户的资料。事实上，网络服务器或其他服务提供商通常附带有用户在线接受隐私政策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政策包括同意向司法当局泄露资料。

- **隐私政策规定的实例<sup>39</sup>**

法律要求

“我们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披露您的个人资料：按照法律要求、执行我们的政策、回应有关目录或其他内容侵犯他人权利的投诉，或保护任何人的权利、财产或安全。

“我们还可与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官员分享你的个人资料，以回应与刑事或可疑违法活动调查有关的经过核实的要求。

“此外，我们还可根据保密协议与 VeRO 方案的参加者分享你的个人资料，在我们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对于调查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私隐或其他违法行为有必要或适当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披露姓名、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国家、电话、电邮地址和公司名称等资料。”

- 许多公司有自己的法律部门，负责与司法当局直接沟通。法官和检察官在起草信息请求前直接与使用这项技术的公司联系是明智之举。

<sup>38</sup> Klass 和其他人诉德国案，1978年9月6日的判决，A 28，第42和49-50段。

<sup>39</sup> eBay 公司法律部门向本手册作者提供的资料。

## 2.C. 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为中的司法互助：识别、侦查、冻结、扣押和没收

### 目标

确保国家间在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罪行领域开展最大可能合作，通过确定：<sup>40</sup>

- 2.C.1. 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在此类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
- 2.C.2. 排除将银行保密作为拒绝理由。
- 2.C.3. 排除将恐怖主义行为的财政性质作为拒绝理由。
- 2.C.4. 相关术语表。
- 2.C.5. 协助方式。
- 2.C.6. 关于冻结和没收资金的详细情况。
- 2.C.7. 如何分享犯罪所得。

### 2.C.1. 法律依据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恐怖主义资产的国际条款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需要使冻结、扣押和没收此类资产成为可能的机制（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c）款和第 8 条。

另一种类型要求扣押根据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决议公布的清单上包含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因此，建议区分以下条款：

- (a)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条款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的条款；
- (b)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条款；
- (c)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联系，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

#### 2.C.1(a) 安理会决议

安理会决议述及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见上文第 1.A.1 节）以及国际合作（见第 1.B.1 节）的法律依据。

<sup>40</sup>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指南……

## 2.C.1 (a)(i) 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一项普遍义务

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了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来源的普遍义务 (第 1(c)款)。

这还涉及这类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要求各国出于打击恐怖主义目的, 采取措施让国家当局能够侦查、冻结<sup>41</sup>和没收<sup>42</sup>涉及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sup>43</sup>。<sup>44</sup>

• 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还规定了: 冻结资金的法律依据 (第 1 (c) 项); 以及司法互助的途径 (第 2 (f) 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这些条款具有约束力。

➤ 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c) 款指示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 冻结资金和可疑账户义务具有普遍性。<sup>45</sup>事实上, 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没有提及以前要求冻结特定个人和实体的个人资产的安理会决议, 也没有提及随后决议中包含的这样的人和实体的清单。因此, 人

<sup>41</sup>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 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sup>42</sup>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没收”, 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 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sup>43</sup>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对“资金”进行了宽泛的定义: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 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 和以任何形式, 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sup>44</sup> 联合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a) 和 (c)、《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和第 18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第 5 条提供了本要求的法律依据。

<sup>45</sup> 见 J. W. Wainwright, “Some aspects of compliance with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wainwright.html>)。

们认为该决议针对所有涉嫌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而不管他们是否被列入安理会编制的清单，或是被各国确认涉嫌恐怖主义行为。<sup>46</sup>

➤ 全面合作

-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f) 款规定，各国在涉及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或支持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应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 不可因罪行的财政性质、地域范围或所采取措施的时间限制而对协助施加限制。识别、侦查、冻结和扣押资金的合作不受以下限制：
  - 不可以银行保密为由予以拒绝；<sup>47</sup>
  - 也不可以有关罪行是财政犯罪为由；<sup>48</sup>
  - 也不可因冻结资金请求的地理来源予以拒绝，因为第 1373 (2001) 号决议对地域范围没有限制；
  - 此外，决议要求各国能够“毫不拖延”地冻结恐怖主义资金。

2.C.1 (a)(ii) 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sup>49</sup>以及后来的决议：一项独立的制度

安理会通过第 1267 (1999) 号决议，建立了一项针对阿富汗塔利班的制裁制度 (第 1 款)。最初，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冻结塔利班的资金和资产。<sup>50</sup>随后的决议对受制裁者和制裁措施本身<sup>51</sup>都进行了修正。<sup>52</sup>

<sup>46</sup> 例如，除安理会名单外，根据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款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款，美国和欧洲联盟也建立了这样的名单。在美国，名单以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为基础 (<http://www.state.gov/s/ct/rls/fs/2002/16181.htm>)，并经第 13268 号行政命令修正 (<http://fas.org/irp/offdocs/eo/eo-13268.htm>)。目前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确定的定期更新的恐怖分子和团体名单见：<http://www.treasury.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terror/terror.pdf>。在欧盟，这类名单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某些个人和实体的特别限制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条例为基础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344，2001 年 12 月 28 日)，该条例经欧盟理事会执行关于针对某些个人和实体特别限制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的 2580/2001 号条例 (欧盟理事会) 第 2 (3) 条和废除第 2002/974/EC 号决定的第 2003/480/EC 号决定修订 (欧盟官方公报，L 160，2003 年 6 月 28 日)。

<sup>47</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另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8 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第 7 款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第 5 条第 3 款。即使在没有外国请求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第 6 款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第 7 款以及第 40 条也指出，在国家一级不得援引银行保密。

<sup>48</sup> 见《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3 条；另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22 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22 款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第 3 条第 10 款。

<sup>49</sup>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

<sup>50</sup> 各国还应拒绝任何飞行器 (塔利班拥有、租借或操作的) 从其领土上起飞。

<sup>51</sup> 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363 (2001) 号、第 1373 (2001) 号、第 1390 (2002) 号、第 1452 (2002) 号、第 1455 (2003) 号、第 1526 (2004) 号、第 1566 (2004) 号和第 1617 (2005) 号决议 (见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ResEng.htm>)。

<sup>52</sup> 本手册描述了目前仍然有效的机制。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与基地组织、塔利班、相关个人和实体有关的安理会委员会（制裁委员会）保存和更新一份受制裁个人名单。<sup>53</sup>

• 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要求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安理会授权公布的清单中出现的个人和组织的资产。<sup>54</sup>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这些条款具有约束力。这项决议后来转变为一项无限期措施，通常被用作一项防止在调查或法律程序期间将某些资产转移到国外的临时性措施。

• 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条款适用于被确认为属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个人，以及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sup>55</sup>

• 以下可被列入制裁委员会的名单：

➤ 与基地组织、奥萨马·本·拉登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 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款和第 3 款）对术语“有关联”的定义是：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奥萨马·本·拉登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他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

(c) 为它们招募人员；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此外，任何上述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也应列入名单。

• 列入名单所遵循的程序<sup>56</sup>

➤ 制裁委员会应根据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会员国或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送交的列名请求，并就列名做出决定。

➤ 增列程序：

<sup>53</sup> 安理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与安理会本身有同样的组成（见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

<sup>54</sup> 在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中公布了一份综合名单（见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

<sup>55</sup> 见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安理会回顾了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活动，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其他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规定。

<sup>56</sup> 见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南，第 7 段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1267\\_guidelines.pdf](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1267_guidelines.pdf)）。

(a) 委员会定期更新综合名单。<sup>57</sup>因此，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直接或通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的被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信息；<sup>58</sup>

(b) 监察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任何或一切信息，以便对其进行澄清或确认。在这方面，监察组将利用其所掌握的所有来源；

(c) 监察组随后将于四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否将这些信息列入综合名单，或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信息可列入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进一步澄清；

(d)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增列信息列入综合名单，委员会主席将相应通知提交补充信息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e) 当提议列名时，要求会员国提供拟列名个人和实体与目前已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有何关系的详细案情说明。要求各国标明案情说明中可公开向已列名人员发布的部分以及出于操作原因或为帮助实施可向请求国公布的案情说明部分。

• 列名后对各国的影响<sup>59</sup>

➤ 要求各国对列入名单的任何个人和实体采取以下措施<sup>60</sup>：

(a) 冻结资产。各国必须毫不拖延地冻结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旅行禁令。各国必须防止这些个人入境或通过其领土过境；<sup>61</sup>

(c) 武器禁运。各国必须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

<sup>57</sup> 拟进行的增列应尽最大可能包括构成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以及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455 (2003) 号、第 1526 (2004) 号、第 1617 (2005) 号以及第 1735 (2006) 号决议相关条款所采取措施的基础或理由的案情报告。拟对名单进行的增列应尽最大可能包括相关和特定信息，以使主管当局能够准确识别个人或实体：

(a) 个人：姓、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别名、居住地和护照号或其他旅行证件；

(b)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简称、地址、总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名誉负责人、活动性质和领导层。

<sup>58</sup>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是根据安理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建立的，以便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sup>59</sup> 见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款。

<sup>60</sup> 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 和 2 款总结了这些措施。

<sup>61</sup> 这不能迫使一国拒绝其国民入境或出于履行司法程序所需的过境。

➤ 冻结资产的豁免：<sup>62</sup>

(a) 基本开支（食品、房租、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所必需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sup>63</sup>但需各国先将他们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图通知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这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b) 特殊开支所必需的资金，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 除名程序：<sup>64</sup>

(a) 在不影响现有程序的情况下，请求人（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提出案件复审申请。在这方面，申请人应提出除名请求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资料和除名请求依据；

(b) 有意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按照制裁委员会工作准则第8（d）款所述协调程序或按照工作准则第8（e）款所述，通过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

(c) 一国可决定其国民或居民一般应向协调人直接提出除名请求。该国可就此事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d)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协调人应开展下列工作：

(i) 接收申请人（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

(ii) 核实是新提请求，还是复提请求；

(iii) 如为复提请求，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将向申请人退还请求；

(iv)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请求，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请求的一般程序；

(v) 将请求转交指认国、国籍国和居住国，供其参考并提出可能的意见。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与指认国协商后再提出除名建议。为此，这些国家应与协调人接洽，如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将让这些国家与指认国进行接触；

(vi) a. 如在进行协商后，有任何一国建议除名，该国将通过协调人或直接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并附上其解释。主席随后将把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按照上文（v）项就除名请求征求其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何一国反对除名请求，协调人将通知委员会，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鼓励委员会中掌握有助于评估除名请求信息的委员会成员，与按照上文（v）项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这种信息；

<sup>62</sup> 列于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段。

<sup>63</sup> 例如，保护和管理所冻结资产方面的法律服务和开支。

<sup>64</sup> 见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南，第8段。

c. 如在经过合理的时间（三个月）后，按照上文（v）项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均未发表意见，也没有向委员会表示其正在研究除名请求并要求延长一段具体时间，协调人将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交除名请求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指认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解释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如在一个月后，无委员会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请求被拒绝，主席将通知协调人；

(vii) 协调人应将其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

(viii) 通知申请人：

a.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或

b. 委员会已经完成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申请人仍列于委员会名单上；

(e) 如申请人向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申请，则应适用下文所述各项程序：

(i) 收到申请的国家（收到申请国）应审查所有相关资料，并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索取补充信息，并就除名请求进行协商；

(ii) 指认国可要求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提供补充信息。收到申请国和指认国可在这种双边协商中酌情同主席进行协商；

(iii) 如在对补充信息进行审查后，收到申请国希望提出除名请求，应努力说服指认国共同或各自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但收到请求国可在指认国没有同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

(f) 委员会将以其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如果对具体问题不能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主席将采取有利于达成协议的进一步协商办法。如果在这些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可以把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鉴于信息的特殊性质，主席可鼓励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双边意见交流，以便在澄清问题后做出决定。

## 在各国的执行

### 1. 国际刑警组织的角色和支持

➤ 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缔结了一份换文，这构成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协议的补充协定。<sup>65</sup>该协定阐明了国际刑警组织以下列两种形式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援助：

---

<sup>65</sup>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纽约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6 卷，第 1200 号）。2006 年 1 月 5 日换文文本，见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cooperation/agreements/SupplementaryArrangementRKNAnnan.asp>。背景：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请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加大合作，以便为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更多的帮助；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第 74 届会议通过的 AG-2005-RES-05 号决议，该决议同意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负责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更多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信息，见上文第 1.B.2 节以及 [www.interpol.int](http://www.interpol.int)）。

(a) 改进综合名单中所包含信息的质量。国际刑警组织向制裁委员会提供委员会名单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向根据安理会第 1526 (2004) 号和第 1617 (2005) 号决议所建立的委员会专家组（监察组）提供资料，从而提高名单的精确性；

(b) 执法官员直接查阅综合名单及安理会要求的行动

(i) 应制裁委员会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在其数据库中录入委员会所列人员姓名及关于他们的资料。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联络系统，直接查阅这些资料；

(ii) 国际刑警组织依照其大会通过的《国际警务合作资料处理规则》，将尽快处理关于委员会所列人员的一般可用资料；

(iii) 应制裁委员会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发布针对委员会所列人员的“特别通知”<sup>66</sup>，以便让执法官员意识到，这类人员受到制裁，需要执法官员采取特别行动；

(iv) 国际刑警组织还在其他通知中附加注释，指出此人也被列入制裁委员会名单。

## 2. 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 冻结资产是一项需要国家采取特别行政或司法措施的制裁措施。

➤ 执行方式多种多样：

(a) 一些国家直接适用制裁措施（根据安理会要求）；

(b) 一些国家采取特别立法措施；<sup>67</sup>

(c) 其他国家只有在做出法院判决后才冻结资金和资产或维持冻结（中央银行经常短期冻结资金，等待法官确认采取该措施）；

(i) 在一些情况下，为确认冻结，应当实施调查，证据也是必要的。<sup>68</sup>这样的程序似乎与安理会决定的制裁机制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管辖权控制应仅是与事实要素有关，例如采取措施查明相关人员身份，而不涉及措施的可行性。

<sup>66</sup> 关于特别通知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NoticesUN/default.asp>。

<sup>67</sup> 例如，澳大利亚（见 S/AC.37/2003/(1455)/13 号文件，第 10 段和第 25 段）以及新加坡（见 S/AC.37/2003/(1455)/17 号文件，第 5 段）。各成员国提交给制裁委员会的报告见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memstatesreports.shtml>。

<sup>68</sup> 见制裁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7 月 20 日在安理会第 5229 次会议上的声明 (S/PV.5229, 第 5—6 页,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PRO/N05/431/30/PDF/N0543130.pdf?OpenElement>)：“一些会员国的报告指出，显然仍然需要向司法当局提出充分证据，作为冻结资产的条件。我们希望澄清，这种制度不符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承担的义务。为此原因，我敦促各国确保一旦委员会把某个个人或实体的名称列入委员会的名单时能够冻结其资产。”

(ii) 在其他情况下，基于安理会所设制裁机制的法院判决可确认冻结，而不必启动司法调查。

➤ 阻止入境或过境

(a) 根据安理会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 (b) 款，国家当局应阻止受制裁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款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者，或制裁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为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者；

(b) 移民机构尤为关注本条措施，如有必要，移民机构应与司法当局协商，以便确定被列入名单人员是否受到司法起诉。

2.C.1 (b)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要求建立一套允许冻结、扣押和没收恐怖分子资产的完整机制：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便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2.C.1 (c) 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建立了联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作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开展合作的基础，条件是《公约》也涵盖了这些罪行并且罪行是由《公约》定义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实施的。这样的团体也可以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

• 《公约》要求建立一套允许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的完整机制。《公约》第 12 条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

(a) 没收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第 1 (a) 款）；

(b) 没收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 (b) 款）；

(c) 识别、追查、冻结或扣押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2 款）；

(d) 没收权力还适用于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所述犯罪所得）以及由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收益（第 3 款至第 5 款）；

(e) 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第 6 款规定采取行动（第 6 款）。

• 这需要采取多种措施。第 13 条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

(a) 将没收从另一缔约国所获犯罪所得的请求提交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付诸执行，或是取得另一缔约国发布的没收令，从而付诸执行（第 1 款）；

(b) 在另一缔约国提出申请后，识别、追查、冻结或扣押本公约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2 款）。

#### 2.C.2. 银行保密

• 排除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 法律依据。根据《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互助。因此：

(a) 当缔约国立法授权将银行保密作为拒绝理由时，应被视为无效，应当优先考虑《公约》条款；

(b) 当对一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协助条约中规定此类拒绝理由时，根据条约法，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应废除与《公约》相冲突的条约规定；

(c) 如缔约国法律制度规定条约非自动生效，则有必要修订国内法以补救这种情况。

#### 2.C.3. 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罪行不得被视为财务犯罪

为司法互助目的，与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有关的罪行不得被视为财务犯罪。<sup>69</sup>

#### 2.C.4. 词汇表

术语定义：

---

<sup>69</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3 条。

- “没收/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用于或分配给实施犯罪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sup>70</sup>实行永久剥夺。

-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以及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 “用于或拟用于的财产或犯罪所得”。措辞“用于或拟用于”表示意向性，可被看作是等同于尝试实施犯罪。<sup>71</sup>这包括以下情况：犯罪所得或工具来源无法直接辨别；犯罪人通过将犯罪所得与来自合法来源的财产混合，使得侦查更加困难；或是将犯罪所得转换为其他财产。这需要缔约国允许没收犯罪所得所转换为的财产以及已混合财产（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所述犯罪所得）。由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收益也应予以没收。措辞“其他收益”旨在涵盖物质利益以及应予没收的可执行合法权益。<sup>72</sup>

#### 2.C.5. 拟制司法互助请求书

- 各类司法互助请求书中应包含的信息：

- (a) 对拟没收财产的描述；

- (b) 叙述作为请求依据的事实和信息，以及请求的执行条件，从而让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关于没收的决定；

- (c) 关于作为请求依据的没收决定在法律上可采信副本。

#### 2.C.6. 关于资金识别和侦查的详细情况

- 定义。“识别”包括查明给定银行账户持有人身份；“侦查”系指查明给定人员银行账户。

- 建议：

- (a) 侦查、冻结和没收资本需向为处理此类事务而专门设立的机构调拨充足资源；

<sup>70</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8条。

<sup>71</sup>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公约》第12条第1(b)款的议定书的协商正式记录的解释性说明（《谈判筹备工作》，第115页）。

<sup>72</sup> 见关于《公约》第12条第5款的正式记录的解释性说明（《谈判筹备工作》，第115页）。

(b) 关于资本侦查，被请求国有必要尽它们所能，为获取关于资本流动的信息提供便利；

(c) 关于冻结资本，重要的是在程序完结之前，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的冻结资本请求予以保密，特别是在被请求国拒绝遵从的情况下，以避免相关资本消失；

(d) 最后，关于没收资金，建议各国缔结协定，以促进在该领域的合作。

• 只要司法程序尚未启动，识别就是金融情报机构的任务。（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的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第1.E.5节。）

主管当局应确保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sup>73</sup>的干预使得能够查证其客户身份，以及报告可疑交易情况，这构成了有效冻结可疑账户的前提。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了这些“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和外部会计师。<sup>74</sup>

#### • 在识别和侦查银行账户中的国际合作

##### ➤ 法律依据：

(a) 国际文书。各国际公约试图通过要求缔约国使公约生效，来消除互助请求中的障碍，例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b) 此外，一些区域性公约也规定了此类互助。<sup>75</sup>

➤ 主管当局。原则上，有资格发出互助请求的当局是那些在国内程序中负责执行此类调查措施的机构。

➤ 请求的保密。在所有互助请求书中，有可能要求被请求国确保对请求保密。某些国家仅在专门对他们提出要求时才确保保密。

#### 2.C.6 (a) 关于识别银行账户和提供账单的请求书

• 提出请求前。在为识别银行账户和提供账单而提出互助请求之前，建议向请求国国内管理账户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发出请求，因为这样的分支机构有可能答应识别请求，而不必诉诸于互助请求。

<sup>73</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8条第1(b)款。

<sup>74</sup> 例如，见塞浦路斯提交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2/689, 第3页)；法国提交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2/783, 第3页)；英国提交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2/787, 第4页)；以及墨西哥提交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2/877, 第8页)。

<sup>75</sup> 例如，《欧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0年11月8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及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2卷,第31704号)；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1年12月4日修订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制洗钱的第91/308/EEC号理事会指令的第2001/97/EC号指令(《欧共体官方公报》,L344,2001年12月28日)；以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议定书(《欧共体官方公报》,C326,2001年11月21日)。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国。**<sup>76</sup>至少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国之间，这样的请求通常不会造成任何困难。<sup>77</sup>

以下事项不得作为拒绝理由：

(a) **措施与国内法不符。**某些国家拒绝执行请求，理由是其国内立法不要求银行机构识别银行交易人员，或是保存相关记录。特别工作组成员国不得将此作为拒绝理由。事实上，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的 40 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 9 项特别建议中<sup>78</sup>，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建议 5 和特别建议 7 呼吁各成员国规定，金融机构仅为那些基于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已知身份的人员从事银行交易。建议 10 规定记录应保存五年，以便恢复个人交易情况；《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也包含该规定；

(b) **两国共认罪行。**某些国家仅在相关罪行根据国内法可予以惩处的情况下才对互助请求采取后续行动，而不管包括或不包括最低刑罚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款，这个拒绝理由是 unacceptable 的。

• **起草请求书。**可以提及一项公约：如果公约包含关于此类请求的任何明确规定，建议提及此明确规定或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如果关于银行账户的信息请求精确、完整，例如给出完整账号、银行机构的公司名称、分支机构的地址以及相关时期，这样的请求则更有可能被接受。这些信息还应包括：持有人签名副本；代理持有人身份及其签名副本；所涉时期银行对账单副本；标明序号的支票双面复印件。

与任何互助请求一样，应说明为什么所请求的信息对于请求当局的程序来说具有相关性。这些理由还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执行互助请求酌情遵循的特定条件：符合国内法和两国共认罪行。

#### 2.C.6 (b) 侦查银行账户的请求

• **请求理由。**由于执行侦查银行账户的互助请求通常比识别账户需要更为重要的调查手段，因此，提出这类请求应有充分的理由，特别是侦察账户对于调查绝对必要的理由；以及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银行拥有对调查有利的账户的似乎可信的理由。

• 此外，建议规定搜索的指标，例如在地理上，从而便利没有中央数据库的被请求国的工作。

<sup>76</sup>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既不是自动生效的，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sup>77</sup>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名单，见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2966,en\\_32250379\\_32236869\\_1\\_1\\_1\\_1\\_1,00.html#FATF\\_Members](http://www.fatf-gafi.org/pages/0,2966,en_32250379_32236869_1_1_1_1_1,00.html#FATF_Members)。

<sup>78</sup>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见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

### 2.C.6 (c) 监督账户

在某些调查中，监督在特定银行账户上进行的银行操作可能是有用的。此类请求通常基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发出，以“最大程度的”互助为由。

- **请求的具体特点和需求。**必须以最可能详细的方式确定要监督的账户，而且必须证明为开展调查而进行监督的绝对必要性。

### 2.C.7 分享犯罪所得

- 在调查或起诉框架下处置没收的资产：公平分配。在跨国案件中，重要的是公平分享没收的资产，以便鼓励在将来的调查和起诉中开展合作。分享没收资产及公平分配现已被纳入国际文本。<sup>79</sup>因此，当一缔约国实施有效没收而另一缔约国对此行动做出贡献时，应当与另一缔约国分享没收资产，认可它们做出的共同努力。

- 在实践中，资产分享概念基于多个执行机制：

- 依据：协定。分享通常根据范围从一般协定到关于特定案例的换文实行。

- 持有被没收资产的缔约国的评估。做出分享决定和关于分享数额的决定取决于没收资产所在缔约国的评估。

- 实施。对这类问题可采取多种办法：

(a) 某些缔约国将没收资产移交其他缔约国，因此接收资产的缔约国必须获得没收令，并了解其中一些资产应退回原来的缔约国；

<sup>79</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4条第3款（b）包含分享财产的原则：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

（b）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八国政治集团跨国有组织犯罪高级专家组近期研究了这个问题。专家组制订了一项缔约国在计划缔结该领域协定时应参照的财产分享示范协定（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报告（E/CN.15/2005/7））。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5条（b）小段也对分享没收资产做出了如下规定：

“一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

“（二）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大会通过的第45/117号决议中与犯罪所得有关的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任择议定书》的注释谈到了分享财产问题（参见A/45/49号决议，脚注125）。

(b) 其他缔约国根据他们国内法没收资产，然后与向没收行动提供帮助的缔约国分享没收的资产。

➤ **分配资产。**考虑到是在主权国家之间分享资产，各缔约国将决定它们如何在其内部进行分配。尽管某些国家决定将没收的财产或资金分配给打击犯罪的方案，这个决定也是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及自身政策做出。在分配时不得对此问题设立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4 款鼓励各国设立机制，利用积极没收资产得来的款项，赔偿恐怖主义罪行受害人或其家属。

#### • 实例

➤ 1999 年在西班牙港举行的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期间，与会者研究了分享财产问题。部长们通过了《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协议》修正案，其目的是纳入有关分享财产的酌处条款。修订后的第 28 条规定：

“1. 被请求国法律应适用于决定下述财产的处置：

(a) 充公财产；或

(b) 由于根据本计划提出的请求而实施罚款令所获财产

“……

“3. 被请求国法律可规定，根据第 27 (2) (b) 和 (c) 项所述指令所获收益或其价值，可：

“(i) 返还请求国；或

“(ii) 在各种情况下，以经被请求国判断认为适当的比例与请求国分享。”

➤ 对于某些缔约国来说，分享财产已经是其国际合作的一部分。例如，美国经常在某些情况下与合作的缔约国分享没收的财产。这是在逐案基础上或根据与其他缔约国缔结的一般协定来实施的。<sup>80</sup>

## 2.D. 司法互助请求书

### 2.D.1. 内容

司法互助请求书的内容通常由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或国内法决定。<sup>81</sup>

<sup>80</sup> 例如，见加拿大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关于分享没收资产和等值资金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8 卷，第 34997 号）（见 [http://untreaty.un.org/unts/144078\\_158780/9/8/282.pdf](http://untreaty.un.org/unts/144078_158780/9/8/282.pdf)）。

<sup>81</sup>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5 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

重要的是简明扼要地拟定请求书。由于有时将请求书提交给在完全不同的司法制度和传统中工作的官员，因此建议避免过度使用专业法律术语，应客观说明希望达到的目的或目标，而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sup>82</sup>

#### 2.D.1 (a)一份或多份请求书/调查委托书/其他类型的请求书

##### 2.D.1 (a)(i)一份或多份请求书

- **拟制单一请求书的好处。**尽管请求书的主题可能差别很大，但通常建议发送一份单一文件，其好处是将做出最终决定的法官（可能经常向其提出请求）能够对整个请求书做出积极回应。此外，请求当局可指出请求书仅有一部分是紧急的，可在稍后采取其他措施。另外，被请求当局自身可决定部分执行请求。

- **拟制单独的请求书的好处。**另一方面，单独的请求书也有好处，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当局有可能拒绝其中之一，这仅会损害请求当局互助请求的一部分。当发送第二份请求书时，提及第一份请求书非常有用，如有必要，应指明这是补充请求书。

不管怎样，建议尽可能简洁地提出互助请求。因为可以在稍后提出其他请求。

##### 2.D.1 (a)(ii)调查委托书

调查委托书是一国法院向另一国适当司法当局请求取证或文件或其他证据或传票送达的正式请求。尽管法定权力机构通常将文件称为“调查委托书”，但术语“调查委托书”和“待询证人委托书”实际上指的是同样意思。

- **获取司法互助的传统方法。**为获得司法互助，请求方可使用传统的调查委托书，由一国司法当局通过外交渠道转交另一国司法当局。

- **困难：**在刑事调查中使用调查委托书不是司法程序。英美法系国家在调查委托书方面遇到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必须通过司法当局发送调查委托书。这是因为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司法当局负责裁决，而开展刑事调查和提出诉讼的却是警察和负责刑事起诉的当局。英美法系调查当局只有在他们找到一种方式创立某种司法程序为调查委托书提供依据时，才能在提出正式指控前使用调查委托书。即使有一些可利用的司法程序（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初步程序总会过早透露信息，导致调查受阻，从而造成过度拖延或不利于调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采用的措辞解决了早前各公约仅在“刑事诉讼”中提及互助的问题。新的措辞规定“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提供互助，这已成为之后各项公约的标准措辞。<sup>83</sup>

- **应纳入司法互助请求书的信息：**

<sup>82</sup> 在这方面，预先联系被请求国当局以了解其准则非常有用。

<sup>83</sup> 见《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10条。

- (a) 提出请求当局（其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络语言）；
- (b) 接收当局（在实践中这通常是被请求国司法当局）；
- (c) 对有关情况的描述；
- (d) 请求目的和理由（说明所请求措施和文件的目的和详情，以及请求的文件）；
- (e) 适用的刑法（请求所针对的罪行定义）；
- (f) 嫌犯的身份和国籍（如果知道）。

除上述信息外，为避免被请求国要求提供更多详情，建议英美法系国家系统地提供以下信息：<sup>84</sup>

- (a) 叙述调查或程序的性质；
- (b) 叙述请求互助的原因（特别是，认为与起诉罪行相关的证据位于指定地点或掌握在指定人员手中的理由）；
- (c) 叙述找寻的证物和请求的其他任何形式互助（如有必要对证人进行听询或讯问嫌犯，则列出问题清单）；
- (d) 适用的刑法文本；
- (e) 请求国希望在执行互助措施过程中遵循的特定程序类型的任何有用详情。

• **定罪和惩治文本。**即使在非强制时，提供互助请求所针对的罪行的定罪和惩治文本，对被请求当局来说是核实是否满足两国共认罪行条件的一种途径。因此，应系统地在任何请求书中包含这类文本。

• **翻译、认证、核证和旁注：**

➤ **翻译：**见下文第 2.D.3 (b) 节。

➤ **认证、核证和旁注：**见下文第 2.D.3 (d) 节。

---

<sup>84</sup> 就美国来说，这些特定要求来自宪法第四修正案。出于相同但明显基于不同法律依据的理由，当向其他实行英美法系法律制度的国家提交请求书时，也必须满足这些要求。第四修正案使得地方主管司法当局发放搜查令成为任何侵犯个人权利的先决条件，而且发出这类搜查令只能根据“可能的原因”，也就是说，存在可靠的推测。因此，有必要明确和详细地阐明是什么原因使得提出请求的司法当局认为在被请求国境内存在有助于在其案件框架内发现真相的要素。就搜查和扣押来说，有必要尽可能详尽地描述寻找的物件，同时说明在程序中将如何使用它们。如果请求听询或讯问，建议提供要问询的详细问题。说明与程序相关的接受听询者的情况也很重要。实际上，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保证，不得强迫任何人违背个人意志做出犯罪陈述，这等同于沉默权。

• 调查委托书样本

|  |
|--|
| <b>调查委托书/代询证人委托书</b>   |
| 被请求当局: _____   |
| 你方参考: _____  |
| 1. 请求当局 _____  |
| 由_____提出司法互助请求   |
| 相关人员职务、来源地、联系方式:<br>_____  |
| 电话号码: _____  |
| 传真号码: _____  |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 我方参考。案件号 _____ 针对 _____<br>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
| 2. 紧急 (仅在必要时) _____  |
| 因以下原因, 本请求为紧急: 说明日期, 法定时间限制, 诉讼时效, 立法条款等 _____                               |
| 3. 法律依据:<br>执行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边/双边公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立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互惠/礼让   |
| 4. 情况说明 (简洁, 完整) _____<br>_____  |
| 5. 罪行的法律定义 (必要时可附适用法律文本副本):<br>_____<br>_____                                |
| 6. 请求的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询 (如有必要, 包含听询应涵盖的问题或主题清单; 如有必要, 包含请求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询的理由) |
| <input type="checkbox"/> 搜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话会议进行听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通信窃听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院对陈述进行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p> <p>(a) 请求的措施详情（如作为嫌犯、证人或受害者接受听询，接受听询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如要进行搜查，搜查地址等）：</p> <p>_____</p> <p>_____</p> <p>(b) 罪行与请求措施之间的联系（如请求执行强制性措施，请解释其必要性）：</p> <p>_____</p> <p>_____</p> <p>(c) 请求措施将以以下方式执行（在各个阶段协调执行，律师在场，在需要对质的情况下第三方出席，转移被羁押人员，是否进行宣誓，发出通知和/或进行交流等）：</p> <p>_____</p> <p>_____</p> <p>(d) 部分转递（如请求部分转递执行文件，指明时间限制或实施的先后顺序）</p> <p>_____</p> <p>_____</p> <p>7. 以下人员将在场：</p> <p>_____</p> <p>_____</p> <p>8. 出于以下原因对请求保密（仅在必要时）：</p> <p>_____</p> <p>9. 相关司法当局和警察机构（例如，国际刑警组织联络官员或联络法官）：</p> <p>_____</p> <p>_____</p> <p>附件：送文说明，立法，其他。</p> <p>请求当局：_____</p> <p>（签署）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p> <p>_____</p> |
|--|

### 2.D.1 (b) 司法互助请求书内容

司法互助请求书要起草正确，应包括认为是执行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即：

|  |
|--|
| <p><b>必要信息清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出请求的当局名称</li><li>• 请求当局的联系方式</li></ul> |
|--|

- 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目标及性质
- 负责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当局名称和职能
- 法律依据
- 请求理由：请求的调查、措施和文件详情
- 保密
- 与被起诉个人有关的信息
- 罪行的法律定义
- 基本事实描述
- 请求采取措施的目的
-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 发出请求当局的签名、日期和官方印章

• **指定提交请求书的当局。**作为一个总的原则，请求书由司法当局提交。一些国家，特别是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国家，并不熟悉预审法官的职责，因此，警方或检察官，或这两个当局一道，可提交司法互助请求书。

如发出请求当局希望在执行请求过程中提供帮助或希望调查人员在场，建议要求授权在执行中提供帮助，并提及作为请求所针对的人的身份，如有必要，说明他们的准确身份。如发出请求当局或其代表希望毫不拖延地收到请求执行结果，也应相应说明。

• 请求当局的联系方式：

- 姓
- 名
- 邮寄地址
- 电话和传真号
- 电子邮件地址
- 联络语言

➤ **联系信息的重要性。**如被请求国当局需要更多信息以将请求发往主管执行当局，那么在获得这些信息前就不能执行请求。如果没有请求当局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则必须通过官方渠道提出请求，这通常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同样，如被请求当局意识到执行请求需要额外措施，不妨向请求当局提出；如没有准确联系信息，但在执行请求期间又有必要，则必须再次利用官方渠道，那么就不能获得快速响应。

- 请求所涉外国调查、起诉或法律程序的目标和性质。

• 负责请求所涉外国调查、起诉或法律程序的当局名称和职责（见下文关于接收当局联系信息的第 2.D.2 节）。

• 请求书的法律依据。有必要指明互助请求是以哪部国际公约或哪些国际公约为依据的。确定相关文书能让被请求当局明确其法律义务范畴，而且，在必要时，作为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的唯一依据。如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没有可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司法互助公约，或没有特定情况下的相关公约，那么就有必要根据互惠原则提出请求。

- **请求理由：请求的调查、措施和文件详情**

➤ 叙述需要的援助和请求的官方措施以及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

(a) 例如，需要证人宣誓、编写讯问和答复的逐字记录而不是简单记录的请求，如何拍照或如何核实与证明分析的请求，或核实程序以确保所请求的物品并将其转交请求国；

(b) 例如，如请求进行听询或讯问，应起草问题清单，必要时应包括接受听询或讯问者所给答复的可能后续行动。请求书应为查明或定位接受听询者提供所有相关要素；

(c) 如请求进行搜查和扣押，建议精确描述希望获得的证物和必须开展调查的地点：“在这样一个地点搜索”或“扣押可能发现的此类物品或收益”（见上文第 2.B.3 节）；

(d) 此外，如正式就银行账户发出请求，建议尽可能精确地确定账户；在请求电话窃听时，如有可能，建议明确说明电话号码。

短语“在发现真相的过程中（或通过当前请求制止相关罪行的过程中）采取任何其他有用措施”是非常有用的，这能够让负责起诉的被请求当局开展实现请求目标所必要的调查。委托给外国当局的“任务”也应使用“在执行请求措施过程中采取任何其他有用措施”这样的措辞进行精确定义。这样，被请求当局就能开展请求书中没有明确阐明的但对于执行请求却是必要的细微调查，例如核实地址或身份。

当有可能根据请求当局的立法，请求应用一项程序规则时，建议提供关于请求当局希望看到在执行其请求过程中应用的特定程序规则的所有相关详情，并详细解释：获得律师的权利、宣誓、指控通知等（见下文第 2.D.4 节）。此外，建议将适用文本纳入请求书。

- **保密。**通常需要包含关于请求书保密的详情（见下文第 2.D.3（c）节）。

- **与被起诉个人有关的信息。**如有可能，这应包含请求书中提到的任何个人的身份、地址和国籍。

- **请求国对各项行为的法律定义，并转递相关刑事法规副本。**事实上，尽管不是强制性的，但提供请求所涉罪行的定罪和惩治文本，有助于接收请求书的当局确保：(a) 请求不会危及到其公共秩序；以及 (b) 当存在两国共认罪行时，满足两国共认罪行条件。

- **叙述基本事实**（犯罪地点，日期和情况）

- 互助请求书中包含“事实说明”的目的是，表明调查和请求措施的必要性，以及表明它们符合普遍文书的适用条款以及符合被请求国法律。对事实的描述可简明扼要，但必须足够详细地表明请求的措施与请求当局开展的起诉之间的相关性。如请求的措施不是强制性的且不需要大量资源，那么对请求依据的叙述显然较简洁。另一方面，如请求的措施需要相当多资源且具有强制性，则需要仔细拟定。

- 可采用以下结构设计详细拟定的依据说明：

- (a) 调查结果概要；

- (b) 认为发现真相所必需的措施叙述；

- (c) 如请求强制措施，还建议（当请求书发往英美法系国家则是必要的做法）：

- (i) 表明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对实行非强制性措施（例如生产禁令）的被请求国应用必要性原则）以及与所述罪行严重性相称（理论上，判处徒刑的时间长度；实际上，证明对公共秩序的破坏，受害者受到的损害等）；

- (ii) 表明为何有理由认为会在指定地点发现证物或被指定人员持有证物（表明存在的可能原因，这会让被请求国确认，请求与其法律禁止的“审前调查”不相类似（见下文请求书不应包含的内容））。

不需要请求当局提供证明所述账户精确性的证据；需要提供可能原因。

**事实说明和补充请求。**如同一案件的司法互助请求书是在司法互助初始请求发出数周或数月后发出，建议再次使用事实说明并概述第一份请求书的结果。应简单提示一下事实，例如建议使用“继我方发出国际委托调查书或我方关于……的互助请求书之后，在本案中，除已开展调查外，谨请贵方……”。事实上，可能不会将新的请求书发往与第一份请求书相同的当局，而且第二次的下属指派当局可能并不熟悉案件情况。

- 请求获得证词、信息或采取其他措施的目的。

-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建议详细说明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以及设定这类时间限制的理由，特别是如果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话（设定最后期限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就恐怖主义来说，请求原则上是非常紧急的。

- 发出请求当局的签名、日期和官方印章。

- 自然地，强烈建议在互助请求书结尾使用**标准信尾客套话**。可以如下内容结尾：“本法官对主管当局的帮助深表感谢，并保证在未来向你们施以对等援助。”值得注意的是，建议承诺回报，即使请求是以互助公约为基础的。

可加入其他信息，例如参考编号，以方便请求国管理。

- **请求书可不包含的内容。**请求当局不需要明确表示请求书将有助于揭露的内容。没有重点地寻求证据（审前调查）是不可接受的，不能要求广泛收集证据而没有特定线索（例如，在没有关于可能发现这类资产地点更为精确详情的情况下，在一国内冻结所有资产和提供记录）。

- **司法互助请求书样本<sup>85</sup>**

司法互助请求书中应包含以下要素：

|                              |   |
|------------------------------|---|
| 请求当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求当局正式名称</li> <li>• 代表姓名</li> <li>• 职务（头衔）</li> <li>• 赋予请求当局管辖权和权力的参考文本</li> <li>• 案件参考编号</li> <li>• 邮寄地址</li> <li>• 电话号码</li> <li>• 传真号码</li> <li>• 电子邮件地址</li> <li>• 联络人的联系信息</li> <li>• 联络语言</li> </ul> |
| 负责请求书所涉国外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称</li> <li>• 职责（称号）</li> </ul>  |

<sup>85</sup> 这不是请求书的官方样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邮寄地址</li> <li>• 直拨电话号码</li> <li>• 直拨传真号码</li> <li>• 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li> </ul>  |
| 请求书的法律依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边公约</li> <li>• 双边条约</li> <li>• 协定 • 互惠</li> </ul>  |
| 请求所涉国外调查、起诉或法律程序的目标和性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标</li> <li>• 性质</li> </ul>   |
| 请求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请求的援助、请求的官方措施以及请求方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li> </ul>  |
| 接受听询或受到起诉的个人的详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li> <li>• 名</li> <li>• 婚前名（如适用）</li> <li>• 别名（如适用）</li> <li>• 性别</li> <li>• 国籍</li> <li>• 出生日期</li> <li>• 出生地点</li> <li>• 常住或已知地址</li> <li>• 如知道，被通缉人员能够理解的一门或多门语言</li> <li>• 被通缉人员的特征（如有必要）</li> <li>• 被通缉人员的照片和指纹（如有必要）</li> </ul> |
| 和/或如果请求书与扣押和交付物件有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物件</li> <li>• 可找到物件的地点</li> </ul>   |

|               |   |
|---------------|---|
| 请求国国内对罪行的法律定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li> <li>• “当前请求与[数量]罪行有关。”</li> <li>• 罪行的性质和法律定义</li> <li>• 适用的法律条款</li> </ul> |
| 对所犯罪行的描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以及犯罪环境描述</li> <li>• 犯罪日期和时间</li> <li>• 犯罪地点</li> <li>• 其他相关情况（可选信息）</li> </ul>   |
| 请求采取措施的目的     |   |
|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时间限制的理由，特别是需要紧急行动的话</li> </ul>   |
| 信尾客套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法官对主管当局的帮助深表感谢，并保证在未来向你们施以对等援助。”</li> </ul>                                      |
| 发出请求当局签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称</li> <li>• 职责（称号）</li> <li>• 地点</li> <li>• 日期</li> <li>• 签名和/或官方印章</li> </ul>   |

## 2.D.2. 接收当局

- 在存在合作文书的情况下：

(a) 应优先选择双方协商一致的渠道；

(b) 某些国家或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有必要特别留意地跟进互助请求或需要请求治安法官旅行，可能会优先选择经由中央机关转递，例如合作文书指定的当局。

- 在没有公约的情况下，可利用外交渠道，这也可提供高安全级别。当相互合作的缔约国以前没有建立普遍法律关系时，或一方倾向于使用时，可利用这样的渠道。但是，请求当局有义务通过这些渠道转递原件，这并没有排除通过其他

途径转递副本的可能性，例如，当知晓被请求当局时，通过传真转递或非正式和非官方渠道向被请求当局转递副本。

- 某些互助公约规定了直接向被请求当局转递请求书副本的可能性，原件则通过中央机关到中央机关的通常渠道转递。

- 例如，在紧急情况下，如证人或罪犯可能会离境，建议司法当局直接向司法当局转递。

为确保可靠性，只有嫌犯在案件框架下被拘押或有可能丢失正寻找的证物时，才援引紧急性。建议在请求书显著位置表明紧急性的依据。

- 无论如何，建议在请求书中向接收当局说明：

- 通常，互助请求发往“……共和国……王国主管当局”，使用接收当局在国际关系中采用的正式名称。

- 但是，当可以确定执行请求的主管人员的身份（例如，在发送补充请求书的情况下）以及在授权直接转递的情况下，可以提到他或她的名字，但仍应加上“……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以防万一。

- 表格

- 表格可作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对于口头转递，见下文第2.D.3(a)节）。

- 此外，还可以利用安全的国际刑警组织渠道。

接收当局可转交接收确认函。

#### 2.D.2 (a)外交渠道

这个传统的司法互助请求书转递渠道需要以下步骤：它不仅需要大使馆机构的参与，<sup>86</sup>而且还需要相关国家司法部门和外交部门的参与，这必然会造成延误。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经常要求其他实体加快进程。尽管如此，这经常是唯一可用渠道（见上文）。值得注意的是，大使馆和领事馆（通常派驻有联络法官，见下文第2.D.2(d)节）在提供司法互助请求书内容和程序建议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2.D.2 (b)中央机关

- 就请求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构

- 为司法互助目的指定中央机关，就是设立一个集中处理所有司法互助请求的机构。这个机构应确保对收到和转递的请求书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指定

<sup>86</sup> 正如已经提及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规定：“领事职务包括……根据现行国际协定或在没有此类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任何其他方式，转递司法文件和司法以外文件或执行调查委托书或代发出请求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一个负责执行和转递司法互助请求书的中央机构，是该领域许多条约和协定中包含的一个共同要素。<sup>87</sup>

► 在一国内肯定会有多个主管当局（例如，警察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特别是在联邦或复合国家中或在开展独立领土外交事务的国家中更是如此。建议向负责恐怖主义事务互助的中央机关发送请求书。<sup>88</sup>

有资格处理反恐事务的各国中央机关列表见附件十六。

#### 2.D.2 (c) 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

•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由国家警察部门充当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内中心局。国家警察部门还充当恐怖主义相关条约框架下的中央机关。（被各国指定为中央机关的国内中心局列表，参阅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 此外，许多公约明确规定，国际刑警组织可在转递司法互助请求中发挥作用（见附件十七）。因此，向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服务的专家强烈建议，在此背景下，他们应说明适用的公约并提到授权这类转递的相关条款。

• 最后，当根据这些公约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服务时，出于保密、快速和方便使用的原因，如果国家中心局授予了其登录权利，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警务通信系统（I-24/7），通过国家中心局或直接从中央机关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司法互助请求。

#### 2.D.2 (d) 联络法官：在司法互助请求方面的意见和专门知识

• **被请求方和请求方法律制度知识。**由于联络法官对自己国家和东道国法律及程序的了解，他们能够消除国内当局在起草合作请求时遇到的主要障碍：因真实或想象的司法制度之间的差异而造成误解。例如，希望对另一国证人进行听询或收集证物（银行记录，DNA 样本等）的国家当局，由于对被请求国国内法缺少了解，在不确定国际调查委托书是否会得到执行时，可能会对发出国际调查委托书感到非常犹豫。

• **咨询作用。**如法官可向在司法互助请求所涉国家任职的同僚寻求帮助，那么他或她将能够拟定他或她的请求书，同时考虑到该国适用程序的特定要求。因此，在刑法双边合作领域，联络法官或官员可作为促进人。因而，现在越来越多的法官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联络法官发送他们希望发送到其他国家当局的调查委托书草案。他们在外国任职的同僚就可以澄清某些要点，例如某人作为证人以何种身份接受听询（仅作为证人或作为嫌犯），确认搜查令需要的证据类型或提供

<sup>87</sup> 因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3 条（经联合国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修订）规定建立或指定一个国家中央机关或负责处理互助请求的当局。

<sup>88</sup> 应当注意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中央当局并使其负责和有权向主管当局转交请求书以供执行。

有用的电话号码。这种在转递司法互助请求书之前开展的咨询工作或者甚至实质性工作，可使外国当局不再需要获得更多信息，否则会延误调查委托书的执行。

- **对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如果案件非常紧急，联络法官与他或她在东道国同僚之间的亲密关系，使他或她能够提请注意，有必要尽快响应互助请求。提出互助请求的主管当局，在驻接收国同僚的帮助下，能够跟踪请求的执行情况。此外，如果在执行请求的过程中出现困难，发出请求的主管当局能够很快获悉问题原因。如果一名或多名被起诉人员遭到审判前拘留，这类信息尤为有用。

### 2.D.3. 互助请求的形式

#### 2.D.3 (a) 口头请求（有待书面确认）或书面请求

- 理论上，请求应书面做出。司法互助请求应书面发送或通过任何其他产生书面记录的途径。

- 在紧急情况下，在书面确认之前，可发出口头请求。<sup>89</sup>在实践中，当请求当局知道其在被请求国家内的对应机构时，特别是就邻国或经常与之定期交换请求的国家而言，首先口头提出请求，然后进行书面确定。

#### 2.D.3 (b) 请求书的语言

- **原则。**在缺乏关于此问题的公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向被请求国提供该国语言的译本。如果存在一份公约，不一定需要翻译为被请求国语言：一些国家接受他们官方语言之外的请求，正如适用文本中规定的。

- **被请求国可接受的语言。**如果缺乏相关规定，在紧急情况下，通常以被请求国使用的语言与该国的有关当局进行联络以采取行动。因此，使用被请求国的官方语言通常可行，但出于实践原因，被请求国也有必要向请求国提供更广泛的语言选择。

当由非法律专家翻译为被请求国语言时，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从而造成翻译不精确或引起误解，这会使请求的执行复杂化。<sup>90</sup>为此，建议特别注意翻译中使用的法律术语。

如果被请求国无法接受请求书中使用的语言，翻译费将列入互助费用。

<sup>89</sup>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对第5条第2款结尾增加了以下脚注：“各国不妨规定可以现代通讯方式提出请求，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这包括口头请求，并立即进行书面确认。”

<sup>90</sup> 例如，说法语的请求当局在拟定发给说西班牙语的被请求当局的请求书时，可发出调查委托书要求“entendre”某个特定个人，这意为讯问或听询某人；西班牙语翻译人员可能会使用动词“oir”，意为“听”，但仅根据这个单词的字面意思，则意为听到响声或声音。Entendre应翻译为“interrogar”（针对被控告者）或翻译为“tomar declaración de”（针对证人）。说法语的当局还可要求“entendu”“interpellé”某人。如果译者从字面翻译，则会使用动词“interpelar”，这在西班牙语里面意为“问一个问题”，但正确的翻译应为“detener”。

**备注**

- 以被请求国语言起草的请求书应附在已翻译的互助请求书上，在请求国的整个程序中也应保存已翻译的请求书副本。

- 如必须核证/证明互助请求书，应附带经认证的文件副本及其译本。

- **避免带有国内法和拉丁文表述特色的法律措辞。**在起草请求书的过程中，应当避免具有国内法特色的法律措辞，包括在进行翻译时。因此，例如，可取的表述方式是：“根据法律程序正式指控某人”，而不是“控告”；“将某人拘留在警察局以进行调查”，而不是“置于警察羁押下”；或“获得他或她对这些要件的解释”，而不是“就事实进行质问”。

**2.D.3 (c) 保密**

- **请求保密。**在必要时，提出正式请求，要求互助请求及其执行都秘密进行是非常有用的。

- **各类文书中可能会规定保密。**例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 **请求对互助请求书及其内容保密。**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为执行请求采取必要措施以外，对请求书及其内容保密。如被请求国不能满足此要求，应尽快通知请求国。例如，如被请求国遵循的一些程序是公开的，并在必要范围外违反请求书的保密性，请求国在接到被请求国通知后，应决定是按照最初提出的形式还是以新的形式执行请求。

**2.D.3 (d) 副本的认证/证明和旁注**

核证/证明和旁注是某些公约中可能规定的手续。在实践中，核证和证明（可认为是相等的）涉及没有被任何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联系在一起的国家。采取的行动包括外交部主管部门和/或请求国驻被请求国官方代表正式盖章，确认转递的文件是由主管当局发送的。

- **证明样本<sup>91</sup>**

证明文件中应包含以下要素：

---

<sup>91</sup> 这不是证明的官方样本。

|  |   |
|--|---|
| 来源国  |   |
| 递交证明的主管当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称</li> <li>• 地址</li> <li>•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li> </ul>  |
| 证明真实性的当局<br>(a) 负责编制文件正本的当局（如适用）<br>(b) 记录文件正本的当局（如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局名称和称号</li> <li>• 当局所在位置</li> <li>• 当局名称和称号</li> <li>• 当局所在位置</li> </ul>                                    |
| 文件正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描述</li> <li>• 日期:</li> <li>(c) 编制文件的日期</li> <li>(d) 记录文件的日期，如有不同</li> <li>• 参考编号</li> <li>• 相关方</li> </ul> |
| 参考文本（如适用）  |   |
| 核证机构签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点</li> <li>• 日期</li> <li>• 签名和/或官方印章</li> </ul>   |

• 旁注是在应用 1961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的过程中附加的，该公约废除了对缔约国的<sup>92</sup>外国公文<sup>93</sup>进行认证的要求或规定提供旁注的双边条约中对认证的要求。所谓“加注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公约》一缔约国发布的需要在另一缔约国制成的公文的流通。

<sup>9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7 卷，第 7625 号（《公约》文本、缔约国清单以及主管当局联系信息列表见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41](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41)）。

<sup>93</sup> 关于《加注公约》缔约方最新名单，见海牙国际私法大会，网站 [www.hcch.net](http://www.hcch.net)。

➤ 涵盖的文件。“加注公约”仅适用于公文，<sup>94</sup>即，源自缔约国一个管辖当局或官员（包括来自行政或宪法管辖机构，来自检察官办公室，来自法院职员或执达员（法警））的文件；行政文件；公证文书；以及正式公告，例如记录文件登记或文件在某日期存在以及公证和认证签名的官方证明。

➤ 未涵盖文件。该《公约》对外交或领事机构人员签署的文件，或直接涉及商业或海关运作的文件（例如原产地或进出口许可证明）不适用，因为这类文件大部分免予认证。

➤ 主管当局附加旁注以及保存登记册的要求。旁注是由主管当局<sup>95</sup>附加在公文本身或“公文附页”上的。任何指定的主管当局应保存登记册或索引卡，并在上面记录发出的证明。任何希望核实旁注中细节是否与该登记册中细节对应的人，可查阅登记册或索引卡。由于技术进步，登记册现在可使用电子形式保存。

➤ 旁注的作用。旁注的唯一作用是证实签名的真实性，文件签署人的身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证实旁注上印章或图章的特征。旁注与所附公文的实际内容没有关系。

- 旁注样本<sup>96</sup>

|                |              |
|----------------|--------------|
| <b>旁注</b>      |              |
| 1. 国家：_____    |              |
| 本公文            |              |
| 2. 签字人_____    |              |
| 3. 身份_____     |              |
| 4. 印章/戳记_____  |              |
| <b>证明</b>      |              |
| 5. 地点：_____    | 6. 时间_____   |
| 7. 签发人：_____   |              |
| 8. 编号_____     |              |
| 9. 印章/戳记：_____ | 10. 签字：_____ |

<sup>94</sup> 提供旁注的公文的主要范例包括：出生、结婚或死亡证明；商业登记或其他登记的摘要；专利；法庭下发的决定；公证书（包括签名证明）；以及公共机构颁发的学院或大学毕业文凭。

（关于私立机构颁发的毕业文凭，旁注仅用于证明签名和公证人身份（一旦毕业文凭经公证人认证）或证明经鉴定为真实副本的签字人的签名和身份）。

<sup>95</sup> 要求《公约》各缔约方指定其国内依据职权有权发布旁注的当局。

<sup>96</sup> 基于禁毒办司法协助请求书写工具。

- 核证与证明法律文件真实性的样本<sup>97</sup>

|  |
|--|
| <b>核证与证明法律文件真实性</b>                                |
| 本人, [……]法院法官/治安官/审判员, 以[……]政府的名义, 兹证明:             |
| 1. 随附证词:   |
| (a) 是向我直接报告证词的准确记录;                                |
| (b) 是依照赋予证词有效性的法院认可程序获得的;                          |
| 2. 本证词所附每项物件与其中具体说明的物件相符。                          |
| <b>已阅读并认可:</b>                                     |
| 地点: _____  |
| 日期: _____  |
| 证明人: _____   |
| 编号: _____  |
| 印章/戳记: <sup>a</sup> _____                          |
| 签字: _____  |
| <sup>a</sup> 政府、国家法院或主管国际法院或公共当局或负责法律事务的行政部门的官方印章。 |

- 证明法律文件真实性的样本<sup>97</sup>

|  |
|--|
| <b>证明法律文件真实性</b>   |
| 我, [……], 声明, 我行使[……]职务, 以政府[……]的名义并以此身份, 根据本国政府法律有权宣称下列文件: |
| 1. 是可能在公共机构登记的原始文件的预先认证过的副本。                               |
| 2. 根据[……]法律, 与应登记和编制索引的文件相符。                               |
| <b>所附文件的描述</b>   |
| 文件清单: _____  |

- 某些公约排除了这类手续的必要性。例如, 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7 条) 框架下, 既不需要认证、核实, 也不需要旁注。

<sup>97</sup> 如《加注公约》附件所示。证明应为方形, 边距至少 9 厘米。

#### 2.D.4. 适用法律：根据请求国或被请求国法律执行请求

• **遵照被请求方法律的原则。**在执行互助请求过程中，适用的法律是执行请求的国家的法律，这就是说，请求书是按照被请求国国内法执行的。但是，为让执行变得可接受，请求方指明的程序可如下：

➤ 请求司法互助的目的是促进在请求方领土内的调查、起诉或法律程序。只有以请求国可用的形式提供的互助才具有重大意义。

➤ 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遵循请求方在请求书中指明的程序（以便，例如，为在请求方领土内的刑事诉讼获得的证物，根据该国法院采用的证据规则才是可接受的）。

➤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各方可能会遵循与通常纯粹的国内案件所遵循程序不同的程序，条件是不违背各自的国内法。这可根据互惠或国际礼节实施。

➤ 在看起来很难满足一项请求的情况下，建议请求当局与被请求当局保持联系，以便努力找到令人满意的办法。

##### • 应用请求国程序规则的实例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694-3 条第 2 项让预审法官或检察官能够根据某些条件执行外国程序规则，即，如司法协助请求书指明了程序规则，那么就根据请求国主管当局指明的程序规则执行。该条款遵循的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4 条，该条款要求被请求国遵守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明确指明的手续和程序。这不再是通过强制性手段寻求最适合适用规则的国内程序的问题，而是通过强制性结果在某些条件下执行适用规则的问题。在澳大利亚与法国、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互助公约中也可找到类似条款。<sup>98</sup>

• **操作层面的灵活性。**这不仅仅是要求执行互助请求的当局表现出灵活性。请求当局也必须努力提交满足被请求国要求的材料，材料应切实可靠，并且对拥有不同司法传统的国家当局来说是有用的。提交满足请求国国内法所有要求，但不满足被请求国国内法的请求书，对便利援助的提供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如果可能的话，请求国提供被请求国法律要求的信息，将会非常有用。

---

<sup>98</sup>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之间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4 卷，第 28260 号）自 1991 年开始实施。该条约规定，如果被请求国的立法不排斥，那么可以请求国规定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澳大利亚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间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19 卷，第 31154 号）自 1994 年开始实施。该条约规定，如果请求方明确请求以特殊方式开展一项活动，那么被请求方应执行这样的请求，只要请求与其立法相符。最后，法国与美国之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巴黎签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条约》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该条约第 9 条也包含这样的规定。

## 2.D.5. 对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 2.D.5 (a) 执行请求的最后期限

- **尽快并在必要时紧急执行。**被请求方尽快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顾及请求国在请求书中提出的证明合理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方还应回应请求方提出的关于请求执行进展情况的任何合理要求。当在请求书中指明时，建议予以紧急处理，特别是考虑到打击恐怖主义本身就是一个紧急事项。

- **推迟执行或有条件执行。**如请求所涉罪行在被请求国内正被起诉，被请求国无权拒绝执行请求，但可推迟执行或推迟转递所请求的文件或对执行请求附加认为必要的条件。

- **互助进程结束。**当互助不再必需，请求国应毫不拖延地通知被请求国。

### 2.D.5 (b) 补充信息

被请求当局可能在其认为根据其立法或是在其能促进执行请求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例如，根据被请求方的国内法，进行搜查可能要求法官发布搜查令，而且关于这类互助的程序可能要求获得未包含在初始请求书中的特定信息。

此外，情况也会改变。因此，由于发出请求后发生的事件，可能会很难执行查明或定位物件的请求，例如，怀疑持有物件的人员已出境。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当局可能需要额外的，或更为详细的关于如何最好地提供援助的信息。

### 2.D.5 (c) 交换和利用所提供的信息

- **有限使用规则。**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向第三方转递信息或证物。但是，在其他程序中可将它们用作无罪裁定证据，其条件是事先通知被请求方，或在紧急情况下在利用后毫不拖延地通知被请求方。

- **说明。**发出请求方必须将调查目标和性质以及关于请求依据的信息包含在请求书内。例如，请求方可指出，请求需要记录关于即将在请求方刑事法院对某嫌犯提起的诉讼的具体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方警察当局在接到请求书时，不能预测局势将如何发展。即将开始的审讯可能最终涉及到其他被告或其他指控。任何可能过度限制利用请求所获信息的规则，都会限制司法互助系统的效力。

另一方面，被请求方也拥有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例如，可能的情况是，一方拥有严格保护银行机密的规则，但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在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中必须违反自己国内的规则。被请求方透露在审讯涉恐案件中可作为证据使用的银行对帐单，这并不意味着它放弃

了其一般规则，也不意味着它随后会允许这些银行对账单在审讯其他案件中被使用。

#### 2.D.5 (d) 转递文件和物件的最终目的地

可决定，向请求国提供的原件、文档或文件应尽快返还被请求国，或者是相反，请求国可在执行请求前撤消请求。<sup>99</sup>

#### 2.D.5 (e) 推迟互助的可能性

• **妨碍调查。**被请求方可以请求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法律程序为由推迟司法互助。

• **解决方案：依照条件开展互助。**延迟执行前，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应讨论是否可按照他们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互助（这可能要等到困难最终消失或减少）。如请求国接受这些互助条件，那么就必须遵守这些条件。

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通常使得相关国家的主管当局以互补方式开展行动，从而确保一国采取的措施不会影响另一国正在开展的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被请求国正在起诉导致发出互助请求的罪行的事实并没有授权被请求国拒绝执行请求，但这确实让被请求国有权推迟执行，这包括转递，或是依据其认为必要的条件执行。<sup>100</sup>

#### 2.D.5 (f) 拒绝或缺乏响应

##### 提示

- 禁止以政治或财政理由拒绝互助。<sup>101</sup>
- 恐怖主义行为不是政治罪行。

在实践中，拒绝执行请求通常是因为缺乏对互助请求的了解，而不是不愿意提供帮助。被请求当局应毫不犹豫地联系请求当局，以获得任何必要的说明。

• **禁止以罪行的政治或财政性质为由予以拒绝。**任何对援助的拒绝不得以决议或普遍文书规定罪行具有政治或财政性质或受到政治动机驱动为由（见上文第 1.C.4 节和第 2.C.3 节）。

对司法互助来说，任何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普遍文书中规定的罪行都不得被认为是政治罪行或是与政治罪行相关的罪行或是受到政治动机驱动的行。因此，

<sup>99</sup> 作为范例，《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7 条涉及向请求国转递文件和物件的最终目的地问题。

<sup>100</sup> 例如，法国与美国之间的司法互助条约第 7 条的规定就是这样（见上文脚注 98）。

<sup>101</sup> 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不得被认为是拒绝关于受指控恐怖分子的协助请求的理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都包含了这一义务。《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的 1988 年议定书也包含类似的限制。

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sup>102</sup>

就司法互助来说，任何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都不得被认为是财政罪行。<sup>103</sup>

这导致将某些可能出现在各类司法互助条约和协定中的拒绝理由排除在外。

- **有条件接受。**在拒绝援助请求前，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协商，以研究是否可根据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有条件地提供帮助。如请求国接受这些互助条件，那么就必须加以遵守。

- 拒绝理由和原因<sup>104</sup>

- **理由。**任何对司法互助的拒绝都必须有理由。这有利于良好关系和司法互助安排的良好运作。

- **拒绝：对拒绝理由的限制**

出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建议严格解释传统上拒绝提供互助的理由。因此，在保证尊重被请求国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的条件下可提供互助。

-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会破坏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例如，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请求的援助会便利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看法（“非歧视条款”）而对某人提起的诉讼，或如果此人可能会在请求国受到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可拒绝执行请求。但是，如果请求国做出不会使用此类惩罚的必要保证，那么相关国家可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达成一致。

- **与打击恐怖主义无关的其他传统拒绝理由**

- **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不应将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作为拒绝司法互助请求的理由。被请求国当局不受请求国法律定义束缚：他们必须核实互助请求中提到的罪行在他们的法律制度下是否构成一项刑事罪。

- **形式/材料不规范。**在转递收到的互助请求书过程中的不规范不应造成在执行请求中所采取的措施无效。<sup>105</sup>被请求国的国家当局除简单拒绝执行请求外，不能谴责请求国主管当局违反了本应遵守的规则，这样一个事实证明上述规则的正当性。就材料不规范来说，刑事事项互助相关公约的适用范围取决于互助请

<sup>102</sup> 例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4条。

<sup>103</sup> 同上，第13条。

<sup>104</sup>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4条援引了这些理由。评论见《经修订的示范条约手册》，第86页及其后。

<sup>105</sup> 例如，法国最高法院判决，审查庭没有资格评估收到的协助请求的转递模式，判决中称，审查庭在不超越权限的情况下，不应评估发出或转递此类请求的模式（非正式翻译）（Crim. 1997年11月4日，《刑事法院判决公报》，第365号）。

求符合实质性条件的情况，不遵守会导致被请求国拒绝执行请求。但是，关于可请求何种措施，各公约的适用范围通常规定得很宽泛。例如，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普遍文书要求“给予最大程度的互助”。该条款为请求调查奠定了基础，即使适用公约中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各司法当局可裁定（关于可请求何种措施）公约未没有明确排除的就是包含的。<sup>106</sup>

#### 2.D.5 (g) 豁免

- **对提供互助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员的豁免。**应请求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遭到起诉、拘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豁免的终结。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豁免即不再有效。<sup>107</sup>

- **外交豁免。**<sup>108</sup>外交代表应享有接待国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外交代表在接待国享有的管辖豁免权并不意味着同时享有在派遣国的管辖豁免权。派遣国可放弃外交代表享有的管辖豁免权。这类放弃必须明确。

#### 2.D.6. 司法互助费用

- **普通开支：由被请求国承担。**执行请求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开支由被请求国方承担，相关缔约方另行商定的除外。本规则的意图是简化程序，以最终会实现平衡的假设为基础，因为各国在某一时刻会成为被请求国或请求国。但是，在实践中，并不总是存在这种平衡，而且请求通常总是由一方提出。因此，各方可决定对一般规则做出例外规定，包括对普通开支。

- **特别开支：各方之间的协议。**如为执行请求需要或将会需要实质性或特殊开支，各方应事先决定执行请求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方式。<sup>109</sup>例如，在为寻找和生成商业记录而请求援助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专业调查员深入分析庞大的财务报表，这样就会产生大量开支。

---

<sup>106</sup> 例如，法国最高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做出了裁决，在该案件中，适用公约未包含这类初步条件，而是在条款中仅有一条规定“被请求国以其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请求国刑事事项协助。”最高法院还坚持认为，没有明确规定的请求措施，并不能解读为禁止请求或执行该措施。上诉方批评二级审查庭确认了法国调查法官的裁决，认为这违反了法国-塞内加尔互助公约，原告称，该公约仅授权为听取证人目的发出国际调查委托书。刑事法院认为，该公约第 23 条得到了正确解释，因为其一般措辞没有排除指控通知 (Crim. 1999 年 3 月 30 日，《刑事法院判决公报》，第 60 号)。

<sup>107</sup> 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27 款)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第 7 条第 18 款)的规定。

<sup>108</sup>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sup>109</sup> 见《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9 条。

在实践中：各方之间的协议。尽管如此，通常很难区分普通和特殊开支，而且对达到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各国来说，涉及的资金数额会相差很大。在实践中，应开启关于由谁来负责互助费用的协商之门，以促进援助的提供，特别是，如请求国比被请求国拥有更多可支配资源，那么请求方应同意承担费用。

- **冻结和没收的特殊性。**涉及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的援助的发展为互助费用增加了另一个层面的问题。冻结资产事实上会涉及国家责任，特别是如果冻结的物品受损或冻结造成其价值减少的话。在请求采取冻结和没收措施的情况下，这种风险还会影响国内调查和起诉，但在冻结或扣押程序以互助请求为基础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尤为微妙。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司法互助条约通常规定被请求国承担执行的普通费用（经常包括差旅费和专家费这样的特别例外），但特殊费用和实质性费用应由各方进行讨论。不过，这些具有普遍性质的条款并没有解决请求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框架下的责任或补偿问题。目前，司法互助条约没有对此予以规定，而是让各方在逐案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

- **实例**

在《哈拉雷协议》（见上文第1.B.5节）框架下起草并于1999年5月在西班牙港获得英联邦司法部长通过的《在刑事事项中提供互助所产生的费用分摊准则》，就是该领域取得进展的一个实例。<sup>110</sup>这些准则是英联邦内较小国家担心一般的互助费用，特别是冻结和没收措施所带来的风险所的结果。他们特别表示，司法互助案件应委托给私营部门律师，并提及在实施冻结的情况下获得补偿的可能性。除较小国家面临的资源和费用等一般性问题外，这些国家还经常是作为被请求国，更少地作为请求国。这种不对等是制定准则过程中考虑的问题之一。

#### 2.D.7. 提供和利用外国执行材料

执行司法请求后在案件中获得的证物，可以：（a）使请求当局在其领土上加快导致互助请求的程序；（b）证明在其他程序中揭露真相是非常有用的，不管是否与同一个人相关，是否在同一管辖权范围内，并由此导致向其他刑事诉讼移交执行材料；以及（c）转交其他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可请求，以便在他们自己的程序中使用。

##### 2.D.7(a) 提供材料供在提出请求的程序中使用

材料的使用取决于材料是如何提供的，因此有必要区分“正式”和“非正式”模式。

- “正式”提供证据。返还正式执行材料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sup>110</sup> 见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a) 符合适用公约的规定。如直接转递是可行的，可取的做法是在互助请求中提出要求；

(b) 被请求当局的同意。<sup>111</sup>

被请求当局应对此类直接提供表示同意，可通过发送或在适当情况下向请求当局转递执行材料经认证的副本和正式报告，或是证明已发送或转递这些执行材料的官方信件。一旦满足这些条件，发出请求的法官自然会加快处理基于这些材料的调查。

➤ “非正式”提供材料。在其他情况下——(a) 在公约中规定了直接转递但发送的材料未经认证的情况下，或是在(b) 材料经认证但公约未规定直接转递的情况下——即使有可能从这些“非正式”提供的材料中获得一些信息，但发出请求的法官将不能推进基于这些材料的调查。

#### 2.D.7 (b) 提供证据供在另一刑事诉讼中使用

- 特定规则的原则：见上文第 1.C.7 节。
- 但在实践中，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a) 适用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包含所起诉的罪行。如另一司法程序涉及互助不包括的罪行，那么禁止在另一司法程序中利用证据；

(b) 适用公约的适用范围包含所起诉的罪行。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区分两种刑事诉讼类别：

(i) 涉及同一个人（作为互助请求的主体）但是其他的罪行，或是相同罪行但是不同人员的刑事诉讼——这种程序可称为“接近”或与请求协助的程序有关联；

(ii) 涉及其他人和其他罪行的刑事诉讼——这种程序可称为“不同”的程序。

提出请求的法官在“接近”或“不同”的程序中使用执行材料的权利受特定原则支配，尽管引渡法比互助法对该原则的规定更具强制力。<sup>112</sup>该原则要求请求当局获得被请求国的授权，以便在“不同”的程序中使用执行材料。在“接近”或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提出请求。这一要求获得授权的请求不需要特定形式：

<sup>111</sup> 例如，某些公约（特别是法国与美国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规定根据中央机关之间的协议，直接返还执行材料。

<sup>112</sup> 某些公约的确提到了这一点，尤其是那些关于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见下文）、贩毒（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13 款）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9 款）的公约。如上所述，《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指出“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向发出执行材料的当局发送公函，并由需要使用这些执行材料的当局签字，这就够了。当然，如果被请求国已同意这类使用，就没有必要发出这类请求。

## 2.E. 联合调查

- **开展联合调查的可能性。**如在一国或多国启动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那么负责这些调查的当局可直接开展联合调查。

- **好处。**这可让主管当局获悉在共同执行调查的国家内，程序和调查的状况，防止与共同管辖权和“一罪不二审”相关的问题。

- **实例**

- 某些国际公约规定了这种类型的合作，例如《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13</sup>

- 法国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之间签署的与国内安全事务合作有关的双边协定。<sup>114</sup>

---

<sup>113</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助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sup>114</sup> 见 <http://www.senat.fr/leg/pjl03-430.html>。



## 第 3 单元

### 引渡

#### 目标

手册的本单元将对引渡进行定义，并将阐明：

- 3.A. 确定引渡的目标。
- 3.B. 阐述基于引渡目的的临时逮捕需具备的条件。
- 3.C. 明确引渡请求所需的材料、表格及相关接收当局。
- 3.D. 确定适用的法律：依据请求国或被请求国的法律执行引渡请求。
- 3.E. 审查引渡请求的最终结果。
- 3.F. 确定应由谁承担引渡费用。
- 3.G. 概述移交对被通缉者的相关规则。

#### 3.A. 引渡的目标

各缔约国在涉及恐怖活动的所有引渡程序<sup>1</sup>上应该相互给予最大可能的协助。

#### 定义

引渡是指一国（被请求国）将在其境内的某人移交另一国（请求国），以便对此人进行起诉或执行法庭已做出判决的行为。

#### 提示

“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已经在通过谈判签订的针对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中确立，同时鉴于该原则已被纳入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2001），因此是一项约束性规则。<sup>2</sup>

- 引渡与以下概念的区别：
  - 驱逐，是出于国内原因（通常是行政原因），勒令某人离开非法所在的领土；
  - 遣返，遣返不涉及刑事范畴，是确保某人返回其原籍国或祖国；

<sup>1</sup> 例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sup>2</sup> 见上文第 1.C.1 节。

➤ 转移，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犯的国际法庭规约中的一个概念；<sup>3</sup>

➤ 移交，是欧盟在欧洲逮捕令框架下设立的，旨在通过采取一项相互承认刑事判决的原则废除正式的引渡程序；

➤ 移交，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在授权令计划背景下使用的。<sup>4</sup>

• 引渡的提出：

➤ 以起诉为目的，也就是以起诉实施恐怖活动的嫌犯为目的；

➤ 以执行判决为目的，也就是给某人定罪后，以执行监禁判决为目的。

引渡请求并不构成有罪推定。“不引渡即起诉”义务并不意味着，某项指控证明没有依据，仍必须向法院提出。

### 3.B. 基于引渡目的的临时逮捕

• **临时逮捕请求。**如果情况需要/或出现紧急情况，被请求国相关当局在收到正式引渡请求之前，可下令对被通缉者进行临时逮捕。临时逮捕请求证实存在请求国存在下令逮捕或定罪的司法行动。请求必须包括的要素在诸多多边或双边引渡条约中有具体说明。

• **临时逮捕请求的转递。**临时逮捕请求一般可通过任何能产生硬拷贝或相等物的方式转递。但这些请求通常经以下方式转递：

➤ 外交渠道。相关机构可通过外交渠道即通过大使馆或领事馆官员转递其请求——已翻译为被请求国语言。

➤ 国际刑警组织。<sup>5</sup>临时逮捕请求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经国际刑警组织转递：

(a) 应主管司法当局的要求，请求国的国家中心局直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务通信系统 (I-24/7) 向所有或部分国家（由请求国自行决定）的中心局发布通缉令，并指示将请求转递至被请求国相应机构；

(b)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应请求国国家中心局的要求发布“红色通缉令”。<sup>6</sup>红色通缉令是国际刑警组织代表其成员国之一向所有成员国发出的针对某人的

<sup>3</sup> 根据前南国际法庭对于起诉属于其管辖的罪行享有优先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权利原则，向该国际法庭移交了 1 名最初在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案犯。

<sup>4</sup> 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授权令背书计划，由两国警察力量负责执行。（见 <http://www.crimeprevention.gov.au>）。

<sup>5</sup> 多数涉及引渡的多边公约和一些双边条约都认可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专递临时逮捕请求的渠道。这些条款的详情见附件十七；另见上文第 1.B.2 节和 [interpol.int](http://www.interpol.int)，了解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更多详情。

<sup>6</sup> 更多关于红色通缉令的信息，见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Notices/default.asp>。

临时逮捕<sup>7</sup>请求。发布红色通缉令的国家中心局需填写一个表格，表格包含了大多数国家关于临时逮捕所需的要素。<sup>8</sup>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是在审核完表格信息后，将按要求发布红色通缉令。

红色通缉令需包含：

(a) 被通缉者的身份识别信息（婚姻状况、国籍、外形、照片、指纹以及 DNA 信息）；

(b) 必要的司法信息以确认是否受理请求国所提请求（犯罪类型、日期、地点，逮捕令、发布逮捕令的当局以及犯罪细节概要）；

(c) 请求实施临时逮捕所依据的引渡公约；

(d) 若是临时逮捕，请求国需提供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保证；

红色通缉令的发布必须：

(a) 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四种工作语言的译本（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b) 立即通过 I-24/7 向国际刑警组织 186 个成员国发布；

红色通缉令作为临时逮捕请求在国际刑警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内被视为有效，被请求国司法机关没有必要获得对请求国司法机关所提请求合法性的确认。但在其他国家，请求方的确认必不可少，但红色通缉令仍可促成被请求国执法部门采取一定措施，例如锁定被通缉者的位置、检查和身份识别、讯问或置于监视之下。<sup>9</sup>

在实践中，国际刑警组织是在被通缉者未被锁定位置情况下所使用的例行渠道。当被通缉者的具体位置不详，但有理由相信其位于被请求国境内时，司法机关可通过上述两种渠道来转递其请求。被请求国由此可以在收到通过外交渠道转递的临时逮捕请求前，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递请求的基础上，在确认被通缉者位置的情况下执行逮捕请求。

➤ 直接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当有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可直接向外国司法机关转递请求。<sup>10</sup>当获悉被通缉者准确位置时，使用这种直接转递方式。

• **请求的转递时限。**一旦被通缉者因引渡目的已被拘押，建议严格遵守请求的转递时限，<sup>11</sup>否则实施临时逮捕的当局可能会在收到引渡请求之前将被羁押者释放。

<sup>7</sup> 在欧洲逮捕令的基础上，红色通缉令也适用于转移被通缉者请求的同时转递。

<sup>8</sup> 此外，为达到保密及快捷简单的使用要求，一旦某国主管当局已获得其国家的中心局授权进入 I-24/7，则该主管当局可自行在 I-24/7 上发布电子版本的临时逮捕请求。

<sup>9</sup> 要确定各国关于该问题的立场，请咨询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sup>10</sup> 例如，《欧洲引渡公约》第 16 条。

<sup>11</sup> 例如，《欧洲引渡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的时限是 18 天，但双边公约规定的时限通常是 40 天。如果没有达成引渡条约，则需遵守被请求国的要求。

### 3.C. 引渡请求

#### 3.C.1. 引渡请求书格式

##### 3.C.1 (a)请求书内容

- 引渡请求书必须是书面形式，内容清楚、简洁。

**引渡请求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列出必要信息**

- 请求引渡机构的名称及其资格证明
- 请求引渡机构的联系方式
- 法律依据
- 被引渡者的身份识别信息
- 案情陈述
- 适用刑法
- 对指控要素的描述
- 逮捕令或判决书
- 就遵守特定规则做出保证
- 发出请求当局的签名、日期和官方印章
- 标准信尾客套话

**2. 引渡请求书的附件**

- 引渡请求书附件清单
- 逮捕令或判决书
- 适用的刑法文本
- 必要时其他重要文件

##### 1. 必要信息清单

- 请求引渡机构的名称及其资格证明
- 请求引渡机构的联系方式，例如：
  - 姓
  - 名
  - 邮寄地址

- 电话和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联络语言

➤ 请求书的法律依据。有必要指出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国际或国家法律文书。援引相关的法律文书能促使被请求机构确定其义务范围。如果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没有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公约，可能有用的做法是，请求国向被请求国提出在未来将对收到的引渡请求给予对等协助。

➤ 被引渡者的身份识别信息，以及其他任何可帮助确定被通缉者身份和行踪的信息。建议在文件中尽量描述被通缉者的外貌特点，如果有可能，应提供照片或指纹。

➤ 详细陈述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罪行的事实及法律定义。

➤ 列出指控所依据的法律，以便引渡机构能够将此考虑在内。例如，在英美法系国家，引渡法官审查文件内容以便确定，针对当事人的指控是否足以：首先是拘留他或她，然后是批准引渡他或她。

➤ 逮捕令详情。

➤ 或

➤ 定罪判决书详情。

➤ 遵守特定规则的保证书。

➤ 发出请求当局的签名、日期和官方印章。

## 2. 引渡请求书的附件

➤ 随附文件（编号）清单。

➤ 逮捕令。如果引渡请求是为起诉目的，应包括：

- 请求国法官、检察官或其他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复印件；
- 逮捕或拘留被通缉者是出于审判目的的证据，包括被通缉者的确是逮捕令中提到的人的证据。

➤ 适用的刑法文本，包括应受的处罚。

➤ 判决书复印件。如果引渡请求是为执行目的，应包括：

- 请求国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 被引渡者的确是定罪判决书中提到的人的证据。

- 起诉文件中的必要文档（复印件）以证明当事人受到的指控。建议附上完整文件：因为节选内容可能造成被请求国质疑其总体背景。如果一份文件中提及另一份文件，则另一份文件也需要随附。

➤ 在引渡请求的末尾，标准客套话自然是必不可少的。可以行文如下：“本法官对主管当局的帮助深表感谢，并保证在未来向你们施以对等援助”。需要注意的是，建议做出“施以对等援助”的保证，即便引渡请求是基于引渡公约提出的。

- 可加入其他必要信息，例如卷宗的参考编号，以方便请求国管理。

#### 请求书的提出

- 最好是包含一份附件清单。
- 发送的请求最好是一式两份。
- 建议避免使用复印效果不好的概述事实的判决书影印件：避免任何的模糊之处，外国阅读者应易于确定在什么文件中可找到某个事实。
- 罪行简介不应与逮捕令混淆。

- 引渡请求书样本：

#### 请求书

阁下，

主题：请求引渡 x x x（被通缉者姓名）

我，本函签名者[有权提出请求者的姓名和职位]，[请求国国名]国，根据[请求国国名]和[被请求国国名]之间所签署、并于[引渡条约生效日期]生效的《引渡条约》，（或是两国不存在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为安理会决议、多边条约、安排或互惠关系），有幸请求[被请求国国名]主管当局将[被通缉者姓名及其国籍]引渡到[请求国国名]。

据信[被通缉者姓名及其个人身份资料（若知悉）]目前正居住在[被通缉者地址或下落]。

第 1 段，为起诉目的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

[被通缉者姓名]被怀疑犯有[罪行名称]，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判处[...]的刑罚。

鉴于其罪行，[法院名称]于[传唤日期]传唤他/她出庭受审。

主管当局依据[请求国名称]法律，已经下达对[被通缉者姓名]的逮捕令。

第2段，在为执行判决目的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

[被通缉者姓名]被判犯有[罪行名称]，根据[请求国]法律，将执行至少[……]年的刑罚。（法庭判决书随附于后。）

[请求国]寻求移交[被通缉者姓名]，以执行所做出的[余下的]判决。

案情简介及适用的[请求国]刑事法规，以及所有的佐证文件都随附于后，供[被请求国]参考和审议。

我证明[被通缉者]不会因为本请求所列之外的罪行被起诉。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请求国[案件主管官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

[（请求国名称）承诺在将来会对（被请求国名称）的引渡请求提供同样协助。]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日期：

地点：

签名：

盖章：

### 3.C.1 (b) 请求书的语言

- **原则。**在缺乏关于引渡的公约、双边条约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向被请求国提供该国语言的译本。如果存在一份公约，通常不需要翻译为被请求国语言：一些国家接受他们官方语言之外的引渡请求，正如适用文本中指出的。

- **被请求国可接受的语言。**如果缺乏相关规定，在紧急情况下，通常以被请求国使用的语言与该国的主管当局进行联络以采取行动。因此，使用被请求国的官方语言通常可行，但出于实践原因，被请求国也有必要向请求国提供更广泛的语言选择。如果被请求国无法接受引渡请求所使用的语言，翻译费用将列入引渡所产生的开销。

### 3.C.1 (c) 简便引渡程序<sup>12</sup>

- **当事人同意引渡。**如果引渡请求所涉及的主体已在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做出决定前明确表示同意引渡，则被请求国可批准引渡，不必启动正式的引渡程序。

<sup>12</sup> 见1990年《引渡示范条约》第6条。例如在区域层面，见在《欧盟引渡条约》第K.3条“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简化引渡程序”（《欧共体公报》，C 078号，1995年3月30日）的基础上起草的公约。

- **条件。**在表示同意之前，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被通缉者必须被告知：(a) 他（她）有权要求执行正规引渡程序；以及 (b) 在执行引渡程序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受到的保护，以及他（她）同意引渡程序所面临的法律后果。

### 3.C.2. 接收当局

接收方可以是 (a) 外交渠道；(b) 中央机关或 (c) 联络法官。

建议在整个引渡程序中一直保持联络，也就是请求当局与被请求当局之间保持联系。如此一来，请求当局可确保其所提请求符合被请求方的要求，并可以在必要情况下确认能否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或证据。保持联络可减少程序延迟或中断的风险。

#### 3.C.2 (a) 外交渠道

- **引渡作为国家间的外交行为。**引渡是国家间的合作形式之一。因此，任何引渡请求以及对请求的答复，都是国家间的外交活动。引渡行为是行政当局而非司法当局的行为。

- 因此，原则上，所有的引渡请求都应该通过外交渠道提出。

- 只有在被请求国政府接到引渡请求后，该国政府才会将其转递给国家主管当局，以便他们确认引渡请求的合法性。

- 在被请求国可能有三种类型的引渡程序：

- (a) 纯粹的行政程序；

- (b) 纯粹的司法程序；

- (c) 司法和行政程序兼而有之（最普遍的类型）。

- 根据有关引渡的立法，有两种类型的问询：

- (a) 以引渡请求的随附文件为基础的正式问询，目的是确认引渡所需的各种条件已满足（大陆法系国家）；

- (b) 基于案情的材料问询，目的在于审核证据，从而确定案件的起诉有事实依据（英美法系）。

- 转递引渡请求的传统外交渠道要求几个步骤：不仅要求大使馆的参与，而且要求司法部门及外交办公室的参与。

为加速引渡程序：

- 直接求助于诸如中央机关等实体部门的情况日益增多；

- 越来越多的使用现代通信工具，以加速引渡程序。<sup>13</sup>

### 3.C.2 (b) 中央机关

• **为引渡目的指定中央机关**，就是设立一个集中处理所有引渡请求的机构。正是这一实体将确保对所收到或转递的引渡请求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

• **处理引渡请求的实体**。该领域的许多条约或安排都规定或强烈建议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来处理引渡请求。<sup>14</sup>

有资格处理反恐事务的各国中央机关列表见附件十六。

### 3.C.2 (c) 联络法官

- **建议及专业意见**

➢ 联络法官在国际刑事合作中发挥促进作用，其职能也涵盖引渡程序。事实上，在引渡程序的处理方面，国家间通常存在重大差异，例如，是优先处理临时逮捕请求还是引渡请求。

➢ 引渡文件的编写必须考虑到在相关国家可以利用的求助途径：例如在联合王国，引渡文件的开启直接取决于人身保护令以及司法审查。

• **对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如果案件非常紧急，联络法官与他或她在东道国同僚之间的亲密关系，使他或她能够提请注意，有必要尽快响应互助请求。提出引渡请求的联络法官，在驻接收国同僚的帮助下，能够跟踪请求的执行情况。此外，如果在执行请求的过程中出现困难，发出请求的主管当局能够很快获悉问题的原因。

## 3.D. 适用法律：依据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执行引渡请求

• **原则：遵照被请求方的法律**。引渡受制于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双边及多边引渡协定所阐明的各项义务以及国际法，尤其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 3.E. 引渡请求的结果

### 3.E.1. 特定规则

<sup>13</sup> 经联合国大会第 52/88 号决议修订的《引渡示范条约》第 5 条包含如下脚注：“各国不妨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的手段 ([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pdf](http://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pdf))。

<sup>14</sup> 因此，在第 52/88 号决议中，大会请会员国建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主管当局，负责处理引渡请求；同时还请各会员国在运用和实施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酌情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下列措施：建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主管当局，负责处理引渡请求；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被指定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的最新资料；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之间经常保持联系和互通信息，并在区域基础上推动此种主管当局会议。

**原则。**依据特定原则，只就引渡请求中所提到的且据以批准引渡的事实而言，批准的引渡才有效。

- **推论**

- 只要被请求国不同意基于追加请求的新起诉，被引渡者就不能因为被引渡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被起诉、羁押或移交给第三国。

- 如果某人因某项定罪被引渡，只能执行对准予引渡的该案的判决。

- 引渡后，如果请求国决定起诉引渡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请求国可基于新认定的事实请求被请求国同意起诉（请求延长引渡）。

- **结果**

- 被请求国同意。根据请求国的额外要求，被请求国可能同意起诉被引渡者的新罪行。

- 被起诉者放弃适用特定规则。如果国家法律有此规定，则被起诉者可放弃适用特定规则。

### 3.E.2. 再引渡

本节主要讨论请求国是否可以把被通缉者再引渡到第三国。

- **以前的罪行**

- 在未经原被请求国同意的情况下，特定规则对请求国将人员引渡到第三国的权利进行了限制。由此，同样的特定规则及程序也适用于再引渡的可能性。

- 被引渡者在移交前被发现犯有其他罪行及不同于本次引渡所依据之罪行时，请求引渡当局如果收到向第三国再引渡或移交的请求，则可能解决方案是：

- 如果引渡决定中明确规定被引渡者不应被引渡到第三国，则请求国将受制于该规定。

- 如果批准引渡时明确要求请求国应将被引渡者向第三国（例如，在多个国家同时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进行再引渡，请求引渡国必须遵守。

- 如果引渡决定中并未提及与再引渡有关的内容，则各类公约提供了在被请求国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再引渡的可能性。<sup>15</sup>

---

<sup>15</sup> 例如，《欧洲引渡公约》第15条。

- **后来的罪行。**如果再引渡是基于对被通缉者被移交后暴露的罪行，建议以简明扼要的措辞进行说服以实现引渡。由此，本来是请求国的国家现在变为被请求国，其将审查第三国，也就是现在的请求国的引渡请求。

### 3.E.3. 引渡请求相互冲突

- **同时提出的引渡请求。**拥有共同管辖权的机构可能同时提出引渡请求。

- **结果。**建议参考条约/法律中关于发出引渡请求的相关规定。

➤ 如果相关文书允许自由选择，<sup>16</sup>就不存在优先权的问题：被请求国在两个不同的请求之间可以自由选择。

➤ 如果相关文书中未提及如何处理相互冲突的引渡请求，则被请求国酌情考虑：可按照提出引渡请求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者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将优先权给予作为案发国、受害者的国籍国或犯罪者的国籍国的请求方。

➤ 文书可能建议根据特定利益来进行评判。例如：

(a)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11条第5款规定：被请求国应适当考虑罪行发生时船舶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的利益和责任；

(b) 《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sup>17</sup>第13条第1款规定：

“一缔约国收到不同国家就同一名嫌犯的不同恐怖行为发出的引渡请求时，该缔约国应视所有的主要情况做出决定，尤其要考虑到后续引渡的可能性、收到请求的日期、罪行的严重程度等。”

➤ 文书规定了优先顺序的情况。例如《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1981年）<sup>18</sup>第15条规定：

“当多个国家针对同一罪行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应给予案发国优先权。如果引渡请求是基于同一案犯的不同罪行，应根据被请求国法律，将优先权给予寻求对案犯所犯罪行做出最严厉惩罚的国家。如果被请求国认定引渡请求所涉及的不同罪行严重程度相当，应根据收到引渡请求的时间先后决定。”

### 3.E.4. 被引渡者的过境

- **第三国授权。**引渡措施的执行可能涉及被引渡者从第三国过境，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请求获得授权，同时就过境期间对被引渡者的警卫与该国达成一致。

<sup>16</sup> 例如《引渡示范条约》（第16条）就是这种情况。对该条款的详细解释见《引渡示范条约修订手册》……第60页及其后。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19卷，第39464号。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52卷，第30597号。

未获得授权可能影响到对被引渡者的起诉，并可能拖延程序，例如，如果被引渡者是过境国的公民，或者他 / 她要求在过境国避难或寻求难民身份等。<sup>19</sup>

- **条件**

- 过境第三国是基于向该国转递的过境请求批准的。
- 被引渡者为过境国公民的过境请求可能遭拒。
- 如果乘坐空中交通工具，则以下规则适用：
  - 不需要着陆，则不需要授权。
  - 如果出现计划外着陆的情况，可请求获得过境授权并请求立即回应。
  - 如果是计划内着陆，则请求方应提出常规的过境请求。
- 为批准某人过境，一国可能要求引渡所需的所有或部分条件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互惠原则。
- 在有理由相信由于被引渡者的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或者由于他 / 她是某个特定社会组织成员或秉持某种特定政治观等原因，过境国存在危及他 / 她的自由和生命的情况时，不应实施过境。

### 3.E.5. 拒绝或未获答复

如果引渡请求被拒绝，被请求国必须给出合理理由，并根据“不引渡即起诉”原则（见上文第 1.C.1 节），对当事人所涉案件提起诉讼。

#### 3.E.5 (a) 政治罪例外

- **禁止以政治罪或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请求。**不得以普遍文书所列罪行为政治性质或与政治罪相关、以及恐怖活动是基于政治动机为由，拒绝针对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引渡请求。（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 1.C.4 节。）
- 该原则源自安理会第 1373 号（2001）号决议。<sup>20</sup>
- 以及源自经谈判签订的普遍文书。<sup>21</sup>

<sup>19</sup> 第三国的授权允许被引渡者过境并不意味着“不驱回”义务失效，也不能成为拒绝进入避难程序的理由。

<sup>20</sup> 见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g）段。此外，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

<sup>21</sup>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5 条；《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4 条。此外，《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行为公约 2005 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都包括类似的例外规定。

**实例。**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 2000 年 2 月 24 日做出的判决。<sup>22</sup>该案涉及法国向意大利提出引渡请求，要求将被控为阿尔及利亚恐怖组织——伊斯兰武装小组的一名恐怖分子引渡到法国。法院拒绝认可该恐怖主义罪行是政治罪行的主张。

### 3.E.5 (b) 经济罪例外

- 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在引渡中不能被视为经济罪行。<sup>23</sup>
- 不可以普遍文书所列罪行的经济性质为由拒绝出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目的的引渡。

### 3.E.5 (c) 拒绝

• **非歧视条款。**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有实质性理由认为，引渡请求是基于被引渡者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引渡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主管当局没有执行引渡的义务。<sup>24</sup>

• **国际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禁止引渡情况。**被请求国必须研究引渡给当事人带来的后果。如果违背了相关国际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则有理由拒绝引渡请求。遵守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义务凌驾于任何双边或多边引渡协议或其国际条约内引渡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引渡义务之上。<sup>25</sup>

- **尊重人权。**国际人权法确立了在以下情形下关于引渡的强制性禁令：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明确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不得随意剥夺生命、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此

<sup>22</sup> 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获得。

<sup>23</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3 条以及上文第 2.C.3 节相关内容。

<sup>24</sup> 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5 条，《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9 条。

<sup>25</sup>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连同第五十五条/（寅）项条及第五十六条。《宪章》所规定的优先义务，其中包括人权义务，在第 1.A 节中论述了这一点。

所做的解释也禁止驱回可能面临此类待遇风险的难民。<sup>26</sup>区域人权条约也规定了类似的义务。<sup>27</sup>

如果被请求国担心被通缉者在请求国无法获得公正审判，也可拒绝引渡请求。

#### ➤ 难民“不驱回”原则

1951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第1款做出了“不得将难民引渡到可能面临起诉风险的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强制性禁令。在审查寻求庇护者的请求（包括上诉）时，其同样受到该条款的保护（见上文第1.C.5（b）节）。只有在1951年《公约》第33条第1款明确规定的情形下，难民才可被引渡至其可能受到起诉的国家。只有在返回原籍国已是最后的解决办法，并且是所在国消除难民所造成的危险的唯一手段的情况下才适用该条款。此外，执行1951年《公约》第33条第2款的例外情况，需要主管当局在提供适当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第33条第2款的应用，不影响被请求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不驱回”义务，国际人权法不允许任何例外情况（见上文第1.C.5（b）节）。

#### • 结果

➤ 就互信条件达成一致（基于外交保证）。<sup>28</sup>国家间可就引渡请求达成积极结果，条件是请求国承诺尊重相关权利。

• 实例。法国批准一名美国公民被引渡回祖国，条件是美国的起诉当局保证不判处死刑，因为此举违背法国的公开令（联邦院，1993年10月17日）

➤ 由被请求国的执行机构决定请求国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sup>29</sup>

---

<sup>26</sup>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在某国领土内或司法管辖区内对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来说实际存在无法弥补的伤害风险，例如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条所述生命权或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风险，则禁止“驱回”，该禁令适用于人员被转入的国家或后来可能被转入的国家。该原则不容减损，没有任何例外情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所负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31号一般性意见（A/59/40，第1卷，附件三，第10和12段）。

<sup>27</sup> 在美洲，例如《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4卷，第17955号）第22条第8款规定：“当一名外国人由于其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地位以及政治观点等原因在一国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受到威胁，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此人驱逐或遣返到该国，无论该国是否是其原籍国。”同样，《美洲国家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第13条第4款规定：“在有理由相信被引渡或遣返者在请求国存在生命危险，或面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或面临特别法院或特设法院的审判等情况下，不应批准引渡或遣返”。依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的规定，欧洲人权法院在涉及存在实际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风险的案件中一贯秉持不驱回是固有义务的法律原则。例如见1989年7月7日申请号为14038/88的“*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以及随后的案件，包括1991年3月20日申请号为15567/89的“*Cruz Varas* 及其他人诉瑞典”案；1991年10月30日申请号为13163/87、13164/87、13165/87、13447/87和13448/87的“*Vilvarajah* 及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1996年11月15日申请号为22414/93的“*Chahal* 诉联合王国”案；1996年12月17日申请号为25964/94的“*Ahmed* 诉奥地利”案；以及*TI* 诉联合王国案，2000年3月7日关于是否受理第43844/98号申请的第三部分裁定。

<sup>28</sup> 某些引渡条约提到了拒绝理由，例如死刑。条约指出死刑将被被请求国设想的同等处罚取代。例如见西班牙王国与摩洛哥王国间的《引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74卷，第35942号）。

➤ 尽管如此，在已有实质理由相信某人在被遣返后会面临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各国不能将外交承诺用做预防酷刑或虐待的手段。<sup>30</sup>

- 实例。2002年“Suresh 诉加拿大”的判决。<sup>31</sup>

“124.进一步讨论关于承诺的问题是有意义的。一国承诺不（通过法律程序）判处死刑与一国承诺将不会使用酷刑（一种非法程序），这二者是有区别的。关于一国做出在未来将制止使用酷刑的承诺，如果该国过去已经涉及使用或允许他人任其领土内使用非法的酷刑手段，我们要预见到过分依靠承诺会带来麻烦。如果酷刑的实施不仅伴随着串通行为，而且还源自一国无力控制其官员的行为，这种情况则更加麻烦。因此需要区别对待关于死刑的承诺和关于酷刑的承诺。前者更容易监督，并且通常比后者更加可信。

“125.在评估外国政府所做的承诺时，部长应考虑到该政府的人权记录、该政府遵守承诺的记录及其履行承诺的能力，尤其是在对该政府控制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存在疑虑的情况下。此外，必须记住的是，在成为一名公约难民前，相关人员必须提出担心被驱逐后将遭到迫害（不仅仅是酷刑）的充足理由。”

➤ 此外，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到某难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观点是，对难民原籍国所做的外交承诺应不予重视。如果承诺涉及的是寻求庇护者（根据1951年《公约》第33条第1款，应该在整个庇护程序期间受到保护，不被遣返至其原籍国），在决定当事人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时，则应将承诺纳入考虑因素之一。但需要注意的是，将此类外交承诺纳入考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所做承诺完全排除了针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各种形式迫害的可能性，并且这种承诺是可信的。<sup>32</sup>

如果拒绝引渡是基于被请求者是难民的事实，则应对其身份保密。

- 具体问题

➤ 缺席审判。如果发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执行缺席审判所做判决，则建议请求国做出当事人将在拥有完全辩护权的情况下被重新审判的保证，以避免引渡请求被拒。

➤ 诉讼时效法规。根据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可引渡的罪行必须是请求引渡国和被请求引渡国双方法律都认为应予惩罚的行为，如果是在请求国领土所犯罪行，

<sup>29</sup> 这也是法国 Aix-en-Provence 二级上诉法院审查庭所采取的立场，该法院在1991年7月3日就“Davis-Aylor”一案做出的判决中，在法国政府获得美国政府关于“如果对 Davis-Aylor 宣判死刑，也不会执行”的保证这一前提条件下，裁决同意引渡 Davis-Aylor。最高法院也以驳回上诉的方式支持了这一立场（最高法院，刑事庭，1991年10月15日公开聆讯，上诉号：91-84464）。

<sup>30</sup> 见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的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说明（A/60/316，第51段）。另见报告第40-50段中提到的案件。

<sup>31</sup> 见上文第1.C.5(b)(iv)节。

<sup>32</sup> 见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外交承诺和国际难民保护的说明，2006年8月。

而诉讼时效在被请求国已经过期，引渡请求可能遭拒。但需要注意的是，该原则正变得越来越不重要。

### 3.F. 引渡费用

- **原则。**按惯例，每个国家承担在其领土内由引渡产生的费用，例如逮捕、羁押、守卫、食品、人员转移、资产的扣押和运输等开支。

- 在被请求国过境所产生的费用按惯例由请求方承担。

- **相关国家可就引渡费用做出特别约定。**在实践中，应协商解决谁应负担引渡费用的问题，以便于协助，尤其是如果请求国比被请求国拥有更广泛资源，则请求国应同意承担费用。

### 3.G. 被引渡者的移交

- **在审查引渡请求后，被请求国向请求方通报关于是否引渡的决定。**任何完全或部分拒绝引渡的决定都必须附带拒绝的理由。

- 如果同意引渡，建议立即移交被引渡者。

- **请求被接受后的移交：**

- (a) 请求方被告知移交的地点和时间，以及为移交目的被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 (b)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无法移交或接收被引渡者，当事方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

-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 (a) **推迟移交。**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做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被通缉者，以便就可引渡罪行以外的罪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在该人已经被定罪时执行做出的判决；

- (b) **有条件移交。**被请求国可能基于双方达成的条件向请求国暂时移交被引渡者，而不是推迟移交。

## 第 4 单元

### 其他形式的合作

#### 目标

描述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例如：

- 4.A. 其他形式的移交。
- 4.B. 刑事诉讼的转移。
- 4.C. 被定罪者的转移。

#### 4.A. 其他形式的移交

##### 4.A.1. 行政方式的移交

- 在移交并非基于被转移人员犯罪活动时，各国也可使用其他形式的转移，例如驱逐出境或递解离境。例如不遵守移民法就是这种情况：一国可拒绝未满足必要入境条件的人员留在其领土范围内。

- 在驱逐出境或递解离境过程中，应遵守国际难民法，因此被请求国必须确保履行“不驱回”的国际义务。

- 如果计划请求转移某人以进行起诉或执行判决，建议涉及引渡事务的主管当局先调查是否存在驱逐出境或递解离境程序。然后它们可以与负责此类措施的主管机构进行协调。

- 实例。

**案例：** Mohamed 起诉南非共和国总统<sup>1</sup>

“Khalfan Khamis Mohamed，坦桑尼亚人，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居住在南非。他持名为“Zahran Nassor Maulid”的伪造护照进入南非。他以此假名申请了难民身份。这一欺骗手段被联邦调查局的一名特工发现，并认出他是美国驻内罗毕大使馆以及驻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爆炸案的嫌疑人。1999 年 10 月期间，南非移民官员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在开普敦逮捕了他，并对他进行审讯。他对参与美国驻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爆炸案供认不讳。Mohamed 称，他在爆炸案前一

---

<sup>1</sup> A. Katz, “Terrorism and its effect on refugee and extradition law”, *Africa and Terrorism: Joining the Global Campaign*, Jakkie Cilliers and Kathryn Sturman, eds.,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Monograph No. 74 (Pretoria, 2002), chap. IV (available at <http://www.iss.org.za>) and in 2001 (3) South African Law Reports 893 (Constitutional Court).

天从南非驻达累斯萨拉姆高级专员署获得旅行签证，并在爆炸案的后一天离开坦桑尼亚。他使用假名并编造虚假理由以寻求庇护名义经莫桑比克进入南非，并在开普敦开始宁静的工作和生活。

“与此同时，他曾遭到纽约南区的联邦地方法院起诉。自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调查由本·拉登建立、领导并资助的基地组织活动以来，大陪审团一直坐镇纽约。大陪审团断定，这两次袭击是基地组织针对美国及其盟友发起的国际恐怖运动的结果。陪审团对十五人提起了诉讼，其中包括 Mohamed。”

“据称，Mohamed 表达了希望被移送美国而非坦桑尼亚的愿望，因为按照通常程序，他作为一名被禁入境者（非法移民）应被驱逐回坦桑尼亚。随后他被迅速的从南非直接带到纽约，并因达累斯萨拉姆爆炸案面临刑事审判。因为在他被移送美国时并未附加“不能判处死刑”的条件，美国联邦法院认为他“得判死刑”。<sup>2</sup>身在纽约并在面临死刑的情况下，Mohamed 向南非法院提出申请，寻求法院方面发布命令，宣布对他的驱逐不合法，因为这种驱逐实质上是变相引渡，并且南非当局对其被移送美国并未规定“不得寻求或执行死刑”的前提条件，因此这种驱逐无论如何都是非法行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死刑在南非是非法的，这意味着南非间接参与了他所面临的死刑判决。南非宪法法院做出裁决，支持 Mohamed 对南非政府的指控。其判决认定 Mohamed 是被非法转移出南非的。

“尤其是，宪法法院还拒绝认可政府方面关于‘此次行为是驱逐而非引渡，二者毫不相干’的主张。法院方面引用了《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关条款。它认定，南非宪法要求南非避免直接或间接成为包括死刑在内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的实施方。南非把 Mohamed 驱逐出境、使其面临死刑判决的做法是对 Mohamed 生命权以及不受酷刑或非正规处罚权的侵犯。

“Mohamed 请求南非法院下令南非政府，要求美国政府避免对其执行死刑。法院方面拒绝下达该命令，而是下令将判决的复印件传送至纽约法院。基于其供认进行定罪后，美国陪审团判处 Mohamed 终生监禁。

“该判决所依据的一项判例是 Hilal 诉联合王国一案，该案涉及将一名坦桑尼亚公民从联合王国驱逐回国。欧洲人权法院认为，Hilal 被驱逐回国损害了他的权利，因为他在坦桑尼亚面临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风险。”

---

<sup>2</sup> Mohamed 的同案被告 Salim 在得到不会被施以死刑的保证下，被从德国引渡到美国后来未寻求判处其死刑，这与 Mohamed 不同。

#### 4.A.2. 逮捕令

• 在区域层面，欧洲引入了“欧洲逮捕令”，在该地区的大多数案件中可以此取代引渡程序。<sup>3</sup>

#### 4.B. 刑事诉讼的转移：为起诉目的的正式请求

• 刑事诉讼转移有以下主要功能：

(a) 弥补“不引渡本国公民原则”的缺陷；

(b) 在涉及数个司法管辖权时利于集中诉讼（例如，当数个国家对同一人所犯的数项罪行都享有司法管辖权时，或者是数人涉及同一罪行时）；

(c) 向证据大部分集中在某国的国家转移诉讼，由此将起诉和判决权转移给这个处于行使该职责的最有利地位的国家（管辖权“积极冲突”）；

(d) 为预防可能的免受惩罚（管辖权“消极冲突”）。

• 转递出于起诉目的的正式请求，这是拥有判决某项罪行的司法管辖权的国家要求另一国对罪行进行起诉的行为。换言之，这是请求国自愿将起诉职责转移给被请求国，而不是要求被请求国就起诉犯罪事实提供援助。

• 正式的起诉请求的可行性。当另一国的司法管辖权证明比请求国的司法管辖权更方便，更高效地实施起诉时，则发出实施起诉的正式请求是适当的，尤其是考虑到如下原因：

(a) 被指控者是被请求国公民；

(b) 被指控者已经在被请求国服刑；

(c) 最重要的证据存在于被请求国内；

(d) 即使实施引渡，也不能保证被指控者在请求国接受听讯或执行可能的判决。

<sup>3</sup> 欧洲逮捕令是欧盟成员国（称为发布成员国）某主管司法当局发布的司法判决，以便另一成员国（成为执行成员国）司法当局决定对被通缉者进行逮捕和移交，以实施起诉或执行判决和羁押。支配该程序的基本原则是：

(a) 它是一项纯粹的司法程序。

(b) 该程序要求尽快做出决定。因此，做出是否批准移交被通缉者决定的最高时限是逮捕后3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

(c) 对于清单所列的32类犯罪（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在内）行为，为执行欧洲逮捕令，不再允许审查被通缉者受到指控的罪行是否属于“两国共认罪行”。

(d) 与目前的引渡法相反，相关人员的国籍不再成为一贯的拒绝理由。

(e) 诉讼时效法规不再构成拒绝移交的理由，除非相关人员可以在被请求国受到起诉和判决。

（见欧盟理事会2002年6月13日关于欧洲逮捕令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转移程序的第2002/584/JHA号框架决定）（《欧共体公报》，L190，2002年7月18日），网址：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33167.htm>。

- **范围。**转移的范围是有限制的，仅涉及某些罪犯或某些罪行。可在从犯罪到最后判决的整个程序内的任何节点实施转移，但在判决问题上，利害关系人不能向被请求国提出“一罪不二审”原则。

- **正式的起诉请求的结果**

- **发布请求当局面临的结果。**转移起诉并非是指原本负责的司法管辖机构完全与案件撇清；在诉讼时限到期前——不管接收国是否已实施程序转移（在实施转移的情况下需遵守一罪不二审原则），并且至少在被指控者被转移至外国法庭前以及最多直到开始执行判决（如果判定有罪的话），仍有可能恢复起诉。

- **接收国面临的结果：**

- (a) 被请求国相关当局证实其有能力起诉并判决相关罪行及罪犯；
- (b) 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当局，同意进行起诉；
- (c) 然后他们可根据本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采取行动。
- (d) 被请求当局必须通知请求国，其同意诉讼。

- **与转递文件的区别。**从效果上看，正式起诉请求与转递证据不同，无论这种转递是应互助请求做出的回应还是自发行为。即便起诉请求和转递证据都涉及交付对定罪有利的证据材料，但仅起诉请求要求起诉罪行，提出请求的司法机构对该罪行有管辖权。这与转递证据不同，转递证据并不谋求解决管辖权冲突，而是以向外国当局转递信息或证据为唯一目的。

#### 4.C. 转移已被定罪的被拘留者<sup>4</sup>

- 被羁押人员的转移反映出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特点，这一特点导致许多国家国民因恐怖主义罪行被关押在国外。

- 在此背景下，转移已被定罪的被羁押人员的一个主要作用是，通过允许被定罪外国人在其祖国服刑，促进其重返社会。该政策还源于人道主义考虑：由于语言障碍而存在沟通困难，无法融入当地文化及习惯，缺乏与亲属的接触，这些都会给外国囚犯带来不利影响。<sup>5</sup>这也是他们通常被转移回祖国或原籍国的原因。<sup>6</sup>

---

<sup>4</sup> 这种合作形式在某些国际公约中有规定：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5 条。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了《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 年 8 月 26 日—9 月 6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第 D.1 节，附件一）。

<sup>5</sup> 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解释性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1983 年），第 7 页。

<sup>6</sup> 《英联邦引渡逃犯协议》（1990 年修订版）就此规定，可向关系密切的国家转移囚犯。

在其他合作方式无法达到目的的情况下，这种转移也是一种有效的备用手段。例如，在 B 国被定罪的 A 国国民，在服刑前离开 B 国以避免在 A 国受审。因为是本国国民，A 国不同意引渡，但又因“一罪不二审”原则无法对其进行判决。这样一来，此人就无法得到应有惩罚，除非两国就执行判决的转移达成共识。

- **法律依据。**在一些国际公约<sup>7</sup>和地区性协定<sup>8</sup>中有关于这种合作形式的规定。但这种转移通常是基于个别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

- **条件。**这种转移需经当事人同意。<sup>9</sup>

---

<sup>7</sup> 见《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1 条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7 条。

<sup>8</sup> 见《英联邦引渡逃犯协议》以及《被判刑者转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6 卷，第 25703 号）。

<sup>9</sup> 见《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见上文脚注 4）。



## 附件一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大会按照《宪章》应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

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a</sup>特别是成果文件中有关恐怖主义的一节，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世界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再次表示决心支持做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尊重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的内政，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规定的任务，即大会应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所确定的反恐战略要素，拟定其具体内容，以便通过和实施一项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其中也考虑到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是旨在损害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

\*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另见 <http://www.un.org/terrorism/strategy-counter-terrorism.shtml>。）

<sup>a</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还重申会员国决心做出一切努力，商定并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包括解决与公约所针对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围有关的未决问题，以使用作一个有效的反恐工具，

继续认为可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来拟定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策略，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铭记有必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申明会员国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sup>b</sup>

2.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

3. 决定在不妨碍其各个相关委员会继续讨论与恐怖主义和反恐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步骤来切实贯彻落实《战略》：

(a)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启动《战略》；

(b) 两年后审查《战略》的实施进展，并考虑加以修订以应对情况的变化，同时认识到《战略》中有许多措施马上即可落实，有些则需要在今后几年内持续努力，还有一些应视为长期目标；

(c) 邀请秘书长为大会今后在审查《战略》实施情况和修订《战略》方面进行的讨论提供互助；

(d)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战略》的实施，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发挥各自的专长；

(e) 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商讨如何加强努力实施《战略》；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b</sup> A/60/825。

## 附件

### 行动计划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决心：

1. 始终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

(a) 考虑毫不拖延地加入和执行针对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做出一切努力来商定和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b) 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c)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附属机构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仍然需要援助才能执行这些决议；

3. 确认我们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 一、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但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继续加强、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谈判、调停、调解、司法解决问题、法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帮助成功地预防和和平解决持久未决的冲突。我们确认和平解决这种冲突将有助于加强全球反恐斗争；

2. 继续在联合国主持下安排实施各种举措和方案，促进不同文明、文化、民族、宗教之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促进各种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相互尊重，防止诽谤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发动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我们也欢迎世界其他地区提出的类似倡议；

3. 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和鼓励有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促进追求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

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推动不同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以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4. 遵照我们各自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继续致力于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法律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

5. 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种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重申承诺为所有人消除贫穷，促进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

6. 作为奋斗目标，在各级推行和加强发展和社会包容议程，确认在这方面做出成绩，尤其是降低青年失业率，能够减少边缘化和由此产生的受害意识，这种意识会激发极端主义，助长恐怖分子的招募；

7.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大在法治、人权和善政领域所已开展的合作和援助的规模，以支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

8. 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建立国家援助系统，促进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请联合国的有关实体帮助建立这样的国家系统。我们还将努力促进国际团结共同支持受害者，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的全球运动。这可包括在大会探讨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 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发动攻击的手段，不让他们接近目标，不让他们攻击产生预期影响：

1. 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2. 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进行充分合作，查出任何支持、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不让他们有安全避难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

3. 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人。我们将为此目的，尽力缔结和实行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4.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合作，及时交流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确信息；

5. 加强各国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犯罪，包括贩毒的所有方面的活动、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洗钱，以及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放射性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性材料的走私；

6.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c</sup>及其三项补充协议定书的缔约国，<sup>d</sup>并予以实施；

7. 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寻求庇护人庇护之前，确保其未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其难民身份不被用于与上文第二节第1段规定相悖的用途；

8. 鼓励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如果它们为此需要合作与援助的话，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符合它们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互助提供这种合作与援助；

9. 确认可以考虑创建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问题，认为这是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10. 鼓励各国实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40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9项特别建议》中所载的综合国际准则，同时认识到各国为实行这些准则可能需要援助；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起，发展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并确保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设想建立的生物犯罪数据库相互补充。我们还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生物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此外，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提议，就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会聚生物技术各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业界、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一起开展一个共同方案，目的是确保生物技术进展不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其他犯罪目的，而只用于公益，并适当地尊重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国际规范；

12. 与联合国一起，在适当顾及保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探讨各种途径和方法，以期：

(a)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协调努力，打击因特网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b) 利用因特网作为对抗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可能需要援助；

---

<sup>c</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d</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附件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13.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改进边界和海关管制，以防止和查明恐怖分子的流动，防止和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和爆炸物、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等等的非法贸易，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14.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应各国请求，同各国一起推动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与恐怖分子旅行有关的义务，并确定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尽可能借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技术性国际组织所形成的做法；

15. 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加强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旅行禁令的有效性，并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或因人道主义理由允许例外是有公平、透明的程序可循。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交流信息，包括广泛分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列入制裁人员的特别通知；

16.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级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全性，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其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并将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交流相关信息等途径，尽量充分利用这一工具；

17. 邀请联合国改善协调，以做好对用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应对规划，特别是审查和提高现有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在提供援助、开展救济行动和支援受害者方面的有效性，使所有国家都能得到充足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拟订万一发生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时进行必要合作和提供必要援助的指导准则；

18. 加强一切努力，改善对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的安全与保护，以及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和其他灾害时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平民的保护，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 **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做好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核心要素，所以决心采取下列措施，发展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同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协调和一致：

1.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联合国的反恐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探讨这方面的其他资金来源。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考虑争取私营部门为各种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款，特别是在港口、海事和民用航空安全等领域；

2. 利用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框架，交流在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推动这些组织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做出贡献；

3. 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使要求各国提交反恐方面报告的规定合理化，消除重复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其中要考虑到并尊重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附属机构的不同任务范围；

4. 鼓励采取措施，包括经常地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加强会员国、处理反恐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相关的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者在适当情况下更频繁地进行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各国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能力等问题交流信息；

5.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

6.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提高在反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特别是为此加强同各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同所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包括进行信息交流；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互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8.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9. 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化学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并在一旦发生用这些材料发动的袭击时做出有效应对；

10.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增强其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改进其公共卫生系统，以预防和防备恐怖分子发动的生物袭击；

11. 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边境管理制度、设施和机构的改革和现代化；

12.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强合作，互助各国找出其本国在运输安全领域的任何不足之处，并应请求提供援助加以解决；

13. 鼓励联合国同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找出和交流防止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以便他能够就此做出提议。我们也认识到在这方面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四、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力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我们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治对《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为此决心采取下列措施：

1. 重申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基本框架；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它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核心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并且考虑接受国际性和相关的区域性人权监测机构的管辖权限；

4. 尽一切努力发展和维持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便能够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确保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国内的法律法规将这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行。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在发展和维持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需要援助，我们鼓励它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通过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三者构成我们共同反恐斗争的根基；

6. 支持人权理事会，并在理事会逐渐成形的过程中，互助它开展与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个问题有关的工作；

7. 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业务能力，特别侧重于增加其外地行动和存在。该办事处应继续在审查如何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就各国的人权义务提供一般性建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特别是在提高国家执法机构对国际人权法的认识方面；

8. 支持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起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应继续支持各国所作的努力，并提供具体咨询意见，包括同各国政府进行联系，前往各国访问，同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保持联络，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 附件二

### 关于交换情报的合作：普遍文书的相关条款

1. 某些公约包含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郑重承诺原则。

“缔约国应对罪行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互助……”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sup>a</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sup>b</sup>]

2. 某些公约请各缔约国设立各项机制，使这类合作成为可能。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各项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3 (a) 款]

“缔约国应通过…… (b) 协调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开展合作，以侦查、防止、制止和调查……”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7 条<sup>c</sup>]

3. 某些公约甚至包含情报交换义务的原则。

“缔约国应通过……交换精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开展合作。”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5 条]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7 条]

4. 许多公约特别指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转递情报的可能渠道，例如：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sup>b</sup>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sup>c</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附件十七包含广泛的提到将国际刑警组织作为可能转递途径的文书清单。

## 附件三

### 普遍文书定义的罪行<sup>a</sup>

#### 一、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罪行

1.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sup>b</sup>

(a)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募集资金<sup>c</sup>，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行为：

(i) 属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之前定义恐怖主义行为的 9 项条约之一的范围，并被定义为犯罪的行为；

(ii)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b) 意图实施这类犯罪；

(c) 以共犯身份参与并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这类犯罪；

(d) 故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这类犯罪。

此外，各缔约国必须将他们国民或在他们国土上故意提供用于开展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定为刑事罪。<sup>d</sup>

#### 二、基于受害者身份的罪行

2.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sup>e</sup>

(a) 劫持、扣押和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人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做或不做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

---

<sup>a</sup> 普遍文书可查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数据库，[http://www.unodc.org/tldb/universal\\_instruments.html](http://www.unodc.org/tldb/universal_instruments.html)。

<sup>b</sup>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

<sup>c</sup> “资金”一词系指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以及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sup>d</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

<sup>e</sup>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1 条，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2 条。

(b) 故意实施谋杀、绑架或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或自由进行其他攻击或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c) 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或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d) 与实行或图谋实行上述罪行的任何个人同谋行事；

(e) 企图实施上述罪行。

### 三、与民用航空有关的罪行

3.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sup>f</sup>

(a) 以武力或威胁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威吓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劫持或实施控制；

(b)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果该行为可能危及航空器的安全的话；

(c)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

(d)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害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和物质；

(e) 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果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的话；

(f) 传送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g) 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非法并故意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对任何人实施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暴力行为；

(h) 破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降停在机场的飞机，或妨碍机场的营运，如果该行为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安全的话；

(i) 作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此种罪行的人的同犯。

### 四、与船只和固定平台有关的罪行

4.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sup>g</sup>

---

<sup>f</sup>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1条；以及《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第1条之二。

<sup>g</su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3条；《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条；《关于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第4条和第5条。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船舶或固定平台；

(b) 对船上或固定平台上的人实施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或固定平台的安全；

(c) 毁坏船舶或固定平台，或对船舶或其货物或固定平台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固定平台安全的损坏；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种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船上或固定平台上，而该装置或物质有可能毁坏船舶或对船舶或其货物或固定平台造成损坏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固定平台安全；

(e) 毁坏或严重损坏海上导航设施或严重干扰其运行，而此种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f) 传递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g) 因实施或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h) 就性质或背景而言，为恐吓民众，或逼迫政府或某个国际组织采取某种行动或者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实施一项行为：(i)以一种有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或损害的方式对一艘船或固定平台使用或在一艘船或固定平台上使用或从一艘船或固定平台上卸载爆炸材料、放射材料、生物材料、化学材料或核武器；或(ii)从一艘船或固定平台上卸载数量或浓度有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或损害的石油、液化天然气或其他在第(i)项中未述及的危险物质或有害物质；

(i) 在船上运输：(i)任何爆炸或放射性物质且明知它要被用于造成或，无论国内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损伤或损坏，以恐吓民众或迫使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ii)任何生、化、核武器且明知它是本议定书第1条中定义的某种生、化、核武器；或(iii)任何原始物质、特殊可裂变物质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可裂变物质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物质且明知它要被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不受保障监督的任何其他核活动；或(iv)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化、核武器有重大帮助并旨在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设备、物质或软件或相关技术。

(j) 在船上运输他人且明知其犯有构成上述罪行的行为，并意图帮助其逃脱刑事诉讼；

(k) 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

(i) 煽动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ii) 作为实施此类罪行者的同谋；

(iii) 威胁实施上述任何罪行，无论是否有条件，目的是迫使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如果此种威胁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或固定平台安全的话。

## 五、与危险物质有关的罪行

5. 当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时，则构成犯罪：

(a) 故意实施：<sup>h</sup>

(i) 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改、处置或散布核材料，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

(ii) 偷窃或抢劫核材料；

(iii) 盗取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核材料；

(iv) 未经合法授权向某一国家或从某一国家携带、运送或转移核材料的行为；

(v) 针对核设施的行为或干扰核设施运行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罪犯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故意造成或明知这种行为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除非采取这种行为符合核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

(vi) 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恐吓手段勒索核材料的行为；

(b) 威胁：

(i) 使用核材料以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或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

(ii) 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c) 非法和故意的行为：<sup>i</sup>

(i) 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目的是致人死亡或重伤，或是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

<sup>h</sup> 经 2005 年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7 条。

<sup>i</sup>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2 条。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一种或多种这类罪行，这种协助应是故意的，目的在于助长这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者明知这群人实施有关罪行的意图；

(iii) 以共犯身份参与、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6. 以下行为构成犯罪：<sup>j</sup>

(a)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其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其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b)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c)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d)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通过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e) 试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f) 以共犯身份参与上述任何罪行；

(g)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h)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有共同目的的一群人实施上述一项或多项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这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明知这群人实施有关罪行的意图；

(i) 参与任何上述罪行。

---

<sup>j</sup>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2条，经2005年议定书第9条第1款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7条。



## 附件四

### 与预防恐怖主义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区域文书指示性清单<sup>a</sup>

#### 一、非洲

##### 1.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a) 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关于在中部非洲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01/03 号条例（2003 年 4 月 4 日在雅温得通过）<sup>b</sup>

(b) 于通过在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 UEAC-057-CM-13 号条例（2005 年 2 月 7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sup>c</sup>

##### 2. 中部非洲货币联盟

关于在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框架内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的第 14/2002/CM/UEMOA 号条例（2002 年 9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sup>d</sup>

##### 3. 非洲统一组织

(a)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

(b) 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 7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sup>e</sup>

#### 二、美洲

##### 美洲国家组织

(a)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sup>f</sup>

(b)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顿缔结）<sup>g</sup>

---

<sup>a</sup> 区域文书可查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数据库，<https://www.unodc.org/tldb>。

<sup>b</sup> 见 <http://www.beac.int/projets/rprbft.pdf>。

<sup>c</sup> 见 [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Centrale/2005/REG8\\_2005.htm](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Centrale/2005/REG8_2005.htm)。

<sup>d</sup> 见 [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Ouest/2002/REG14\\_2002.htm](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Ouest/2002/REG14_2002.htm)。

<sup>e</sup>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sup>f</sup>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or <http://www.oas.org>。

<sup>g</sup> 见 <http://www.oas.org>。

### 三、阿拉伯国家

#### 1.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年5月4日在科威特通过）<sup>h</sup>

#### 2.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4月22日在开罗签署）<sup>e</sup>

#### 3.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7月1日在瓦加杜古通过）<sup>e</sup>

### 四、亚洲及太平洋

#### 1.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国家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1999年6月4日在明斯克缔结）<sup>e</sup>

#### 2.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缔结）<sup>h</sup>

#### 3.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a) 《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公约》（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sup>e</sup>

(b) 《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公约的附加议定书》（2004年1月6日在伊斯兰堡缔结）<sup>i</sup>

### 五、欧洲

#### 1. 黑海经济合作

项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sup>h</sup>

---

<sup>h</sup> 见 [https://www.unodc.org/tldb/en/regional\\_instruments.html](https://www.unodc.org/tldb/en/regional_instruments.html)。

<sup>i</sup> 见 <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id=11&t=3.2>。

## 2. 欧洲委员会

(a) 经《议定书》修订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缔结)<sup>j</sup>

(b) 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1990年11月8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缔结)<sup>k</sup>

(c)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年5月15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缔结)<sup>l</sup>

(d) 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公约》(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缔结)<sup>m</sup>

## 3. 欧洲联盟

(a) 2002年6月13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理事会框架决定<sup>n</sup>

(b) 关于恐怖主义的其他文书：清单和文本<sup>o</sup>

---

<sup>j</sup> 见 <http://www.legal.coe.int>。

<sup>k</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

<sup>l</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0.htm>。

<sup>m</sup>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or <http://www.legal.coe.int>。

<sup>n</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Default.asp>。

<sup>o</sup> 清单和完整文本，见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inal/terrorism/doc\\_criminal\\_terrorism\\_en.htm](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inal/terrorism/doc_criminal_terrorism_en.htm)。



## 附件五

### 司法互助：普遍文书的相关条款

1. 在打击恐怖主义相关普遍文书中，要求缔约国相互为刑事诉讼目的提供援助的规则首先出现在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sup>a</sup> 中。其后在所有的刑事公约中都反复出现该规则（除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外）。<sup>b</sup>

2. 与航空安全有关的各项公约规定，任何犯下非法劫持航空器罪行的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并“尽速将调查结果”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罪犯的国籍所属国。<sup>c</sup>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sup>d</sup>甚至还规定，“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罪行之一”的任何国家，必须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sup>e</sup>自该公约之后，所有公约都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对其他缔约国实施罪行。

3.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f</sup>拓宽了这项义务，包括了交换情报和协调行政措施及其他防范措施的职责。除 1988 年关于机场安全的《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议定书》<sup>g</sup>之外，后来所有的文书都强加了这一要求。

4. 在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sup>h</sup>及随后的各项公约中，明确规定了这种援助，包括转交缔约国掌握的所有可用证据材料。

5.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i</sup>明确规定，各国应在核材料国际运输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开展合作（第 5 条第 3 款）。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sup>j</sup>主张爆炸物共同标准，这意味着在研究问题上开展合作。

6.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k</sup>请各缔约国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和证据，以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第 12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sup>b</sup> S/22393 号文件，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补编。

<sup>c</sup> 《海牙公约》第 6 条；《蒙特利尔公约》第 6 条。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e</sup> 《蒙特利尔公约》第 12 条。

<sup>f</sup> 大会第 3166 号决议（XXVIII），附件。

<sup>g</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9 卷，第 14118 号。

<sup>h</sup> 大会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sup>i</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j</sup>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sup>k</sup>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条第 4 款)。事实上，公约文本建议尽可能利用最有效的沟通渠道。当一缔约国有充足理由相信将发生罪行时，规定应进行情报交流；随后必须警告相关缔约国并向它们提供相关情报。

## 附件六

### 司法互助和引渡问题相关多边公约指示性清单

#### 一、司法互助

##### A. 非洲

###### 1.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间司法互助协定》<sup>a</sup>

###### 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有关的公约》

##### B. 美洲

###### 美洲国家组织

- (a) 《美洲国家间关于调查委托书的公约》（1975年）<sup>b</sup>
- (b)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75年）<sup>c</sup>
- (c) 《美洲国家间外国法证明和查询公约》（1977年）<sup>d</sup>
- (d) 《美洲国家间关于调查委托书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79年）<sup>e</sup>
- (e) 《美洲国家间关于执行预防措施公约》（1979年）<sup>f</sup>
- (f) 《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与仲裁裁决的域外效力的公约》（1979年）<sup>g</sup>
- (g)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84年）<sup>h</sup>
- (h) 《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的域外效力的国际管辖权的公约》（1984年）<sup>i</sup>

---

<sup>a</sup> 见

[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Centrale/2004/Accord\\_Coop\\_Judiciaire.pdf](http://www.izf.net/izf/Documentation/JournalOfficiel/AfriqueCentrale/2004/Accord_Coop_Judiciaire.pdf)。

<sup>b</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36.html>。

<sup>c</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37.htm>。

<sup>d</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3.htm>。

<sup>e</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6.html>。

<sup>f</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2.html>。

<sup>g</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1.htm>。

<sup>h</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1.htm>。

<sup>i</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0.htm>。

- (i) 《美洲国家间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1992年)<sup>j</sup>
- (j) 《美洲国家间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1993年)<sup>k</sup>
- (k) 《美洲国家间国外刑事判决服刑公约》(1993年)<sup>l</sup>

## C. 阿拉伯国家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83年)

## D. 亚洲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年)<sup>m</sup>

## E. 欧洲

### 1. 欧洲公约

- (a)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年)<sup>n</sup>
- (b) 《关于刑事判决的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1970年)<sup>o</sup>
- (c)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1972年)<sup>p</sup>
- (d) 《欧洲法律援助申请转递协定》(1977年)<sup>q</sup>
- (e)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1978年)<sup>r</sup>
- (f) 《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1983年)<sup>s</sup>
- (g) 《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1997年)<sup>t</sup>
- (h) 《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年)<sup>u</sup>

---

<sup>j</sup>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75号,  
([http://www.oas.org/juridico/mla/en/traites/en\\_traites-mla-interam.html](http://www.oas.org/juridico/mla/en/traites/en_traites-mla-interam.html))。

<sup>k</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59.htm>。

<sup>l</sup>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57.htm>。

<sup>m</sup> 见 <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id=11&t=3.2>。

<sup>n</sup>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30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30.htm>)。

<sup>o</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70.htm>。

<sup>p</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73.htm>。

<sup>q</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92.htm>。

<sup>r</sup>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99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99.htm>)。

<sup>s</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12.htm>。

<sup>t</sup>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167.doc>。

(i) 《欧洲法律援助申请转递协定附加议定书》(2001年)<sup>v</sup>

(j) 《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2001年)<sup>w</sup>

(k) 《欧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2001年)<sup>x</sup>

(l) 关于根据第2001/931/CFSP号共同立场第4条执行打击恐怖主义警察和司法合作特别措施的理事会决定(2003/48/JAI, 2002年12月19日)<sup>y</sup>

## 2. 申根公约

执行1985年6月14日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关于逐步废除共同边境检查申根协定的公约(2000年)<sup>z</sup>

## F.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1999年)<sup>aa</sup>

## 二、引渡

### A. 中心主题为引渡的公约

1. 《欧洲引渡公约》(1957年)<sup>bb</sup>

2. 《英联邦引渡逃犯协议》(1966年)<sup>cc</sup>

3.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8年)<sup>dd</sup>

4. 《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1981年)<sup>ee</sup>

5. 《阿拉伯国家联盟互助公约》(1983年)

---

u 《欧洲共同体公报》，C 197号，2000年7月12日，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

v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79.htm>。

w 《欧洲共同体公报》，C 326号，2001年11月21日，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

x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82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82.htm>)。

y 《欧洲共同体公报》，L 016号，2003年1月22日，第68—70页，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fr/oj/dat/2003/l\\_016/l\\_01620030122fr00680070.pdf](http://europa.eu.int/eur-lex/pri/fr/oj/dat/2003/l_016/l_01620030122fr00680070.pdf))。

z 同上，第L 239号，2000年9月22日，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ihmlang=fr>)。

aa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csi\\_e.pdf](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csi_e.pdf)。

bb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24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24.htm>)。

cc 见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7B717FA6D4-0DDF-4D10-853E-D250F3AE65D0%7D\\_London\\_Amendments.pdf](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7B717FA6D4-0DDF-4D10-853E-D250F3AE65D0%7D_London_Amendments.pdf)。

dd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98.htm>。

ee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60号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7\(1\).html](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7(1).html))。

6. 《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1984年)<sup>ff</sup>
7.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引渡公约》(1994年)<sup>gg</sup>
8. 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简化引渡程序的公约》第 K.3 条起草的公约(1995年)<sup>hh</sup>
9. 2002年6月13日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欧洲逮捕令和移交程序的框架决定<sup>ii</sup>

## B. 提及引渡问题，但引渡问题不是重点的公约

1.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第6条)
2.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第6条)
3. 《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第8条)
4.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引渡协定》

## 三、情报交流

各项条约设立了：

- (a) 东南亚国家警察局长协会<sup>jj</sup>
- (b) 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sup>kk</sup>
- (c) 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sup>kk</sup>
- (d) 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sup>kk</sup>
- (e) 洲警察办公室<sup>ll</sup>
- (f) 非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sup>kk</sup>

---

ff 见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7\(1\).html](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7(1).html) 和 <http://www.oas.org/juridico/spanish/tratados/b-47.html>。

gg 见 [http://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4ConExtradition.pdf](http://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4ConExtradition.pdf)。

hh 《欧洲共同体公报》，C 078 号，1995年3月30日，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

[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FR&numdoc=41995A0330\(01\)&model=guichett](http://europa.eu.int/smartapi!prod!CELEXnumdoc&lg=FR&numdoc=41995A0330(01)&model=guichett))。

ii 第 2002/584/JAI 号决议。

jj 见 <http://www.aseansec.org/>。

kk 见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region/africa/Committees/ccpac.asp>。

ll 见 <http://www.europol.europa.eu/>。



## 附件七

### 引渡事项合作声明样本

当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普遍文书缔约国接到与其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可考虑将相关文书作为与其所适用的罪行有关的引渡的法律依据。

#### 引渡事项合作声明样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声明

我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以本声明证明，[国家名称]政府依照第[数字]条，将[公约、条约或协定名称和通过日期]视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以便在互惠条件下与其他缔约国就上述[公约、条约或协定]适用罪行开展合作。

以资证明，

签字

[地点]，[日期]

官方印章

## 附件八

### 逮捕时的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普遍文书的相关条款

#### 1. 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1. 按照关于此问题的经典条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a</sup>第9条第3款规定，对任何人采取起诉措施时，该人享有以下权利：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由该国代表探视；获知他或她享有的权利；以及（第9条第5款）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对其进行探视。

#### 2. 与基于受害者身份的罪行有关的程序

2.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b</sup>第6条第2款规定：

“对任何人员采取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时，此种人员有权：

“（a）立即与其隶属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或如为无国籍人时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以及

“（b）并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sup>c</sup>第6条第3款规定：

“凡依本条第1款被采取措施的任何人有……毫不迟延地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与其建立联系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为无国籍人时，则与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另外，根据第6条第5款，这些条款“不得妨碍……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疑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8卷，第38349号。

<sup>b</sup>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c</sup>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 3. 与涉及民用航空的罪行有关的罪行

4. 根据《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sup>d</sup>第 13 条第 3 款：

“……予以拘留的人在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进行联系时，应予以协助。”

5.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sup>e</sup>第 6 条也是这种情况。

6. 以相同措辞起草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f</sup>第 6 条第 3 款。

### 4. 与船舶和固定平台有关的程序

7. 根据《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g</sup>第 7 条第款：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a)及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时，与其惯常居所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 5. 与危险品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h</sup>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因第 7 条据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这意味着知情权和信息交流权。

9.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sup>i</sup>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任何人，如对其采取诉讼措施，应有权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接受该国代表探视；以及获知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权利。

1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j</sup>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

---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sup>e</sup> 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sup>f</sup>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g</sup> 同上，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sup>h</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i</sup>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sup>j</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措施的人有权：

“（a）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b）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获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此外，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这些条款“不妨碍……主张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 附件九

### 告知所有相关国家和/或当局被指控的罪犯遭到逮捕或拘留的情况：普遍文书的相关条款

#### 1. 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a</sup>第 9 条第 6 款规定：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 2. 与受害者身份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 2.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b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采取其国内法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保证嫌疑犯留在其领土内，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这种措施应该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嫌疑犯隶属的一国或数国，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其永远居住地国；

“(c)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隶属的一国或数国，或其代表执行职务的国家；

“(d) 所有其他有关国家；以及

“(e)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充任官员或代表人的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

##### 3. 该《公约》第 11 条规定：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sup>b</sup> 大会第 3166 (XXVIII)号决议，附件。

“对嫌疑犯提起刑事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送达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c第6条第2款也有类似规定：

“本条第1款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家；

“(c)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国家；

“(d) 人质为该国国民的国家，或人质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

“(e)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疑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

“(f)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g) 其他任何有关国家。”

5. 此外，根据第7条：

“对嫌疑犯提起公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送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3. 与民用航空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6.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d第13条第5款规定：

“当一缔约国……将一人扣留时，应立即将拘留该人和必须对其进行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的结论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7.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e第6条也有此规定。此外，第11条规定：

---

<sup>c</sup>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sup>e</sup>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各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a) 犯罪的情况；

“(b) ……采取的行动；

“(c) “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8.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f</sup>第 6 条第 4 款规定：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以下国家：发生罪行的国家；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在其内发生犯罪行为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航空器内；罪行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住国，并通知被拘留人员的国籍所属国，而且如果认为适当，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另外，该《公约》第 13 条包含了上文第 7 款所援引的相同措辞。

“每一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a) 罪犯的情况；

“(b) ……采取的行动；

“(c) 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4. 与船舶和固定平台有关的程序

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g</sup>第 7 条第 5 款规定：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6 条第 1 款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报告上述国家，并应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sup>f</sup>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g</sup> 同上，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10. 此外，第 15 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关情报：

“(a) 犯罪的情况；

“(b) 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所采取的行动；

“(c) 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对被指称的罪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秘书长。

“……转递的情报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国际海事组织会员国……，其他有关国家和适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5. 与危险品有关的罪行的相关程序

1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h 第 14 条规定：

“对被指称罪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尽可能首先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直接有关的各国。该缔约国还应将最后结果通知保管人，并由他转知所有国家。”

1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i 第 7 条第 6 款规定：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13. 该《公约》第 16 条规定：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14.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j 第 10 条第 6 款规定：

---

<sup>h</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i</sup>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sup>j</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及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15. 该《公约》第 19 条规定：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 附件十

### 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列表\*

| 国家/地区      | 金融情报机构  |
|------------|---|
| 阿尔巴尼亚      | Drejtoria e Pergjithshme per Parandalimine Pastrimit te Parave (防止洗钱总局)                               |
| 安道尔        | Unitat de Prevenció del Blanqueig (防止洗钱中心)  |
| 安圭拉        | 反洗钱报告管理局  |
| 安提瓜和巴布达岛   | 国家毒品和洗钱管制政策办公室 (ONDCP)  |
| 阿根廷        | Unidad de Información Financiera  |
| 亚美尼亚       | 金融监控中心  |
| 阿鲁巴        | Meldpunt Ongebruikelijke Transacties, Ministerie van Financiën (财政部非正常交易举报中心)                         |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
| 奥地利        | Bundeskriminalamt   |
| 巴哈马        | 金融情报中心  |
| 巴林         | 反洗钱中心   |
| 巴巴多斯       | 反洗钱管理局  |
| 白俄罗斯       |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控制委员会金融监管部   |
| 比利时        | Cellule de traitement des informations financières/Cel voor Financiële Informatieverwerking(金融信息处理中心) |
| 伯利兹        | 金融情报中心  |
| 百慕大        | 百慕大警察局金融调查中心  |
| 玻利维亚       | Unidad de Investigaciones Financieras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Financijsko Obavjestajni Odjel  |

\* 埃格蒙特集团制定的清单；截止 2007 年 7 月 12 日情况。

|         |  |
|---------|--|
| 巴西      | Conselho de Controle de Atividades Financeira (金融活动管制委员会)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金融服务委员会  |
| 保加利亚    | 金融情报机构   |
| 加拿大     |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
| 开曼群岛    | 金融报告管理局  |
| 智利      | Unidad de Análisis Financiero  |
| 哥伦比亚    | Unidad de Información y Análisis Financiero  |
| 库克群岛    | 库克群岛金融情报中心   |
| 哥斯达黎加   | Instituto Costarricense sobre Drogas, Unidad de Análisis Financiero                                |
| 克罗地亚    | Financijska Policija, Ured za Sprjecavanje Pranja Novca (反洗钱部)                                     |
| 塞浦路斯    | 打击洗钱中心   |
| 捷克共和国   | Financní analytický útvar (金融分析中心)   |
| 丹麦      | Stadsadvokaten for Særlig Økonomisk Kriminalitet/Hvidvasksekretariatet (负责严重经济犯罪的国家公共检察官/反洗钱秘书处)   |
| 多米尼加    | 金融情报中心   |
| 埃及      | 埃及打击洗钱中心   |
| 萨尔瓦多    | Unidad de Investigación Financiera   |
| 爱沙尼亚    | Rahapesu Andmebüro (反洗钱信息局)  |
| 芬兰      | Keskusrikospoliisi/Rahanpesun selvittelykeskus (国家调查局/反洗钱信息交换所)                                    |
| 法国      | Traitement du renseignement et action contre les circuits financiers clandestins (对秘密金融网络的信息处理和行动) |
| 格鲁吉亚    | Saqartvelos Finansuri Monitoringis Samsaxuri (格鲁吉亚金融监管局)   |

|       |   |
|-------|---|
| 德国    | Zentralstelle für Verdachtsanzeigen (金融情报中心)  |
| 直布罗陀  | 直布罗陀刑事情报和毒品协调中心, 直布罗陀金融情报中心   |
| 希腊    | 金融和刑事调查委员会  |
| 格林纳达  | 金融情报中心  |
| 危地马拉  | Intendencia de Verificación Especial  |
| 格恩西岛  | 金融情报局   |
| 洪都拉斯  | Unidad de Información Financiera  |
| 香港    | 联合金融情报中心  |
| 匈牙利   | Pénzmosás Elleni Alosztály  |
| 冰岛    | Ríkislögreglustjórnin (冰岛全国警察总监)  |
| 印度尼西亚 |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
| 爱尔兰   | An Garda Síochána/诈骗案调查局  |
| 马恩岛   | 金融犯罪中心  |
| 以色列   | 以色列禁止洗钱管理局  |
| 意大利   | 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 Servizio Antiriciclaggio (意大利外汇局反洗钱处)   |
| 日本    | 日本金融情报中心  |
| 泽西岛   | 警察和海关联合金融调查中心   |
| 拉脱维亚  | Kontroles dienests, Noziedzīgi iegūto līdzekļu legalizācijas novēršanas dienests (防止洗白犯罪收益办公室管控处)         |
| 黎巴嫩   | 打击洗钱特别调查委员会   |
| 列支敦士登 | Einheit für Finanzinformationen (金融情报中心)  |
| 立陶宛   | Mokesčių policijos departamentas prie Lietuvos Respublikos Vidaus reikalų ministerijos (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 |
| 卢森堡   | Cellule de Renseignement Financier (金融情报中心)   |

|          |   |
|----------|---|
| 马来西亚     | Unit Perisikan Kewangan, Bank Negara Malaysia (马来西亚央行金融情报中心)  |
| 马耳他      | 金融情报分析中心  |
| 马绍尔群岛    | 国内金融情报中心  |
| 毛里求斯     | 金融情报中心  |
| 墨西哥      | Dirección General Adjunta de Investigación de Operaciones, Unidad de Inteligencia Financiera (交易调查副局长办公室, 金融情报中心) |
| 摩纳哥      | 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  |
| 黑山       | Uprava za Sprječavanje Pranja Novca i Finansiranja Terorizma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署)                                       |
| 荷兰       | Meldpunt Ongebruikelijke Transacties, Ministerie van Justitie (司法部非正常交易举报中心)                                      |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Meldpunt Ongebruikelijke Transacties, Nederlandse Antillen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非正常交易举报中心)                                    |
| 新西兰      | 新西兰警察局金融情报中心  |
| 尼日利亚     |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中心  |
| 纽埃       | 纽埃金融情报中心  |
| 挪威       | Økokrim, Hvitvaskingsenheten (全国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管理局, 反洗钱中心)   |
| 巴拿马      | Unidad de Análisis Financiero   |
| 巴拉圭      | Unidad de Análisis Financiero   |
| 秘鲁       | Unidad de Inteligencia Financiera del Perú  |
| 菲律宾      | 反洗钱委员会  |
| 波兰       | Generalny Inspektor Informacji Finansowej (金融信息总监)  |
| 葡萄牙      | Unidad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
| 卡塔尔      | 卡塔尔金融信息中心   |
| 大韩民国     | 韩国金融情报中心  |

|              |   |
|--------------|---|
| 罗马尼亚         | Oficiul National de Prevenire si Combatere a Spalarii Banilor (全国预防和管控洗钱办公室)                                    |
| 俄罗斯联邦        | Federalnaja Sluzhba po Finansovomu Monitoringu (联邦金融监管局)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金融情报中心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金融情报中心  |
| 圣马力诺         | Banca Centrale Della Repubblica di San Marino, Divisione Vigilanza, Area FIU(圣马力诺央行监管部金融情报区)                    |
| 塞尔维亚         | Uprava za Sprečavanje Pranja Novca (预防洗钱局)  |
| 新加坡          | 可疑交易举报办公室   |
| 斯洛伐克         | Odbor finančného spravodajstva, Úradu finančnej polície (金融情报中心, 金融警察处)   |
| 斯洛文尼亚        | Urad RS za Preprečevanje Pranja Denarja, Ministrstvo za Finance (财政部预防洗钱办公室)                                    |
| 南非           | 金融情报中心  |
| 西班牙          | Servicio Ejecutivo, Comisión de Prevención de Blanqueo de Capitales e Infracciones Monetarias (预防洗钱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执行处) |
| 瑞典           | Finanspolisen, Rikskriminalpolisen(国家刑事情报局金融中心)   |
| 瑞士           | 瑞士反洗钱举报办公室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  |
| 中国台湾省        | 预防洗钱中心  |
| 泰国           | 反洗钱办公室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Ministerstvo za Finansii, Direkcija za Sprečevanje na Perenje Pari (预防洗钱局)                                      |
| 土耳其          | Mali Suçları Arastirma Kurulu (金融犯罪调查委员会)   |
| 乌克兰          | 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反洗钱和可疑案例中心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有组织严重犯罪调查局金融情报中心                           |
| 美利坚合众国        |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
| 瓦努阿图          | 金融情报中心                                     |
| 委内瑞拉          | Unidad Nacional de Inteligencia Financiera |

## 附件十一

### 请求获得书面证据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

#### A 国请求 B 国提供援助的请求书

##### 请求书性质

A 国国家主管当局向 B 国国家主管当局致意，并请求提供如下援助：

1. 从被请求国中愿意自愿（即未事先发出迫使他们出示和移交的正式司法命令或其他相关命令）向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提供物证或书面证据（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个人记录）的个人或实体那里获得物证或书面证据。

1.1 提供对索取的所有文件/物证尽可能详尽的描述及其与调查的相关性。

1.2. 提供认为这个证据位于被请求国国内的事实依据，以及所知道的证据可能被发现的具体地点。

1.3. 提供拥有，控制或管理所需文件/物证人员的身份和地点。

1.4. 提供相信拥有、控制或管理文件/物证的人员将自愿提供这些物品的事实依据。

1.5. 说明请求国的调查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局是否希望参与证据的获取，如果是，则说明是为什么，哪一个以及以何种方式。

1.6. 指出文件的副本或核证无误的副本是否足够，如果不够，说明为什么需要原始文件。

1.7. 如果需要证明或认证，明确说明证明或认证的形式，如果可能，使用本数据库结尾处的一种证书形式。

1.8. 说明当不再需要用于调查或诉讼目的，文件/物证将在什么情况下归还被请求国，如果有的话。

\*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  
(<http://www.unodc.org/mla/index.html>)。

## 法律依据

非条约协定/安排或谅解

请求书基于互惠原则。

## 请求书背景

### 相关罪行

依照 A 国法律，公诉局是进行与被指控违反 A 国刑法的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的正式受权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与[被指控]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

1. 违反 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进口管制物质。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 X 条

...

涉案人员（法人）：附文一中有全部详情。

Sheridan Manley Bayford，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在 C 城。

涉案实体：附文二中有全部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2 日在 A 城注册。

## 事实陈述

简要概述所有相关事实，例如：

1. 导致涉案人员被捕、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事实。
2. 导致发出任何限制或没收令的事实。
3. 导致任何出于证明目的查封财产的事实。
4. 将待裁决的犯罪行为与所请求的援助联系起来。
5. 清楚表明执行请求将对案件结果起到什么促进作用。

## 案件现状

概述案件现状，酌情包括：

1. 调查（开始，持续，完成）。

2. 相关资产（限制，扣押，没收）。
3. 逮捕（时间，授权令等）。
4. 指控罪名。
5. 起诉（开始，持续，完成）。
6. 审判（开始，持续，完成）。
7. 定罪/判刑及日期。
8. 上诉。

我们各自机构间就此案件事先接触的情况：

A 国、B 国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的其他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截至目前进行执法接触和情报交换的情况。

#### 紧急性

出于以下原因，本请求颇为紧急：

请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执行本请求。如无法在指定日期前执行请求，请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请求的机密性

出于以下原因，在处理本请求中应严格保密：

在此阶段公开披露请求的事实会警醒那些涉嫌参与非法交易网络的人，增加应予没收财产被转移出目前所发现的司法管辖区的风险。A 国承诺，一旦过早披露不会再损害调查和诉讼程序，就会通知 B 国。如果不能保密，请在执行请求前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执行请求的要求

你方是否要求 B 国遵循任何特殊程序，以确保援助能够实现其目标？

如你方已提出下列援助类型清单中的任何程序要求，请指出。

在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描述中说明了获得央行记录必须满足受理要求。

#### 转递渠道

本请求书将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方外交部至你方外交部）。本请求书还将

抄送 B 国以下当局/机构：中央局。

#### 关于限制使用所提供援助的保证

B 国中央局向 A 国提供的所有情报、文件或其他证据仅供用于与上述指控罪名相关的调查或起诉。除非事先与 B 国相关当局磋商并征得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互惠保证

如 B 国在类似问题上提出援助请求，A 国当局将给予类似援助。

谨启，

(签名) Carlyle Greenidge

总检察长办公室

Sir Edmont Frank Building 10/25

Broad Street

A 城

A 国

2005 年 12 月 30 日，A 国，A 城

附文一

涉案嫌犯/罪犯的详情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如可能，附照片

名：Manley Bayford

姓：Sheridan

别名：Joseph Lindley Newby

母亲姓名：Hyacinth Ruth Cardale

父亲姓名：William Bayford Sheridan

出生日期：1966 年 9 月 9 日

出生地点：C 城

性别：男

身高：189 厘米

体重：91 公斤

眼睛颜色：棕色

头发：黑色

识别标志：左眼眼窝下方 3 毫米（大约）处有痣。

特殊习惯：左手玩板球者。另外用左手写字。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址：

(a) 158 Victoria Street

Infatagrove

C 城

C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b)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已知或想必拥有的公民身份：

(a) C 国

证件号：TTP5003708500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地点：C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8 年 6 月 23 日

(b) D 国

证件号：PPC0024066354

发证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地点：D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7 年 2 月 26 日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所说语言：带 C 国口音的英语，法语。

## 附文二

### 涉案实体详情

####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实体名称: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A 城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人/控股人:

高级职员: Selma Langdon

头衔/职位: 秘书

地址: Enterprise Road 51

5626 A 城

A 国

高级职员: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头衔/职务: 常务董事

地址: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位于或其代表处位于:

Balton Street 45

5691 A 城

A 国



## 附件十二

### 请求获得证词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sup>\*</sup>

#### A 国请求 B 国提供援助的请求书

##### 请求书性质

A 国国家主管当局向 B 国国家主管当局致意，并请求提供如下援助：

1. 从被请求国中愿意自愿（即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未事先发出正式传唤、传票或类似命令）提供的个人或实体那里获得口头证据，包括陈述、书面陈述或其他适当记录的形式。

1.1. 将对其采集口头证据的个人的身份和位置。

1.2. 提供相信某人将自愿提供证据的事实依据。

1.3. 叙述采集（例如是否宣誓或给予其他适当警告）和记录（例如笔录、逐字、录像或通过视频连接）证据的方式。

1.4. 说明请求国的调查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局是否希望参与证据的获取，如果是，则说明是为什么，哪一个以及以何种方式。

1.5. 如请求国当局不准备参加，则提供审讯期间将涵盖的主题和将问及的特定问题的清单，如电话协商变得有必要，应包括请求国的协调人信息。

1.6. 在通过视频连接作证的情况下，说明为何请求的视频连接优先于证人本人出现在请求国，并且提供请求国的协调人信息，以便与其协商将遵循的程序。

1.7. 对于每名提议的证人，叙述表明证人在作证方面可能需要在被请求国受到保护的事实、原因、情况或事件。

1.8. 说明请求国准备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可能需要的保护。

<sup>\*</sup>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 (<http://www.unodc.org/mla/index.html>)。

## 法律依据

国际公约

（联合国公约：请具体说明公约的名称和日期）

## 请求书背景

### 相关罪行

依照 A 国法律，公诉局是进行与所指控的违反 A 国刑法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的正式受权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与[被指控]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

1. 违反 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进口受管制物质。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 X 条

...

涉案人员（法人）：附文一中有全部详情。

Sheridan Manley Bayford，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于 C 城。

涉案实体：附文二中有全部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2 日在 A 城注册。

## 事实陈述

概述所有相关事实，例如：

1. 导致涉案人员被捕、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事实。
2. 导致发出任何限制或没收令的事实。
3. 导致任何出于证明目的查封财产的事实。
4. 将待裁决的犯罪行为与所请求的援助联系起来。
5. 清楚表明执行请求将对案件结果起到什么促进作用。

## 案件现状

概述案件现状，酌情包括：

1. 调查（开始，持续，完成）。
2. 相关资产（限制，扣押，没收）。
3. 逮捕（时间，授权令等）。
4. 指控罪名。
5. 起诉（开始，持续，完成）。
6. 审判（开始，持续，完成）。
7. 定罪/判刑及日期。
8. 上诉。

我们各自机构间就此案件事先接触的情况：

A 国、B 国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的其他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截至目前进行执法接触和情报交换的情况。

#### **紧急性**

本请求为非紧急。

#### **请求的机密性**

处理本请求无需严格保密。

#### **执行请求的要求**

你方是否要求 B 国遵循任何特殊程序，以确保援助能够实现其目标？

如你方已提出下列援助类型清单中的任何程序要求，请指出。

在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描述中说明了获得央行记录必须满足受理要求。

#### **转递渠道**

本请求书将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方外交部至你方外交部）。本请求书还将抄送 B 国以下当局/机构：中央机关。

#### **关于限制使用所提供援助的保证**

B 国中央机关向 A 国提供的所有情报、文件或其他证据仅供用于与上述指控罪名相关的调查或起诉。除非事先与 B 国相关当局磋商并征得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关于互惠的保证

如 B 国在类似问题上提出援助请求，A 国当局将给予类似援助。

谨启，

(签名) Carlyle Greenidge

总检察长办公室

Sir Edmont Frank Building 10/25

Broad Street

A 城

A 国

2005 年 12 月 30 日，A 国，A 城

附文一

涉案嫌犯/罪犯的详情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如可能，附照片

名：Manley Bayford

姓：Sheridan

别名：Joseph Lindley Newby

母亲姓名：Hyacinth Ruth Cardale

父亲姓名：William Bayford Sheridan

出生日期：1966 年 9 月 9 日

出生地点：C 城

性别：男

身高：189 厘米

体重：91 公斤

眼睛颜色：棕色

头发：黑色

识别标志：左眼眼窝下方 3 毫米（大约）处有痣。

特殊习惯：左手玩板球者。另外用左手写字。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址：

(a) 158 Victoria Street

Infatagrove

C 城

C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b)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已知或想必拥有的公民身份：

(a) C 国

证件号：TTP5003708500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地点：C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8 年 6 月 23 日

(b) D 国

证件号：PPC0024066354

发证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地点：D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7 年 2 月 26 日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所说语言：带 C 国口音的英语，法语。

## 附文二

### 涉案实体详情

####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实体名称：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A 城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人/控股人：

高级职员：Selma Langdon

头衔/职位：秘书

地址：Enterprise Road 51

5626 A 城

A 国

高级职员：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头衔/职务：常务董事

地址：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位于或其代表处位于：

Balton Street 45

5691 A 城

A 国

## 附件十三

### 请求扣押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

#### A 国请求 B 国提供援助的请求书

##### 请求书性质

A 国国家主管当局向 B 国国家主管当局致意，并请求提供如下援助：

1. 承认并在被请求国执行请求国针对被认为位于被请求国的财产下达的没收/充公/处罚令，其中财产包括直接或间接来自在请求国管辖权范围内犯罪行为或实施特定刑事犯罪的所得或收益。

1.1. 以被请求国可接受的方式提供命令副本，如有可能，使用本数据库结尾处的一种证书形式。

1.2. 描述造成扣押/限制令的程序、涉案方的名称、下达/改变/批准命令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名称，以及命令的日期。

1.3. 如果没收/充公/处罚令的下达与刑事犯罪人员的定罪无关，应说明在依法下达这样的没收/充分/处罚令之前，依照你方国内法需确立的法律前提条件。（不以定罪为依据的协议例子包括因罪犯死亡或逃脱制裁而不能对其进行处置，或财产可证明是犯罪活动所得或犯罪活动的手段）。另外，说明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的人将得到什么通知和听询机会。

1.4. 保证请求国下达的没收/充公/处罚令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或进一步上诉。

1.5. 尽可能详尽地描述根据处罚令将没收/充分或变卖的所有财产。

1.6. 认为此类财产位于被请求国内的事实依据，在已知范围内，此类财产可能被发现的具体地点。

1.7. 认为财产被用于，或者直接或间接来自非法行为或实施特定刑事犯罪的事实依据。

1.8. 如针对某人下达的命令是因为（a）被发现从事不法行为，或（b）被认定犯下了具体的刑事罪，则说明该人是否在诉讼程序中出现。

\*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  
(<http://www.unodc.org/mla/index.html>)。

1.9. 认为财产属于以下人员、被以下人员实际控制或与以下人员有联系的事实依据：(a) 涉嫌或被控犯下了特定的刑事罪；(b) 被发现从事不法行为；或 (c) 被认定犯下了特定的刑事罪。

1.10. 如此人未出庭，则申明用足够时间向此人发出了诉讼通知，以便他/她为自己辩护。

1.11. 任何有关身份、下落、可能参与有针对性的行为、意向的信息或关于可能对遭没收/充公/罚款的财产拥有权益的第三方的其他重要资料。

1.12. 如在被请求国开展的没收/充公/罚款行动因超出其权力或控制的原因被中断、取消、搁置或未能成功，如被请求国要求，应保证赔偿被请求国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13. 向这类第三方发出通知或提供听询机会的声明，使他们能够在下达没收令之前为他们在财产中的权益进行辩护。

1.14. 指出：(a) 请求国是否要求向其归还遭到没收/充公/罚款的财产；(b) 如果是，为何目的（例如补偿受害者）以及经由何种金融交易渠道；以及 (c) 请求国愿意在何种程度上与被请求国分享没收所得。

## 法律依据

### 请求书背景

#### 相关罪行

依照 A 国法律，公诉局是进行与被指控违反 A 国刑法的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的正式授权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与[被指控]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

1. 违反 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进口受管制物质。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 X 条

...

涉案人员（法人）：附文一中有全部详情。

Sheridan Manley Bayford，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在 C 城。

涉案实体：附文二中有全部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2 日在 A 城注册。

## 事实陈述

简要概述所有相关事实，例如：

1. 导致涉案人员被捕、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事实。
2. 导致发出任何限制或没收令的事实。
3. 导致任何出于证明目的查封财产的事实。
4. 将待裁决的犯罪行为与所请求的援助联系起来。
5. 清楚表明执行请求将对案件结果起到什么促进作用。

## 案件现状

概述案件现状，酌情包括：

1. 调查（开始，持续，完成）。
2. 相关资产（限制，扣押，没收）。
3. 逮捕（时间，授权令等）。
4. 指控罪名。
5. 起诉（开始，持续，完成）。
6. 审判（开始，持续，完成）。
7. 定罪/判刑及日期。
8. 上诉。

我们各自机构间就此案件事先接触的情况：

A 国、B 国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的其他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截至目前进行执法接触和情报交换的情况。

## 紧急性

出于以下原因，本请求颇为紧急：

请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执行本请求。如无法在指定日期前执行请求，请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请求的机密性

出于以下原因，在处理本请求中应严格保密：

在此阶段公开披露请求的事实会警醒那些涉嫌参与非法交易网络的人，增加应予没收财产被转移出目前所发现的司法管辖区的风险。A 国承诺，一旦过早披露不会再损害调查和诉讼程序，就会通知 B 国。如果不能保密，请在执行请求前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执行请求的要求

你方是否要求 B 国遵循任何特殊程序，以确保援助能够实现其目标？

如你方已提出下列援助类型清单中的任何程序要求，请指出。

在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描述中说明了获得央行记录必须满足受理要求。

### 转递渠道

本请求书将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方外交部至你方外交部）。本请求书还将抄送 B 国以下当局/机构：中央机关。

### 关于限制使用所提供援助的保证

B 国中央机关向 A 国提供的所有情报、文件或其他证据仅供用于与上述指控罪名相关的调查或起诉。除非事先与 B 国相关当局磋商并征得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互惠保证

如 B 国在类似问题上提出援助请求，A 国当局将给予类似援助。

谨启，

（签名）Carlyle Greenidge

总检察长办公室

Sir Edmont Frank Building 10/25

Broad Street

A 城

A 国

2005 年 12 月 30 日，A 国，A 城

附文一

涉案嫌犯/罪犯的详情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如可能，附照片

名：Manley Bayford

姓：Sheridan

别名：Joseph Lindley Newby

母亲姓名：Hyacinth Ruth Cardale

父亲姓名：William Bayford Sheridan

出生日期：1966 年 9 月 9 日

出生地点：C 城

性别：男

身高：189 厘米

体重：91 公斤

眼睛颜色：棕色

头发：黑色

识别标志：左眼眼窝下方 3 毫米（大约）处有痣。

特殊习惯：左手玩板球者。另外用左手写字。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址：

(a) 158 Victoria Street

Infatagrove

C 城

C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b)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已知或想必拥有的公民身份：

(a) C 国

证件号：TTP5003708500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地点：C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8 年 6 月 23 日

(b) D 国

证件号：PPC0024066354

发证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地点：D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7 年 2 月 26 日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所说语言：带 C 国口音的英语，法语。

## 附文二

### 涉案实体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实体名称: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A 城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人/控股人:

高级职员: Selma Langdon

头衔/职位: 秘书

地址: Enterprise Road 51

5626 A 城

A 国

高级职员: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头衔/职务: 常务董事

地址: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位于和/或其代表处位于:

Balton Street 45

5691 A 城

A 国

## 附件十四

### \*请求某人在请求国自愿出庭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

#### A 国请求 B 国提供援助的请求书

##### 请求书性质

A 国国家主管当局向 B 国国家主管当局致意，并请求提供如下援助：

1. 从被请求国中愿意自愿（即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未事先发出正式传唤、传票或类似命令）提供的个人那里获得口头证据，包括陈述、宣誓口供或其他适当记录的形式。

1.1. 将对其采集口头证据的个人的身份和位置。

1.2. 提供相信某人将自愿提供证据的事实依据。

1.3. 叙述采集（例如是否宣誓或给予其他适当警告）和记录（例如笔录、逐字、录像或通过视频连接）证据的方式。

1.4. 说明请求国的调查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局是否希望参与证据的获取，如果是，则说明是为什么，哪一个以及以何种方式。

1.5. 如请求国当局不准备参加，则提供审讯期间将涵盖的主题和将问及的特定问题的清单，如电话协商变得有必要，应包括请求国的协调人信息。

1.6. 在通过视频连接作证的情况下，说明为何请求的视频连接优先于证人本人出现在请求国，并且提供请求国的协调人信息，以便与其协商将遵循的程序。

1.7. 对于每名提议的证人，叙述表明证人在作证方面可能需要在被请求国受到保护的事实、原因、情况或事件。

1.8. 说明请求国准备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可能需要的保护。

\*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  
(<http://www.unodc.org/mla/index.html>)。

## 法律依据

### 请求书背景

#### 相关罪行

依照 A 国法律，公诉局是进行有关指控违反 A 国刑法刑事诉讼的正式受权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处理与[指控]罪行有关的事务：

1. 违反 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进口受管制物质。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 X 条。

...

涉案人员（法人）：附文一中有全部详情。

Sheridan Manley Bayford，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在 C 城。

涉案实体：附文二中有全部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2 日在 A 城注册。

### 事实陈述

简要概述所有相关事实，例如：

1. 导致涉案人员被捕、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事实。
2. 导致发出任何限制或没收令的事实。
3. 导致任何出于证明目的查封财产的事实。
4. 将待裁决的犯罪行为与所请求的援助联系起来。
5. 清楚表明执行请求将对案件结果起到什么促进作用。

### 案件现状

概述案件现状，酌情包括：

1. 调查（开始，持续，完成）。
2. 相关资产（限制，扣押，没收）。
3. 逮捕（时间，授权令等）。
4. 指控罪名。

5. 起诉（开始，持续，完成）。
6. 审判（开始，持续，完成）。
7. 定罪/判刑及日期。
8. 上诉。

我们各自机构间就此案件事先接触的情况：

（你方执法机构、检察机关或司法机构就此案件进行的任何事先接触都可能影响对请求的处理和执行。请提供 A 国与 B 国就此案件事先进行任何相关接触的详情。）

A 国、B 国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的其他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截至目前进行执法接触和情报交换的情况。

#### 紧急性

本请求为非紧急。

#### 请求的机密性

处理本请求无需严格保密。

#### 执行请求的要求

你方是否要求 B 国遵循任何特殊程序，以确保援助能够实现其目标？

如你方已提出下列援助类型清单中的任何程序要求，请指出。

在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描述中说明了获得央行记录必须满足受理要求。

#### 转递渠道

本请求书将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方外交部至你方外交部）。本请求书还将抄送 B 国以下当局/机构：中央机关。

#### 关于限制使用所提供援助的保证

B 国中央机关向 A 国提供的所有情报、文件或其他证据仅供用于与上述指控罪名相关的调查或起诉。除非事先与 B 国相关当局磋商并征得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互惠保证

如 B 国在类似问题上提出援助请求，A 国当局将给予类似援助。

谨启，

(签名) Carlyle Greenidge

总检察长办公室

Sir Edmont Frank Building 10/25

Broad Street

A 城

A 国

2005 年 12 月 30 日，A 国，A 城

附文一

涉案嫌犯/罪犯的详情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如可能，附照片

名：Manley Bayford

姓：Sheridan

别名：Joseph Lindley Newby

母亲姓名：Hyacinth Ruth Cardale

父亲姓名：William Bayford Sheridan

出生日期：1966 年 9 月 9 日

出生地点：C 城

性别：男

身高：189 厘米

体重：91 公斤

眼睛颜色：棕色

头发：黑色

识别标志：左眼眼窝下方 3 毫米（大约）处有痣。

特殊习惯：左手玩板球者。另外用左手写字。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址：

(a) 158 Victoria Street

Infatagrove

C 城

C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b)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已知或想必拥有的公民身份：

(a) C 国

证件号：TTP5003708500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地点：C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8 年 6 月 23 日

(b) D 国

证件号：PPC0024066354

发证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地点：D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7 年 2 月 26 日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所说语言：带 C 国口音的英语，法语。

## 附文二

### 涉案实体详情

####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实体名称：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A 城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人/控股人：

高级职员：Selma Langdon

头衔/职位：秘书

地址：Enterprise Road 51

5626 A 城

A 国

高级职员：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头衔/职务：常务董事

地址：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位于和/或其代表处位于：

Balton Street 45

5691 A 城

A 国



## 附件十五

### 窃听或录音的假设性请求书样本\*

#### A 国请求 B 国提供援助的请求书

##### 请求书性质

A 国国家主管当局向 B 国国家主管当局致意，并请求提供如下援助：

1.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对该国国内涉嫌参与请求国国内严重刑事犯罪的个人的活动、行动或通信（包括基于计算机的活动和远程通讯，无论是实时还是事后）进行监控、窃听或录音。

1.1. 说明将监控的装置（固定电话/手机/电传打字机/传真/数据线/联机键盘输入/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等）。

1.2. 说明有理由怀疑/认为/知道目标装置曾被、正被或将来可能被用于（明确说明）过去、现在或将来（严重）的刑事犯罪的事实依据。

1.3. 说明为何请求的远程通讯窃听是合法和可实施的，优于其他侵入性较小的证据收集技术。

1.4. 指明所知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1.5. 明确说明何时应终止所请求的远程通讯窃听。

1.6. 如果设想的监控/窃听/录音时间超过一个月，说明为何这个时间期限有利于案件公正，而不是违背广泛的公共利益。

##### 法律依据

非条约协定/安全或谅解

请求以互惠原则为基础。

---

\*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  
(<http://www.unodc.org/mla/index.html>)。

## 请求书背景

### 相关罪行

依照 A 国法律，公诉局是进行与被指控违反 A 国刑法的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的正式受权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与[被指控]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

1. 违反 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进口受管制物质。2000 年 XXX 法案第 X 条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 X 条

...

涉案人员（法人）：附文一中有全部详情。

Sheridan Manley Bayford， 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在 C 城。

涉案实体：附文二中有全部详情。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2 日在 A 城注册。

### 事实陈述

简要概述所有相关事实，例如：

1. 导致涉案人员被捕、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事实。
2. 导致发出任何限制或没收令的事实。
3. 导致任何出于证明目的查封财产的事实。
4. 将待裁决的犯罪行为与所请求的援助联系起来。
5. 清楚表明执行请求将对案件结果起到什么促进作用。

### 案件现状

概述案件现状，酌情包括：

1. 调查（开始，持续，完成）。
2. 相关资产（限制，扣押，没收）。
3. 逮捕（时间，授权令等）。

4. 指控罪名。
5. 起诉（开始，持续，完成）。
6. 审判（开始，持续，完成）。
7. 定罪/判刑及日期。
8. 上诉。

我们各自机构间就此案件事先接触情况：

A 国、B 国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的其他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截至目前进行执法接触和情报交换的情况。

#### 紧急性

出于以下原因，本请求颇为紧急：

请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执行本请求。如无法在指定日期前执行请求，请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请求的机密性

出于以下原因，在处理本请求中应严格保密：

在此阶段公开披露请求书内容会警醒那些涉嫌参与非法交易网络的人，增加应予没收财产被转移出目前所发现的司法管辖区的风险。A 国承诺，一旦过早披露不会再损害调查和诉讼程序，就会通知 B 国。如果不能保密，请在执行请求前与本请求书送文说明所示联系人协商。

#### 执行请求的要求

你方是否要求 B 国遵循任何特殊程序，以确保援助能够实现其目标？

如你方已提出下列援助类型清单中的任何程序要求，请指出。

在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描述中说明了获得央行记录必须满足受理要求。

#### 转递渠道

本请求书将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方外交部至你方外交部）。本请求书还将抄送 B 国以下当局/机构：中央机关。

**关于限制使用所提供援助的保证**

B 国中央机关向 A 国提供的所有情报、文件或其他证据仅供用于与上述指控罪名相关的调查或起诉。除非事先与 B 国相关当局磋商并征得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互惠保证**

如 B 国在类似问题上提出援助请求，A 国当局将给予类似援助。

谨启，

(签名) Carlyle Greenidge

总检察长办公室

Sir Edmont Frank Building 10/25

Broad Street

A 城

A 国

2005 年 12 月 30 日，A 国，A 城

## 附文一

### 涉案嫌犯/罪犯的详情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如可能，附照片

名：Manley Bayford

姓：Sheridan

别名：Joseph Lindley Newby

母亲姓名：Hyacinth Ruth Cardale

父亲姓名：William Bayford Sheridan

出生日期：1966 年 9 月 9 日

出生地点：C 城

性别：男

身高：189 厘米

体重：91 公斤

眼睛颜色：棕色

头发：黑色

识别标志：左眼眼窝下方 3 毫米（大约）处有痣。

特殊习惯：左手玩板球者。另外用左手写字。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址：

(a) 158 Victoria Street

Infatagrove

C 城

C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b) 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最后已知地址：是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已知或想必拥有的公民身份：

(a) C 国

证件号：TTP5003708500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地点：C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8 年 6 月 23 日

(b) D 国

证件号：PPC0024066354

发证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地点：D 城

发证机关：外交部

有效期至：2007 年 2 月 26 日

Manley Bayford Sheridan 所说语言：带 C 国口音的英语，法语。

## 附文二

### 涉案实体详情

####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实体名称：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A 城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人/控股人：

高级职员：Selma Langdon

头衔/职位：秘书

地址：Enterprise Road 51

5626 A 城

A 国

高级职员：Manley Bayford Sheridan

头衔/职务：常务董事

地址：Mangrove Bay 263

A 城

A 国

Shrimp 进口私人有限公司位于和/或其代表处位于：

Balton Street 45

5691 A 城

A 国



## 附件十六

### \*各国打击恐怖主义中央机构清单

| 国家    | 中央机构  |
|-------|---|
| 澳大利亚  | 国家反恐委员会秘书处<br>国家安全司<br>总理和内阁部<br>3-5 National Circuit<br>Barton, ACT 2600<br>电话: (+61-2) 2627 15115<br>传真: (+61-2) 2627 15050   |
| 比利时   | 负责反恐的国家中央机构: 联邦检察院<br>Rue Quatre Bras, 19<br>1000 Bruxelles<br>电话: (+32-2) 577 77 11<br>传真: (+32- 2) 577 77 90<br>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parquet.federal@just.fgov.be">parquet.federal@just.fgov.be</a><br><br>负责包括反恐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家中央机构:<br>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Justice<br><br>Boulevard de Waterloo, 115<br>1000 Bruxelles<br>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jean-yves.mine@just.fgov.be">jean-yves.mine@just.fgov.be</a> |
| 塞浦路斯  | 协调人: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检察长  |
| 捷克共和国 | 安全政策局<br>内政部<br>Nad Stolou<br>3170 34 Prague 7<br>P.O. Box 21/OBP   |

\* 信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成员国提供。仅包含做出答复的成员国。

电话: (+420-2) 974 832 282

传真: (+420-2) 974 833 554

电子邮件: OBP@mvcz.cz

丹麦

丹麦没有专门的中央机构: 丹麦各部委(司法、外交事务和其他部)都参与打击恐怖主义, 总理办公室负责全球协调。

德国

德国没有专门的中央机构: 各机构都参与打击恐怖主义:

Auswärtiges Amt (外交部)

Werderscher Markt 1

10117 Berlin

Postanschrift: 11013 Berlin

电话: (+49-30) 5000-0

传真: (+49-30) 5000-3402

网站: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联邦司法部)

Hauptsitz Berlin

Mohrenstraße 37

10117 Berlin

电话: (+49-30) 2025-70 or (01888) 580-0

传真: (+49-30) 2025-9525 or (01888) 580-9525

Dienststelle Bonn

Adenauerallee 99-103

53113 Bonn

电话: (+49-228) 58-0 or (01888) 580-0

传真: (+49-228) 58-8325 or (01888) 580-8325

网站: <http://www.bmj.bund.de>

电子邮件: [poststelle@bmj.bund.de](mailto:poststelle@bmj.bund.de)

Der Generalbundesanwalt beim Bundesgerichtshof (联邦法院总检察长)

Brauerstraße 30

76137 Karlsruhe

电话: (+49-721) 81 91 0  
传真: (+49-721) 81 91 59 0  
网站: <http://www.generalbundesanwalt.de>  
电子邮件: [poststelle@generalbundesanwalt.de](mailto:poststelle@generalbundesanwalt.de)

Bundeskriminalamt (联邦警察局)  
Thaerstraße 11  
65173 Wiesbaden  
电话: (+49-611) 55-0  
传真: (+49-611) 55-12141  
网站: <http://www.bka.de>  
电子邮件: [info@bka.de](mailto:info@bka.de)

牙买加

国家安全部  
常任秘书  
国家安全部  
NCB Towers  
7th Floor  
2 Oxford Road  
Kingston 5  
电话: (+1-876) 906 4908 24  
电子邮件: [gilbert.scott@mns.gov.jm](mailto:gilbert.scott@mns.gov.jm)

Michelle Walker  
法律部门, 负责人  
外交和外贸部  
21 Dominica Drive  
Kingston 5

日本

没有专门的中央机构。

约旦

国家安全法院

马来西亚

国家安全部

墨西哥

Procurad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斯洛伐克

没有专门的中央机构。



## 附件十七

### 提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传递信息中的作用的国际 法律文书指示性清单\*

#### 一、 联合国

1.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第 8 款）：

“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

“司法互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 二、 欧洲理事会

1. 《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第 16 条，第 3 款）：

“临时逮捕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或直接邮递或电报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提出，同时提供书面证据或是被请求国接受的证据。请求国应及时获知请求结果。”

2.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第 15 条，第 5 款）：

“在根据本公约允许直接转递的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转递。”

3. 《欧洲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的监督公约》（1964 年）（第 27 条，第 3 款）：

---

\* 该列表由国际刑警组织编制。文书可查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数据库，网址是 <https://www.unodc.org/tldb>。

“在紧急情况下,本条第2款提到的交流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

4. 《欧洲关于刑事判决的国际效力的公约》(1970年)(第15条,第2款):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和信件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传递。”

5.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1972年)(第13条,第2款):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和信件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传递。”

6. 《欧洲个人取得和持有火器管制公约》(1978年)(第9条,第2款):

“适当的时候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送通知。”

7.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年)(第24条,第3款):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任何请求或交流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

8.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的海上非法贩运协定》(1995年)(第18条,第2款):

“在无论由于什么原因直接通信不可行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或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的通信渠道。”

9. 《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年)(第30条,第3款):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任何请求或交流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

### 三、 欧洲联盟

1. 《执行1985年6月14日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关于逐步废除共同边境检查申根协定的公约》(1995年)(第53条,第2款):

“第1款不应妨碍各国司法部之间或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心局发送或回复请求。”

2. 《欧洲刑警组织公约》(1995年)(第42条,第2款):

“出于执行第3款所述任务的需求,欧洲刑警组织还可与第10条第4款第4、5、6和7点所述范围内的第三国和第三机构建立并维持关系。”

(第7点明确提及国际刑警组织。)

3. 《确定欧盟成员国刑事司法互助公约的理事会法案草案》(1999年)(第6条,第4款):

“第1款中提到的任何请求,为速度起见,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根据《欧盟条约》规定的任何主管机构提出。”

4. 2002年6月13日欧盟成员国就欧洲逮捕令和移交程序达成的框架决定(第10条第3款):

“如果无法使用申根信息系统,发布命令的司法当局可求助于国际刑警组织传递欧盟逮捕令。”

#### 四、英联邦

《英联邦引渡逃犯协议》(第4条,第1款):

“在逃犯身在或可能在/或前往英联邦国家途中,但没有签署或发出逮捕令的情况下,如果当地的主管司法当局认为信息和情况证明有理由签发逮捕令,则可以签发临时逮捕令,条件是逃犯所受指控罪行是在其管辖范围内所为,并且当局在决定是否签发逮捕逃犯的临时逮捕令时可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逃犯国际通告中所包含的此款信息(单独与其他信息一起)。”

#### 五、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7年)(序言)

“承认加强诸如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IWETS)之类的现有国际执法支持机制在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制造和贩运军火、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中的重要性。”

#### 六、提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多边和双边文书实例

1. 《贝宁、加纳、尼日尼亚和多哥警察合作协议》(1984年)(第3条)

“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应作为缔约国各安全机构的联络机构。”

2.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关于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1992年)(第3(d)条):

“信息应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推荐的统一载体进行呈递。”

3. 《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波黑、希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土耳其和匈牙利政府预防和打击跨境犯罪的合作协议》(1999年)(第2条,第4款):

“为提高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跨境犯罪的效力,且作为负责警方事务的国际刑警组织和负责海关事务的世界海关组织的积极成员国,东南欧合作倡议参与国应与各国执法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并建立犯罪信息。”

4. 德国自1994年起与非《申根协议》缔约国签署的各项《双边警察协议》均包含以下表述:“不妨碍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进行信息交流。”

5. 《法国和加拿大引渡条约》(1988年)(第13条,第1款):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的主管机构可通过外交渠道或直接通过邮件/电报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可提出书面请求的方式寻求临时逮捕通缉犯。”

6. 《法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1988年)(第9条,第1(b)款)

“临时逮捕申请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机构,通过邮件、电报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书面记录的方式提交。”

# 索引

本索引中出现的数字指的是单元、节和小节编号

## A

安理会第 1267 (1999)号决议 1.A.1, 2.C.1 (a)(ii)  
安理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 1.A.1, 1.B, 2.C.1 (a)(i)

## B

庇护（庇护权利） 1.C.5 (b)  
辩护理由（排除任何理由） 1.C.4  
另见政治罪  
辩护权 1.C.5 (a)(ii)

## C

陈述 2.B.1

## D

逮捕  
临时 3.B  
信息交流权 1.C.3 (b)  
通知权 1.C.3 (b)  
逮捕令 4.A.2  
调查委托书 2.D.1 (a)(ii)  
冻结 2.C

## F

法律依据 1.B  
反歧视条款 2.D.5 (f), 3.E.5 (a)

## G

公平对待 1.C.5 (a)  
公平审判 1.C.5 (a)(i)  
另见公平对待  
管辖权 1.C.2  
国际礼让 1.B.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D.2 (c)  
过境 3.E.4

## H

互惠 1.B.7

## J

羁押  
引渡羁押 1.C.3 (a)(ii)  
检察官和检察机关

交换情报 1.D.1, 1.E.5  
金融情报机构 1.E.5  
经济罪 2.C.3, 3.E.5 (b)

## K

恐怖主义行为（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 1.A  
扣押 2.B.3, 2.C

## L

联合调查 2.E  
联合国宪章 1.A  
联络法官 2.D.2 (d),  
两国公认罪行 1.C.6

## M

没收 2.C  
旁注 2.D.3 (d)

## Q

起诉请求 4.B  
权利（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 1.C.5 (b)

## S

司法互助 2  
保密 2.D.3 (c)  
费用 2.D.6  
格式 2.D.3  
豁免 2.D.5 (g)  
拒绝 2.D.5 (f)  
请求 2.D  
请求类型 2.B  
适用的法律 2.D.4  
最后期限 2.D.5 (a)  
司法文书（作为司法文书） 2.B.2  
搜查 2.B.3

## T

特别调查技术 2.B.11  
特定（特定规则） 1.C.7, 3.E.1

## W

外交渠道 2.D.2 (a),

3.C.2 (a)  
外事办公室 1.E.3

## X

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冻结 2.C  
银行保密 2.C.2  
经济罪 2.C.3  
金融情报机构  
见金融情报机构  
没收 2.C  
识别 2.C, 2.C.6  
侦查 2.C  
刑事诉讼移交 4.B

## Y

一罪不二审 1.C.8  
移交（移交类别） 4.A  
《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C.1 (c)  
银行保密 2.C.2  
引渡或起诉 1.C.1  
引渡 3  
冲突的请求 3.E.3  
费用 3.F  
格式 3.C.1  
拒绝 3.E.5  
简化 3.C.1 (c)  
请求 3.A  
适用的法律 3.D  
人员移交 3.G  
再引渡 3.E.2  
有限使用（有限使用规则） 1.C.7

## Z

在押人员移交 4.C  
证词 2.B.1  
证据收集 2.B.1  
政治罪 3.E.5 (a)  
执法人员 1.E.1  
中央机关 2.D.2 (b), 3.C.2 (b)  
自愿出庭 2.B  
作为法律文书 2.B.2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565,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仅供联合国使用



在奥地利印刷

V.08-55977—2009年7月—1,000